

聖神 聖教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三十七年



安徽蕪湖耶穌會主教蒲 准

七十七一八十八題

聖  
理  
31  
神

第八冊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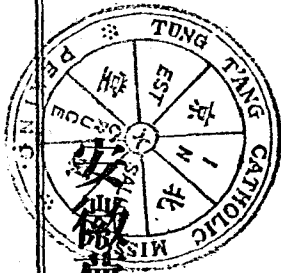
蕪湖天主堂印書館印

教聖，神聖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三十七年

# 要理引伸

第八册 下



七十七—八十八題  
准

印館書印堂主天湖蕪

**Catechismi**  
**Ampla Expositio**  
**Compilavit**

*Victor Elizondo*

Sacerdos e Societate Iesu  
Missionarius in Vicariatu de Wuhu (An.)

**Fasciculus Octavus B**

**De Spiritu Sancto et De Ecclesia**

**Catech. Medii Quaesitum 77<sup>um</sup>. — 88<sup>um</sup>.**

---

NIHIL OBSTAT  
*Matthias Kang, S. I.*

IMPRIMI POTEST  
*Primitivus Sancet, S. I.*  
Sup. Reg.

IMPRIMATUR  
✠ *Z. Arámburu, S. I.*  
Episc. Eressiensis, Vic. Apost. de Wuhu

Wuhu, Feste Annuntiationis, 5 Apr. 1937

---

Typis privatis Missionis Catholicae. — WUHU. — (AN.)

## 四 論「密密教」

### (一) 原流

◆問 「密密教」是誰立的？ 答 相傳是唐朝時代的  
个和尚，名周宏忍同他的徒弟名盧惠能立的。有一天周宏忍  
教他徒弟作詩句；有一個徒弟名叫神秀，在牆上寫了四句詩  
說：「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切莫遺塵埃  
」。盧惠能在傍邊，也寫了四句詩說：「菩提本非樹，明鏡  
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須拂塵埃？」周宏忍說：盧惠能得  
了道了；就教他往各處傳教，傳教的頭目叫老官；他們也有  
當家的，掌櫃的；誰要奉教，先當送禮。又有幾句密語，父  
不傳子，夫不傳妻，總得老官親口傳授。密語平常是四句：



就是「一身向念阿彌陀，不要流落下界多，專心念佛歸家路，翻身跳出生死窩」。在土木川所傳的密語，是三十六句，他們叫三十六句內寶；就是：「真空家鄉，無生父母，現在過去，彌勒未來，後有未來彌勒。本會總領，當家師傅，後有一主教首，原名煥職官駕金船，懷摠日月仙天去，袖插乾坤把道傳。八九真人，十二原耀，二十四主，三十六主佛，三千主佛，萬萬尊菩薩。四句真言，八句妙法，真傳實授，點透玄光。玉皇三官，關聖賢，四天王，八菩薩，護法江灘，偉它一切神氣，年值，月值，日值，時值，四值功曹，日查真實，密誦其傳，南無老主阿彌陀佛。這就是密密教的內寶。誰也不敢念出口來；誰也不敢私自傳授；因為他們

說的是，出口場生，失露喪命。他們教裏分十二等，全是按送的禮定等次；就是父子夫婦，也能倒放。所敬的神，還是那些死物，古人，牲口；不過在古人裏頭，另外敬個無生老母。他們的規矩，就是放生，不殺牲；念佛經，不吃葷腥，修功煉氣；修開崑崙，面見玉主。他們的終向，就是在世安逸，死後去到西天樂土；或轉到富貴人家；最怕轉蠅蚊蟲蛆；這就是密密教大概的來歷。不過各處不全一樣；名字，道理，規矩，都有改變。但凡邪教，都是隨人更改；所以「密密教」也是各處不同。

## (二) 辨駁

問 「密密教」是真教或假教呢？ 答 既然叫「密密

教」，一定不是正大光明的教。他們的規矩，就是放生不殺牲，念佛經，不吃葷腥，修功煉氣，修開崑崙見玉主。他們的終向，就是在世安逸，死後到西天樂土；或轉生到富貴人家；最怕轉蠅蚊蛆蟲。誰要奉教，先送禮，後傳授。按送的禮分成十二等次。面傳幾句密語；平常是四句，還有三十六句名叫內寶。這密語，父不傳子，夫不傳妻，該由掌教的頭目親口傳授；誰也不敢念出聲，私自傳。他們說，出口傷生，失露喪命。他們行動，都是半夜三更，偷來暗去。既是好事，爲何不敢見人？再者，人都知道吝教是大短處；師徒也不可吝教，何況父子夫婦怎麼可吝教？如今連父子夫婦，也不可傳授；看這教短不短。其實不是教短，是錢短。因爲傳

那句密語，不是白傳的。是因怕別人傳徧了；所以用幾句假話嚇人，說傷生，喪命；這不是騙人的法道是什麼？難道神也幫人吝教，使短折了麼？難道念那幾句話，真能念死人，念死牲口麼？爲什麼這樣死上當！再看是寶不是寶，好像醉漢糊嚕。但凡邪教哄人，大半都是捏造無意思的怪話，當他們的奧妙。「密密教」用了幾句密語叫做內寶，不知騙了人多少外寶。內寶引外寶；真是寶來寶去，飽了個騙人的教。

◎問 「密密教」的人常說：「包藏貴如金，失破淡如水」；這種話對不對？ 答 按實理說，是金的失破，也成不了水；是水的包藏，也成不了金；所以這樣話不對。要按「密密教」說包藏，就能得金；失破，就是一空；所以這種話



同這教正對。這是把良心話露了，還有人眼睜上當；這樣不  
一定是「密蜜教」哄人，是人願意受「密蜜教」的哄。

◎問 「密蜜教」還說金銀是寶貝；所以常在櫃裏鎖着，  
糞土不值錢，所以能常在路傍。「密蜜教」的道理是寶貝；  
所以該隱藏。這樣話合理不合理？ 答 金銀是私的，所以  
能隱藏；道理是公的，所以不能隱藏。金銀是越顯露越少，  
所以該隱藏；道理是越傳越多，所以不該隱藏。金銀是隱藏  
外人；道理還要隱藏家裏，怎麼能合理？

◎問 放生不殺牲，合理不合理？ 答 若是用不着的牲  
口，或不願意用的牲口，放牠不殺牠，本來不算不合理。若  
是為積德，為造福，放生不殺牲，這就不合理。因為天主

造牲口，全是爲人用，或爲人吃，或爲人穿，或配藥料，或造器皿，都是爲人的益處；若是沒有牲口，人也不能生活；若是不准殺，或者還該放牲口，爲人有什麼益處？這不是相反天主造牲口的本意麼？況且牲口裏頭，有多少爲人有害的，更不得不殺；人不殺牠，牠就要殺人。既然是萬物之中人爲貴，就該看人殺了爲人有益的，也可殺；爲人有害的，更該殺。這是從古至今，普天下通行的事理，所以也是本性的正理。況且在聖經上天主還明說，自己把這些牲口交給人類，作人類的飲食。（創世紀一，三十；九，三）。有時候天主還命人殺牲口。所以殺牲是正理，放生戒殺牲，不是正理；又不是積德，更不能造福。要積德，造福，該愛天主，也該

爲天主愛人，才算真德；才能得福。愛些無靈無明，又卑又賤的牲口，怎麼能算德？誰能賞他福？況且放生戒殺，還都是因爲妄信轉生；錯想牲口和人是從同一的根子上來的，所以更是大凌辱人的異端道理；怎麼能合理？再者，也是騙錢的法子。平常都是愚民出上百吊的錢，買了一頭只值幾十吊錢的牲，剩下的都算賺的利。看這個牲該放不該放。

問 吃素合理不合理？ 答 若是爲克苦肉身，爲清心寡慾，爲補贖自己的罪過，爲聽天主及聖教會的命，就是合理。若是怕今世吃肉四兩，來世還肉半斤，這又是從轉生的根子來的，一定不能合理。

問 「密密教」裏還有什麼不合理的事？ 答 不合理

的事很多，不能說盡，不過再提上幾條就穀了。「密密教」所敬的全是一些邪神；立教的是個無權柄的和尚；傳教的本領，就是幾句無意思的詩句。他們的那些道理，規矩，終向，不必再提。至於那個修開崑崙見玉主的事，更是不近人情。他們所說的「修」就是開氣；這個正是「出」，怎麼能算「修」？他們不講修德，單講修功；修功就是演習出氣的功；這不是相反本性是什麼？額門上中了風，人還要病。修開崑崙怎麼能活？況且所說的玉主，還是個無踪無影的人，怎麼能見？這些不近人情的話，已足証這「密密教」是邪教。至於中國所有那些別的教門，也都相彷彿；都敬的是邪神；都是人立的道理，規矩，禮節；終向，也全是人隨便編造的

• 所以萬不能是正教。

## 聖教會的統制

「統制」這個名詞頂有關係，必須細細講。

## 第七十八題

● 問 誰是「聖教會」的首領？ 答 現

在看不見的「聖教會」的首領，是天主耶穌；看得見的，是接聖伯多祿位的教宗。

## 解說

● 問 怎麼說耶穌是聖教會現在看不見的首領？ 答 上邊第七十五問（八十一張）講過，「聖教會」是吾主耶穌親自立

的；所以耶穌原是聖教會的首領。但耶穌升了天堂，人就看不見他；他雖是藉聖神照管聖教會，總是個看不見的首領。

上頭說過，聖教會如同人身一樣；人身有頭有肢體。聖教會的全身，就是耶穌同教友；耶穌是頭，教友是肢體。耶穌升了天堂，在天堂上還是治理聖教會；是聖教會肉眼所看不見的頭。耶穌也在世界上，立了代替自己的人，人所看得見的一個頭，就是教宗。耶穌在世把頭目的權柄，交給伯多祿並接伯多祿位的教宗，叫他們替自己在世上當頭目；所以現在人眼看不見的頭目，是在天上的耶穌。人眼看得見的頭目，就是在世上的教宗。

問 「聖教會」爲何又該有一個看得見的首領？ 答

「聖教會」有了看不見的首領還不夠；因為「聖教會」根本應是看得見的一個教會（見第七十五問）；所以，還必須有一個看得見的首領。

◎問 伯多祿是誰？ 答 伯多祿就是耶穌底十二位宗徒的首領，「聖教會」的第一個教宗。

◎問 是誰定了聖伯多祿為教宗的？ 答 定聖伯多祿為教宗的是耶穌自己。聖經上記載，耶穌頭一次見了伯多祿，就改了他的名字。他從前的名字本叫「西滿」；因為耶穌要用他作聖教會的根基，故替他改名叫載法，繙譯出來就是伯祿多，「磐石」的意思（若望一，四十二）。

◎問 「磐石」二字是什麼意思？ 答 「磐石」二字就

是聖教會的根基，及首領的意思。由此足以證明，伯多祿爲諸宗徒的領袖，及聖教會的總首領。且真是耶穌親自定的。

耶穌還向伯多祿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交給你；凡你在世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是受『捆綁』的；凡你在世上所『解放』的，在天上也是『解放』的。」（瑪竇十六，十九）。

◆ 問 吾主耶穌這些話，是什麼意思？ 答 「鑰匙」表示管理聖教會的權柄。末了兩句，就是說「凡你所命的，所准許的，和你所禁止的，人都要遵從」。耶穌復活後，曾發現於宗徒們前，一連三番問伯多祿「愛他不愛他」，伯多祿答應說「愛」。先兩次命伯多祿放他的「小羊」；末了一次



命伯多祿放他的「大羊」。(若望二十一，十五)。

◎問 耶穌派伯多祿放他的「小羊」，表示什麼？答 耶穌把聖教會比做「一羣羊」；把教友們比做「小羊」；把宗徒，主教，神父們比做「大羊」。總放大小羊的牧童，就是伯多祿。

◎問 還有什麼「憑據」，証實真教中有長上和屬下的分別嗎？答 「憑據」十分多。不論何等社會團體，都要有一個首領；比如船上有一掌舵的船長，戰場上要有一領兵元帥；一國政府，要有一元首，(主席，總統或國王)，才能政治統一，國泰民安。這樣看來「聖教會」分明也當有一個「元首」，好能在道理規矩上天下一致。耶穌早已料到這種

關係，所以在升天以前，爲他的教會指定了一個「教首」。

再者，耶穌在世時，往往設譬喻；把他自己的教也比作一戶人家，或是比作一國，或是比作一城，或是比作一個羊棧，或是比作一座房子；都是爲教訓我們知道，真教中有統治的人。如同家有家主，國有國君，城有管城的官，羊棧有放羊的牧童，房子有堅實的基址；不是散散漫漫，隨各人自便的。就是按理而論「聖教會」也該如此。既然進真教的人，該信一樣的道理，守一樣的規矩，行一樣的禮節；若是沒有總管的人，其道理，規矩，怎麼樣能劃一不亂呢？

◆問 管理「聖教會」的這個權柄，只是伯多祿本身的事嗎？

答 管理「聖教會」的這權柄，不是單單伯多祿本身

的事；他一去世，還有聖教會的首領。猶如皇上去世，新皇上的權柄和先前的皇上，不是一樣的麼？當時耶穌所安排的，不是爲伯多祿一人，是爲普世的聖教會；所以幾時有「聖教會」，幾時也該有教宗；因爲耶穌在這塊「磐石」上所立的聖教會，一直到世界窮盡，是常存不滅的。那一天沒有一「磐石」，那一天屋子要倒。但是聖教會，該存留到天地終窮的時候，所以那塊「磐石」（就是首領的權柄）也該存留到天地終窮的時候。

再者，耶穌也說過，「聖教會」如同一羣羊；羊羣不能離開牧童。普天下各會各有會首，名家各有家主，各國各有君王，（主席，總統），古教也有大司牧；所以耶穌立了聖教

會，既是直到世界窮盡應該存在的，豈能一時缺少首領麼？

問 伯多祿死後，誰有統治的權柄？ 答 一位國王死

了，權柄在嗣王手裏；一個官出了任，權柄在新官手裏；所以伯多祿死後，統治的權柄，在接他位的教宗手裏。

問 究竟誰接伯多祿的位？ 答 接伯多祿位的就是羅

瑪府的主教；因為伯多祿在這座城裏作了主教，所以就在那裏定了教宗的座位。

## 擴充

### 基利斯督宗教的制度。

基利斯督不但創立了教會，並且設立了教會的制度；即是「神聖政體」(Hierarchia)；一切信友，皆屬於此神權之下。

這個「神聖政體」，起初的時候是但在宗徒身上形成並實現了。因為基利斯督所選的管理人員，是宗徒們，不是教友。又因為基利斯督單單給宗徒們說：「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要教訓他們遵守」。（瑪竇二十八，二十）。他又向宗徒們說：「誰聽你們，就是聽我；誰輕慢你們，就是輕慢我」。（路加十，十六）。

## 聖教會的真首領是誰

「公教要理」書上說：「聖教會的真首領，是耶穌自己；他無形中住在「聖教會」裏，管理「聖教會」；並使「聖教會」裏的各部分與自己密切地結合着」。聖保祿說：「基利斯督自己是「聖教會」全體之首」。（格羅森一，十八）。

## 耶穌設立聖教會的制度

耶穌升天以前，把管理聖教會的事，託了聖伯多祿及別的宗徒。特地託聖伯多祿代自己的權位，做「聖教會」的首領。「公教要理」書上說：「耶穌基利斯督，願意「聖教會」受宗徒們，及正式接替他們的人管理」。

### 聖伯多祿的「無上神權」(Primatus)

基利斯督給聖教會設立的制度，是「君主制度」(Monarchia)。按基利斯督的旨意，宗徒們為治理「聖教會」，本沒有平等的權柄。為此全「聖教會」，只有一位首領；其餘別的皆受他指揮。這位首領即是聖伯多祿。因為基利斯督把自己的權柄會許與聖伯多祿，也賦給聖伯多祿。這個「許與

「賦與」，比較許與，賦與其他宗徒的更爲完備，更爲偉大。這種權柄，叫「無上神權」。

### 四 耶穌將教會無上神權許與伯多祿

就是受難以前，有一天耶穌基利斯督在載撒來亞，裴利皮地方，伯多祿那一天承認過耶穌說：「耶穌基利斯督是常生天主的兒子」。以後，耶穌對他說：「西滿，若望的兒子，你是有福的；因爲這不是備有「血肉」（的人）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你的。我還告訴你，你是伯多祿（磐石）；我將要在這「磐石」上，建立我的教會。地獄的門（魔鬼的能力），永遠攻不破「牠」。我還要把「天國」的「鑰匙」交與你；所以，凡你在世上所「捆綁」的，在

天上也受「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受「釋放」。（瑪竇十六，十七—二十）·新經上這幾句話，是很有關係的；所以畧爲解釋如左：

(一) 聖伯多祿既爲基利斯督「教會的基礎」，「聖教會」當然就因着他而得到一個永久的鞏固性；才能不爲地獄的魔力所攻勝。然而「聖教會」是一種團體的組織；故聖伯多祿要永久鞏固這個團體；非他治理「牠」，非他用權柄把「牠」的衆份子緊緊的聯結成一個，不能成功。

(二) 聖伯多祿接收了「天國的鑰匙」。這「天國」二字，或解說是，「在世的聖教會」；或解說是「永福的天堂」。但無論從那一說，「鑰匙」準含有「掌握人靈魂全權」



的意義；因為誰有「鑰匙」誰就有主權，也就是主人。

(三) 聖伯多祿接收了「捆綁與釋放的權柄」；這「捆綁與「釋放」，在這裏當然「看得出來，是在上者施行權柄的作爲。所以聖伯多祿能制定，或取締法律；能懲罰或宥免違犯法律的人；能存罪或赦罪。這捆綁與釋放的權柄，以後基利斯督也加在別的宗徒身上（瑪竇十八，十八），到底聖伯多祿是「聖教會」的元首；別的宗徒不過在他以下，才能施行這個權柄。

### ☐ 耶穌將教會無上神權實際賦與伯多祿

到復活後，耶穌第三次顯現與宗徒和門弟子的時候，把「許與」聖伯多祿的那個「無上神權」，實行賦與他。就是

有一天在第伯理亞湖邊，耶穌當諸宗徒及門弟子們面前問聖伯多祿道：『西滿若望之子（當時聖伯多祿是如此稱呼的）：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伯多祿答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給他說：你放養我的小羊（羔羊）。耶穌第二次又問伯多祿說：西滿若望之子，你愛我麼？伯多祿答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放養我的小羊。耶穌第三次問道：西滿若望之子，你愛我麼？那時候聖伯多祿因為耶穌一連三次問他，好像不信他的熱衷，頗覺難受，就答應耶穌說：主阿！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就給他說：你放養我的大羊（母羊）。（若望二十一，十五—十八）。

所說的「小羊」「大羊」、或者「羔羊」「母羊」，是指的「聖教會」全體上下掌教者，及一總信友；就如同說：你既然愛我，比這般人愛的懇功，我就要安置你高於一切；你該管我的羊羣，我「整個的教會」。耶穌既定當「聖教會」由永遠的首領管理着，常常的傳下去；故此聖伯多祿的首座，也應該傳給正式接替他的人們。聖經上就明明的記載，宗徒們傳教，以伯多祿為首領。

圖 耶穌升天後，伯多祿實際上已實行了「無上神權」。

凡伯多祿所有的言行，無不居於領袖地位。例如：他決定了選舉瑪弟亞新宗徒，充補茹達斯之缺。他頭一個開始向

大衆宣講福音；他頭一個顯靈蹟，證實福音；他判斷並懲罰了亞納尼亞與其妻撒費拉；也解決了「收錄外教人入教」的問題。五十年上在日路撒冷舉行初次會議中，他爲主席；首先發言。這種種事實，明証聖伯多祿實際上，實行了那「無上神權」。

宗徒等，也皆承認了聖伯多祿爲他們的「領袖」。

福音內有四處，記述宗徒的名目：瑪竇十，二；瑪爾谷三，十六；路加六，十四；宗徒行實一，十三。在這四處，總是聖伯多祿居於首位。在瑪竇（十，二）更明說：「頭一個是西滿稱爲伯多祿」。論時候，聖伯多祿並不是耶穌最先

召集的門徒；論年紀，又不是他年數最高。那末爲什麼聖史們把他放在別的宗徒以上呢？沒有別的緣故，就是因爲他地位的緣故；因爲他是諸宗徒的首領。福音內還有別樣的說法。例如：「伯多祿及別的（宗徒）」；「伯多祿同十一位宗徒」（宗徒行實二，十四）。當掃祿回頭後，覺着很要緊上日路撒冷，先參見聖伯多祿。聖保祿自己寫信給加辣達地方信友說道：「我上日路撒冷去見了載法（卽伯多祿），在那裏同住了十五天」（加辣達一，十八）。

不單是福音給我們作証，就是連在古代的著作中，且在中古的著作中，也莫不承認聖伯多祿的「無上神權」。在厄弗所的公議會內，已公認「聖伯多祿爲宗徒們的元首，爲天

主公教的基礎；這是無人疑惑的，是各世代所公認的事實。

### ◎ 羅瑪教區主教的「無上神權」

◎ 問 在普世「聖教會」的政體裏，誰是聖伯多祿的正式接替人？

答 「公教要理問答」說：「在普世聖教會裏正式接替聖伯多祿的，是羅瑪都城的主教；就是羅瑪教宗，或稱教皇。因為在管理的首座上，是他繼承伯多祿的。伯多祿會實任羅瑪主教，並在羅瑪去世的。爲此緣故，「天主教」就是耶穌立定的真「聖教會」；也叫做羅瑪教。但所說「羅瑪教」，指的並不是單單羅瑪府的私教；指的就是萬國萬民，普世全球公共的教。（見第七十七題）。基利斯督把「無上神權」賦與聖伯多祿，但他也是個有死有壞的人；故聖伯

多祿死後，又把大權留在公教內了。「公教」卽是繼續宣傳，保存耶穌言行的總機關。但是「公教」若沒有一個首領，便是很不完備的團體；且是聖經（宗徒行實二十，二十八；又伯多祿前書五，三），還屢次用「羊棧」來比聖教；凡是「一個羊棧」，必該受「一個牧童」管轄。耶穌也明白說了：「他們：將來合成一個羊棧，屬於一個牧童」。（若望十，十六）。再者，基利斯督又把聖伯多祿作了自己教會「根基的磐石」。既然他的教會應存在直到世界窮盡；所以教會的根基，也應延長至世界窮盡；這樣才能供給他一個鞏固性。這是說聖伯多祿（卽他的無上神權）應當在他的接位者身上，永生不死。況且，別的宗徒皆有接位者；獨聖伯多祿可以沒有

接位的嗎？耶穌有意用「無上神權」，把他的教會連成一致；所以他委派了聖伯多祿為「無上的監牧」；並非為酬報他的信德，與他的愛德；實在是為用他一人，監督自己的教會，使教會的政治，能夠統一。在宗徒們死後，「聖教會」裏所有的分裂危險，既然比宗徒活着的時候更是重大，而且日日更形擴大；宗徒的接位者，又沒有如宗徒們樣地得了通萬國方言的特恩；又加上缺乏了行靈跡的奇能；停止了私身不能「錯差」的異寵；所以為使教會的政治常能統一，「無上的神權」是最重要的。

■ 聖伯多祿為羅瑪府的主教於羅瑪致命。

這件事蹟，東西各方，自古一致的如此傳述；就連今日



的「反動派」，也是共認的。一，聖伯多祿來到羅馬自四十二年至六十七年，這二十五年的工夫爲羅馬府的主教。聖伯多祿當初在安底姚基地方傳教，過了七年，就到羅馬去；直到他致命的時候，一連二十多年常在羅馬，沒有到別處去。他自己（於六十五年），在他的前書信上寫道：「在巴比倫，你們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我兒子瑪爾谷又問你們安。」（伯多祿前書五，十三）。此處的巴比倫就是羅馬。且羅馬當時聲勢強大，風俗繁華，異端盛行；所以當時著作家，就稱羅馬爲巴比倫。可見伯多祿那時候一定在羅馬爲主教。二，伯多祿在羅馬做主教，雖然聖保祿也到羅馬，但是不過相幫聖伯多祿，沒有干預主教的事。聖伯多祿就是羅馬府的

本主教；伯多祿在羅瑪當主教的職位，稱爲「伯多祿的坐椅」· 瞻禮單上年年過「伯多祿建宗座瞻禮」· 三，伯多祿在羅瑪致了命· 教宗在一百年中從羅瑪也寫道：「伯多祿及保祿，同許多被選者致了命；是爲我們遺下「美麗的表樣」·

加爾達高城的德爾都良神父，在二百年中稱讚羅瑪教會有福；因爲是有伯多祿如同耶穌；並有保祿如同聖若翰爲主死了· 伯多祿的坟墓，是在羅瑪· 當他致命後，他的屍首，置於內落皇帝難爲教友的戲場地穴內· 到第三任教宗，在他墓上建了一小聖堂· 羅瑪大帝公斯當定於三百二十四年在他的墓上，建一華麗小堂· 於一千六百二十六年，經百餘年的工作，他的墓上建立了聖伯多祿大堂，即現今之聖伯多祿大

堂·堂內能容十萬人·在聖伯多祿墓前日夜點著百隻明燈·

■ 因為聖伯多祿是在羅瑪府爲主教；所以他的「無上神權」與羅瑪府的主教位，是不能分離的·

羅瑪歷代的教宗，就是羅瑪府的本主教·所以歷代的教宗，實在接伯多祿的位·也沒有別處的主教，說自己有一「無上神權」的·聖方濟各撒肋爵一天問「誓反教」中人說：「除了羅瑪本主教，請問那個接伯多祿的位」·那個人就沒有話答應了·從前意國福老冷城裏舉行大會議，衆主教明白說：「羅瑪教宗接伯多祿的位，代替耶穌管「聖教會」，教訓一總教友」·在一千八百七十年羅瑪舉行公議會，定一條法律說：「那個敢說，羅瑪教宗不是接伯多祿的位，或是說教

宗沒有管教的統治權，該把他逐出教外」。這樣看來教宗接伯多祿的位，是信德的道理，萬萬不可以疑惑的了。

但是羅瑪主教的「無上神權」，從起初就為聖教會全體所公認。聖依納爵稱羅瑪城的教會為「愛德集會的監督」。帶爾都良稱羅瑪教區的主教為「衆主教的上司，為主教中之主教」。聖依來乃五 (S. Irenaeus) 說：「各處教會與羅瑪教會，應當取一致的信仰；因為他有尊高的「無上神權」。聖西比連 (S. Cyprianus) 稱羅瑪教會為「教會之首」。在一切公議會裏，羅瑪主教常是主席。凡所議的事，非經羅瑪主教的認，不能發生法律的効力。

■ 歷代羅瑪主教，實際實行了他的「無上神權」；並

普世教會承認羅瑪主教爲聖教「元首」；有歷史可憑。

羅瑪主教從始也實行了他的「無上神權」。不過在頭一世紀少有重要事件發生；又因聖教艱難，而羅瑪主教的「無上神權」遂難以見諸實行。但若發生了什麼異端，還是羅瑪主教竭力攻擊。他爲保護真正的信仰與「聖教會」的一統，有時用諭旨訓導，有時用懲罰警戒。地方無論遠近，人民無論貴賤，莫不盡心照管。當一百年，聖若望宗徒還活着的時候，「格林多教會」的神長，同教友們起了爭端；他們不上厄弗所見若望宗徒，却上羅瑪見教宗。格來孟便頒發了一道諭旨，命重新恢復被革職的司鐸們所失的地位。在第二世紀之末，教宗聖味格多 (S. Victor I) 向小亞細亞發出命令，復活

瞻禮當和羅馬教會同日舉行，不要依舊和猶太人同日過「巴  
斯瓜」。因爲他們不肯立時從命，教宗卽再下令旨，有不遵  
者，卽革出教會之外。他們就立時遵從了教宗的命令。又在  
二百五十年間，羅馬主教聖斯德望第一曉諭北亞非利加主教  
們，不可給背了教再回頭的教友重施洗禮；只在他們的頭上  
覆手降福就行了。當時有幾位主教不服此諭；教宗卽下棄絕  
的警告；主教們就無不遵從。羅馬主教對於聖教公會議，從  
第一次尼宰亞公會議（三百二十五年）直到現今，常主持及  
監視。幾時起了異端或關於道理的疑案，主教們就上書求羅  
馬主教，解釋及決斷。主教們幾時受了冤枉，就申訴羅馬主  
教。如亞立山（Alexandria）府的主教聖亞納大削，被羅馬皇

罷免，他就申訴於羅瑪主教；羅瑪主教也就命他復回原任（三十五年）。

羅瑪主教稱爲大司鐸。也稱爲主教們的主教。在四百五十一年，舉行加爾宰道尼（Calcedonia）公議會；會場上衆主教，恭聽教宗大良（S. Leo Magnus）的書信後，一齊高聲呼道：「伯多祿藉大良說話拉！」這是耶穌安排的，使聖伯多祿藉他的繼位者直存至世界窮盡；直到世界窮盡，不能斷絕統系。世界上歷代帝王，都有更替消滅之時；獨獨教宗的地位，雖爲許多人所憎惡，仍不能滅亡。

問 「公教要理問答」問說：「爲何羅瑪教宗「稱爲」並且「實在是」聖教會的有形之首領；又爲何是耶穌基利斯

督之代表呢？ 答 羅瑪教宗稱爲且實在是聖教會有形之首領，並且又是耶穌基利斯督在世界上的代表；因爲有形之社會，應有有形之首領。所以耶穌基利斯督，將伯多祿及繼續他的教宗，一直到世界窮盡時候的，都定爲聖教會有形之首領；並定他們爲行使自己的職權的代表。羅瑪教宗接伯多祿的位，就握有管理全教的統治權；不是虛銜，也不是單單置位尊高的意思。實在有完全的權柄，能管普天下一總的教友。凡是關係敬天主救靈魂的事，教宗都能設管；所以不拘是誰，只要他奉天主教，就該聽教宗的命，守教宗的法律。

問 你這樣說可有什麼憑據嗎？ 答 憑據很多；我現在任意講一兩個。耶穌立教爲教訓人，救人靈魂；叫一總人



信天主的道理不可差誤；又立聖事禮節等，叫人遵守了可以立功，修德；在生得聖寵，死後得天堂之福。這些都是我前面講過的。若使聖教會沒有一個教主接聖伯多祿位的，代耶穌掌管道理聖事和別的事情，聖教會萬萬立不住；早已雜亂無章，不成體統了。你或者要說，耶穌自己管聖教會一定差不了；但因聖教會是有形像的，可該要有看得見的教主；眾人同他往來聽他引導。雖耶穌也管聖教會，到底他如今在天堂上，我們看不見他，怎樣可以明顯他同聖教會往來呢？

問 還有別的憑據沒有？ 答 教中聖賢，和著書講道的名家，常說羅瑪教宗有完全的權柄；一總的教友，不論是那國的人，不論有什麼地位，都該聽教宗的命。這些明論，

多的述不盡。況且歷代教宗，常用這個權柄管普天下的教會；一總主教們，亦甘心受教宗的訓，聽教宗的命，若使教宗沒有這個權柄，天下在教的人怎麼樣肯服從他呢？可知天主給教宗全權，是一總人知道的；只有「誓反教」中人，明知故犯，不肯聽教宗的命，實在不合理。

問 羅瑪教宗在聖教會裏究竟得到什麼職權呢？ 答

「公教問答」答應說：羅瑪教宗在聖教會裏「按主律」(Iure divino)不但得到「尊榮的首座」(primatum honoris)，並且在一切凡關乎信德及風俗的事情，或是關乎紀律和政治的事情上，也得到了「權柄的首座」(primatum iurisdictionis)。

◆問 羅瑪教宗的權柄是如何的？ 答 羅瑪教宗的權柄

，對於一總的和各個教堂，對於一總的和各個主教，神父與教友們，是至高的 (suprema)，十全的 (plena)，本職分的 (ordinaria)，直接的 (immediata)。「公教要理」書上說：「在世界上，任何權威，沒有比羅瑪教宗的大；任何教育的職權，沒有比羅瑪教宗的聖；任何公父的情誼，沒有比羅瑪教宗的高上顯明，廣闊·羅瑪教宗因基利斯督之名，且代替基利斯督管理人民，指導他們得常生；並將天主默啓的道理，不能錯誤地訓誨他們。所以我們應該服從，尊敬，愛慕教宗；不但他的命令，就是他的勸諭，他的願望，我們也應該承行；末了，我們也應該按他的心意，屢次祈求天主。這種聖的本分，我們應該常常記着」。

◎問 爲知道真教會和別的假教會有分別，能有更淺近更簡單的方法麼？ 答 爲知道真教會和別的假教會有分別，能有更淺近更簡單的方法；就是看那個教會裏必定有，並且看得見的首領，可以分辨得出；就按那歷代聖師所給示的一個原則；「何處有伯多祿，那裏卽有真教會」。

◎問 從這個原則，何以能推論此理呢？ 答 從這個原則，推論此理，是很容易的；因爲耶穌基利斯督既然在伯多祿（磐石）身上建築了自己的「聖教會」，且願意牠常常存留着，那末只有經伯多祿的正式繼承人（就是說的羅瑪教宗），管理的統治的教會，才是真教會。

◎問 宗徒們的接替人，是那些人們？ 答 宗徒們的接

替人，由天主的安排，是那些和羅馬教宗分掌各教區的主教們；他們在羅馬教宗權下，以本職分之權，治理教區。

(一) 按基利斯督的旨意，必有「繼承宗徒位者」。

耶穌向宗徒說過：「我同你們日日相偕，直到世界窮盡

」。(瑪竇二十八，二十)。他還許下他的教會不衰不滅，常常存在；他說：「地獄的能力，不能攻勝牠」。(瑪竇十六，十八)。再者，公教是基利斯督組織的，是為各時各地的萬民創立的；故此必須常有接宗徒位者，掌管治理「牠」。

(二) 事實上，宗徒們也把他們的權柄傳給別人。

雖然當時的教友，多次是自行推舉上司；但必須經宗徒們覆手祝聖了，才認為宗徒們的接位者。

總而言之，若問究竟誰是天主教的教宗？答應說，天主教的教宗就是羅瑪主教；他是對於全球信友宣講信德，風化，不能錯的神師；且是耶穌在世界上的代表。全球的教民，應該服從他。

耶穌是善牧：他爲自己的羊，曾死于十字架上；他是我們靈魂的牧童；用自己的寶血，救了我們的靈魂。雖是這個善牧，完成了救贖工作以後，就該離世升天；可是他不肯叫自己的羊羣，在現世無數的危險迷途中，無「有形之牧」領往天國。所以在宗徒中選了聖伯多祿，將這個偉大光榮的責任，託付給他。耶穌用這些簡短，又很有愛情而充滿全能的言語；不單單用小羊表明的教友們託付給聖伯多祿，並接他

位的教宗們，且將母羊表明的主教們也託給他及繼他位的主教們。耶穌揀定了伯多祿爲宗徒之長，爲主教司鐸之首領，爲全球聖教會之首牧。按吾主耶穌所預許的，聖教會既然該存留到天地終窮，又該是常常看得見的，那末牠的看得見地首領，也該存留到那個時候。但這首領，不祇是伯多祿一人；因爲他在羅瑪死了已經有一千幾百年了。凡正式繼聖伯多祿位的教宗們，都是「聖教會」看得見的首領，他們做羅瑪的主教，我們稱爲教宗。全球教友都該服從他們。

## 回 選舉教宗

問 教宗是誰選舉的？ 答 「聖教會」當初一千年間，常是羅瑪教友公舉教宗。公曆一千零數十年，教宗尼各老

第二，把這事改革了；只許樞機大臣有公舉教宗的權，別人都不能與分。

問 選舉教宗有什麼規例？ 答 一位教宗死了到第十一日，一總樞機大臣聚集教宗宮裏；一位頂老的樞機行大禮彌撒，別位都望彌撒，求聖神默啓。那一天午後，一總樞機都到一座大屋裏；飯食睡覺，都在那裏。大門上用武員看守，不許人出入。翌日又做彌撒，求聖神默啓。以後各人寫名字，揀選一位教宗。樞機三分中有了兩分選舉某樞機，就算定當；頂老的樞機，去問他願意不願意做教宗；若說願意的，問他要稱什麼名號；就到祭台後面去穿教宗的禮服；穿畢，到祭臺前來，坐在椅子上，一總樞機走前去跪着，口親新



教宗的手足；有一位大臣，拿一個戒指帶在新教宗手上；後來戒指上刻他的名號。又有一位大臣穿了禮服，用許多人引導着到涼臺上去，告訴衆百姓，教宗舉定了。翌日新教宗在「聖西斯多聖堂」裏，又受一總的樞機親手足；親畢，到「聖宗伯多祿大堂」裏，還受一總的樞機親手足；前後共三次，立刻唱謝天主經，行加冠的禮節。

◎問 教宗是在那等人中揀選的？ 答 從前本沒有定格，只要有神品的教士，都有被選做教宗的權。近來幾百年，總是選一位樞機大臣；承繼教宗。

## 第七十九題

◎問 耶穌付給了「聖教會」什麼權柄

？ 答 耶穌付給了「聖教會」教訓萬民，管理教友，行聖事獻聖祭三樣權柄。

### 解說

「公教要理」書上說耶穌基利斯督，爲使聖教會達到被建定的宗旨，特賜給牠「管轄權」(potestas iurisdictionis)，和「神品權」(potestas Ordinis)；但「管轄權」包括「教訓權」(potestas docendi)；所以要理上在此處，說耶穌給了「聖教會」那三種權柄。

◆ 問 聖教會裏的「管轄權」(Potestas iurisdictionis) 是何意思？ 答 聖教會裏的「管轄權」，解說羅馬教宗對於全教

會，主教們對於各自的教區，爲得到聖教會應達的目的，所有的「統治權」(Potestas regendi)；就是立法權 (Legislativa) 裁判權 (iudiciaria)，執法權 (coactiva)，及行政權 (administrativa)。

問 怎麼知道「聖教會」有管理教友的權柄？答 吾主耶穌對聖伯多祿說過的那句「我要把天國的鑰匙交與你」(瑪竇十六，十八)就是這個意思。「天國」指的是聖教會；「鑰匙」表明的是管理「聖教會」的權柄。耶穌對伯多祿也說過：「你餵養我的小羊，你牧養我的母羊」(若望二十一，十五及十七)指的也是一樣的意思。「小羊」表的是教友，「大羊」表的是主教。(見第七十八問)。

信聖教的人多的無數。宗徒們就選司鐸副祭等，分管教

務；多嗜一個地方「教」開成功了，就設立一位「主教」管理教裏的事。聖保祿說，真教如同一個身子；天主發下宗徒，先知，聖師等，教訓教友，保護道理，整頓風化，舉行聖事，掌管教會（羅瑪十二，四：）。

◎問 按以上所說的，該推想什麼意思？ 答 按以上所說的來推想，可知真教裏倘若沒有一個首領，就如身子沒有頭一樣，不能夠活；也如房子沒有基址，就要倒下；羊羣沒有放羊的，便要跑散；國沒有王，便要亂。那末沒有首領，是萬萬不成教會。所以天下沒有首領的教，一定不是真教。

◎問 何爲「教訓權」？ 答 「教訓權」乃是說聖教會

有名分有職責，保存教授，並保護耶穌基利斯督的道理，且

將耶穌的道理講給萬民聽。這教訓權絕對是獨立的，不受任何人世權限制的。

◎ 怎麼知道聖教會有「教訓萬民」的權柄？ 答 耶穌對宗徒們說過：「你們就去教訓萬民」（瑪竇二十八·十三）。耶穌又對宗徒們說：「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路加十，十六）。所以聖教會有「教訓萬民」的權柄。這個權柄是從天主耶穌來的，「聖教會」因這個權柄，是替天主教訓人。

◎ 問 「聖教會」內得有教訓權的是那些人呢？ 答 在「聖教會」內得有教訓權的是羅馬教宗；還有和羅馬教宗相聯絡的主教們。這些人因而稱為組織教導的聖教會。就是這權柄當初在伯多祿和別的宗徒手裏；以後在接伯多祿位的教

宗，和接宗徒們位的主教手裏。

◎問 這個權柄管得到什麼事情？答 這個權柄大的了不得；能管普天下一總奉教的人，無論君，臣，士，庶，只要是奉教宗都該聽聖教會的命。至於這個權柄所管的事，分三樣：第一，教訓教友們，那端道理該信，那端道理不該信。第二，定一總要緊的規誡，叫教友們遵守；可以行善避惡。第三，赦教友們的罪，或是有大故不赦教友們的罪。

◎問 不信那新定的道理，可不碍事麼？答 不信新定的道理，就到不了天堂上去。關係十分重大（見第二冊）。聖教會除主教們以外，還有樞機大臣。

你想普天下的聖教會該有多少事，若是全探聽，全問，

全商量，教宗一人怎麼能管得過來呢？因為管不過來，所以常有跟着教宗的七十人，有才有德，名叫樞機大臣，就是平常所說的紅衣主教。他們分爲幾部。若有那裏奏明教宗的事，是他們先看，先問，先探聽，先商量了，再請教宗的命，該怎樣定斷。「問事」是他們的事；「定事」是教宗的事。趕到教宗死了，也是在他們當中揀選一位，立爲新教宗。普天下的主教，也是由他們保舉了，經教宗立定。教宗穿的衣裳是白的；就是表示明快光亮，教化人的意思。樞機大臣穿紅衣裳，是表的給教宗辦事，就是死也不怕。主教是穿紫衣裳；神父們穿的不是黑色就是灰色；表示棄絕世俗的意思。

◎問 何爲教授品權柄？ 答 「公教要理」說，「授品

權」就是實行聖的服務，特地是實行聖祭之權。這種授品權，託付「聖教會」裏的神職班，另外是託付主教們；使他們因執行敬主之禮，施行各樣聖事，聖物 (Sacramentalia)，直接謀建造靈魂的聖德。這一些名爲「照顧靈魂的聖工夫」。

耶穌復活後，同宗徒們談論的時候，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神；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若望二十，二十三)。

按脫利滕公議會，耶穌基利斯督用這句話，給了宗徒們和繼續他們的人們赦罪的權柄。耶穌又在末次吃晚餐以後，一建定了聖體聖事，又對宗徒說過：「這是我的身體，爲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爲的是紀念我」！(路加二十二，



十九)按脫利滕公議會，耶穌基利斯督曾用這句話；是將祝聖，及奉獻自己聖身聖血之權，交給他們；同時，也命他們將自己的聖身聖血散給衆信友們。就是說耶穌當時立定了聖體，也叫宗徒們照樣奉敬，給他們做彌撒的權，與天主獻不流血之祭。耶穌在升天時，又給了宗徒們付洗之權。這一切權柄，都包括在神品聖事以內。宗徒們把手放在誰頭上，祝聖他爲主教，司鐸（長老，監牧），他們就有了行聖事等權柄。所以聖教會一定有行聖事，行聖跡之權柄。這個權柄，也是從宗徒來的。

問 在「照顧靈魂的事情」(Cura animarum)裏，誰是主教的幫助人？ 答 在「照顧靈魂的事情」裏，主教的主教幫助人

是神父們；特地是按聖教的法律，服從他們的本堂神父們（Parochi）。男女信友，對於「聖教會」服務，也能作有效的幫助；就是：一方因着個人的行爲，作爲別人有神益的事情；一方因着真正的公教進行會（Actio Catholica）。這會是教宗所懇切囑託了的；也是聖保祿自己在他給斐理賓教友信內很明顯地指定了的。所以教友們應該按自己所能，進這個會。因爲如此，服從主教，並謹敬遵守宗座所頒定的規則，就能作有效的幫助；而爲達到聖教會所願達到的目的。這也就是基利斯督或世界上的神國之勝利，人類之救援。

問 怎麼知道耶穌將以上這三種權柄，不單單交給宗徒們本身也還給了聖教會呢？ 答 能知道耶穌將以上這三種

權柄，不但交給宗徒們本身，也還給了「聖教會」。因為耶穌說：「我同你們在一齊，直到世界窮盡」。（瑪竇二十八，二十）。「你們」二字，明明看出不單指的宗徒們；就是宗徒雖死，他的職權却不死，直流傳至世界窮盡。但有一條當知道：以上三種權柄，單單宗徒的繼任者，即「聖教會」能夠實有實行。至於「聖教會」以外之人，以及和「聖教會」斷絕了統系的諸教會，就實實在在地沒有那些權柄。

## 擴充

耶穌給了聖教會的管理教友們的權柄，（即司牧之權）（*Pastoralis potestas*）。聖教會把耶穌託付的大小羊，要好好的牧放着；用十誠規矩，阻擋教友們走下地獄危險之路；也用懲

罰，如同拿放羊棍子做戒不守規矩的教友；實逼不聽，就革之於聖教會以外；若是悔改自新，就再收留他；如慈父收留敗子一般。「聖教會」本是以「仁愛」爲懷；但也不敢太懦弱，縱容教友作惡，立壞表樣。只看聖保祿待不守教規的教友，怎樣地嚴厲。歷來「聖教會」也是這個辦法，請查看歷史便知。

## 眞教有「立法」之權

問 「天主教」有「立法」權柄沒有？ 答 一定有；這是不用說的。你看，家有家法，國有國法；倘若耶穌立教沒有立法的權柄，那末他立的教就沒有法規，諸事隨各人的便，這樣還成什麼體統，什麼教會呢？豈不是成了個上差下

錯，雜亂無章的邪黨嗎？況乎耶穌從始就把權柄給了「聖教會」，叫教中尊長管理信友，叫教友們聽命。

問 這件事有什麼憑據？ 答 耶穌說：「天上帝下的

權柄，都交代我了」。又說：「我打發你們如同聖父打發我一樣」。這就是說的，我有什麼權柄，你們也有什麼權柄。耶穌又說：「若有人不聽教會，該把他逐出去」。又向伯多祿說：「我給你天國的鑰匙，你赦那個，在天上也赦；你不赦那個，在天上也不赦」。這些話說的十分清楚。大凡規矩，章程，都是爲束縛屬下的人。耶穌說，你不赦那個，就是束縛的意思。宗徒當初就用這個權柄。所以在聖神降臨後，宗徒們聚集在日路撒冷；伯多祿向衆人說：「按聖神的意思，和

我們的意思，不必給你們別的命令，只教你們不吃祭神的肉，和悶死的血肉；這是宗徒們的法例。宗徒行實錄記聖保祿同西辣巡行西利亞地方叫教友們守宗徒和前人的誠命。

問 聖伯多祿在書信上說過這個權柄沒有？ 答 聖伯

多祿在書信上說了這權柄不止一次。他給厄勃助人寫信說，我給了你們規誡，你們守的很好；我却稱讚你們。又給戴撒勞人寫信說，你們知道，我用耶穌的權柄給你們法例，是這麼樣的；若那個敢輕慢他，不但是輕慢人，實在是輕慢天主。又說那個不做我寫給你們的事，該把他指出來，不要同他往來。聖保祿還定了別的規矩，或是關係婚姻的，或是關係揀選長上的。若使宗徒們沒有權柄，怎麼可以這樣冒用呢？

●問 宗徒們確有「立法」的權柄；到底宗徒以後，這個權柄不是沒有了嗎？ 答 宗徒有這個權柄，不是爲自己，是爲保護信德，約束教友；叫他們循規蹈矩，救自己的靈魂。但是教友常常須要約束；所以「聖教會」該常有這個權柄；怎麼說宗徒以後這個權柄就沒有了呢？

●問 不信「聖教會」有這個權柄的是什麼人？ 答 公曆一千五百年後，纔有「誓反教」祖師，謠言惑衆，說「天主教」沒有管人的權柄。明明是反亂的話，萬不可以信他。

●問 「誓反教」的祖師雖是這樣的說；到底他們作事實竟怎麼樣呢？ 答 誓反教的祖師起初雖是這樣的說，到底後來他們自己也會議，也定出的許多的規矩來叫教中的人遵

守；這寔在是自相矛盾。

◆問 「誓反教」祖師定新的規矩，那個給他們權柄呢？

答 沒有人給他權柄；只是妄自尊大罷了。

◆問 「誓反教」中人，守不守他們祖師的規矩？ 答

沒有守；他們說，既然按祖師的道理，各人可以隨便自己，何必守什麼規矩？

◆問 你說天主教有法立的權柄；請問這權柄在什麼人手裏？ 答 全權在教宗手裏；因為教宗接聖伯多祿的位做聖教會的「磐石」；執掌天國的鑰匙。教宗以下，主教也有權柄；因為聖保祿明白說了，天主聖神安排主教們管理聖教會。到底主教該聽教宗命，從教宗的意思，不然他們定的法律



沒有力量。至於神父們，都沒有立法的權柄；因為神父們在幫助傳教的一班人裏頭，不在統治教的一班人裏頭。

◎問 天主教中人，必定該守教中的法律麼？ 答 那是  
一定之理，不消說的。天主既然給「聖教會立法之權」，自然要教中人聽聖教會的命，如同聽天主的命一般。

◎問 不守教中法令，有大罪沒有？ 答 該看法令的輕重；犯重法令有大罪；犯輕法令有小罪。

### 眞教有「責罰之權」(Puniendi potestas)

◎問 你說「天主教」有約束人的權柄，是什麼意思？

答 說「天主教」有約束人的權柄，就是天主給的聖教會權柄；凡是領過聖洗的人，不守教中法令，聖教會可以責罰。

◆問 「天主教」怎麼樣責罰他呢？ 答 或是不給他教裏的好處，或是不準他領聖事，或是革他在教裏的職司，或是把他逐出教外。

◆問 爲什麼「天主教」這樣責罰人呢？ 答 這爲本人的好處，或是爲別人的好處；比方你身上生一個毒瘡，必須割下，或是用刀開了，然後可以保全好的肢體，不然毒氣傳開去，好肉也要爛了。

◆問 你怎麼樣知道「天主教」有這個權柄呢？ 答 凡有「立法的權柄」，一定有「責罰的權柄」；不然立了法任憑人守不守，還成什麼法律呢？

◆問 怎麼樣證明這個教宗是從天主來的呢？ 答 耶穌

向宗徒們說：「你們赦的，在天上也赦；你們束縛的，在天上也束縛」。這束縛的話，就是責罰的意思。耶穌還說：「那個不聽教會，該把他趕出去，如同外教人一般」。「天主教」屢次用這個權柄；在聖保祿書上和歷代教宗諭旨上寫的十分明白。

問 「天主教」中什麼人有這個權柄？ 答 天主教中教宗有這個權柄，可以責罰一總不守法的教友。主教也有這權柄，但是只可責罰屬下的教友。到底「聖教會」如同好母親；除萬不得已外，不肯輕易用這個權柄。

問 「天主教」的罰，是怎麼樣的？ 答 大凡領過聖洗的人，知道犯某某是大罪，「聖教會」要罰的；他胆大妄

爲仍舊去犯，就受聖會的罰。

◎問 罰分幾樣？ 答 罰分三樣：一樣叫斷通功；一樣叫摘權；一樣叫禁聖禮。

◎問 什麼叫斷通功？ 答 斷通功就是在「聖教會」的功勞裏沒有分子了。斷通功有兩等：一等是全斷；一等不是全斷，只在幾樣事裏不得通功。

◎問 什麼叫做摘權？ 答 凡教士有什麼大過，教宗主教不許他行神品的事，或是不許他用教中公產，這叫做摘權。有的是暫時的後來仍復職；有的是終身的到死不能復職。

◎問 什麼叫禁聖禮？ 答 禁聖禮就是不許做彌撒，不許行公祈禱和別的聖禮。這樣的罰，或是關係一個地方，如

封閉聖堂，禁止一國一省不能行聖事；或是關係一等的人，如禁止某國某會的教士不能行聖事。

耶穌給了「聖教會」一「教訓萬民的權柄」。耶穌在世時，自己講道理教訓人；他自己的意思，願意他的道理儘往外傳；務使人人認識真天主；並且認識降生的真天子；承認他是「道路，真理，生命」。（若望十四，六）。所以他臨升天時，命宗徒們往天下去教訓萬民！這是耶穌明將講道理的權柄，交給了宗徒及他們的接位之人。

問 在這「教訓萬民的權柄」內包含幾條職責？ 答

在這「教訓萬民的權柄」內，包含三條職責；就是：該證明，該講明，該定明天主的道理。「證明」，就是解釋道理的

真義；「講明」就是清清楚楚的剖解，叫人真能懂得這些道理；「定明」就是明明白白的指清，叫人知道那一端是該信服的道理。這就是三條重要的本分。另外還有護衛道理，反對異教之人，破除道理的疑惑，消滅道理的紛爭。「聖教會」自宗徒們到如今，常常不斷的盡了這重要的責任。只要查閱歷史，可以看出這是事實。

「公教要理」上說，「聖教會」的主教固然有給一總的人宣講福音的名分，和職責；但「聖教會」的好子民，在這樣聖而有益的救靈本分中，也應該絕對服從，幫助他們。

所以你應該用祈求，用哀矜，用盡勤謹的力量，扶助「傳教的事業」(Catholicae Missiones)；這樣你對於坐在黑暗和死

影中的弟兄們，應該承行他們靈魂，肉身慈善的本分。這個本分原是榮耀的。這樣你衛護了天主光榮；這樣你做了聖教會和羅瑪教宗所重重託付了的事情。

◆問 這樣看來，奉教人在聖教會跟前該有什麼本分？

答 奉教人該愛「牠」如同兒子愛慈母一樣，因牠用聖事的寵佑養「他」的靈魂；也該保護「牠」如同兒女保護父母一樣，又該敬重「牠」，因為牠代天主之權；且當傳播牠的聖道，心裏常希望聖教會廣揚。天主教人數，固然超過別的教門；但也有些只是「有名無實」！可不要想傳天國是神父一人的事，乃是人人要緊的本分。天主不光是傳教人的大父，也是人人的大父；所以應勸外教人認識，恭敬，光榮天主。

◎問 奉教人怎麼樣相幫傳揚「聖教會」呢？ 答 奉教人相幫傳揚聖教會：一，給無依靠的愚人或孩童等教經言要理；勸外教人回頭。二，援助傳教經費；試想那一家納不起信德會或嬰孩會的一些微獻儀呢。三，常求天主賜聖教廣揚，念「在天我等父者，我等願爾名見聖，爾國臨格」的時候，就要求異端消滅，邪教歸正。四，天天謝天主，賜我進教，引我升天之恩。

## 教宗「不能差錯性」(Infallibility)

### 第八十題

◎問 教宗訓導教民的時候，能錯誤不



能錯誤？ 答 教宗若用自己爲聖教會首領的權柄，教訓天下的教民，斷定當信的道理和當守的規矩，萬不能錯誤。

### 第八十一題

● 問 教宗訓導萬民，爲什麼不能錯誤？ 答 教宗訓導萬民不能錯誤，因爲是耶穌親自許的，天主聖神又常保護他，默佑他；故此不能錯誤。

解說

聖伯多祿是聖教會的根基；故此接他地位的教宗用自權柄教訓普天下的教友什麼道理當信，什麼道理不當信，什麼事情有罪或無罪，都是永不能錯的。

耶穌說過：「我要給你們打發聖神，他必合你們永遠同在；他來了以後，就默啓，解說，教訓你們各樣真實道理」（若望十四，十六；十六，七及十二）。如今你既看出聖教會是永不能錯的，那末聖教會引我們走天堂的道路，就不是瞎子領瞎子，實是天主聖神領着我們了。

天主格外給了教宗一個很奇妙的恩典，不論何時，聖教會裏若有了不拘什麼大小疑惑事，就請教宗分解；教宗是代替天主的，若一分解，自然就差不了。那不是教宗自己個人

的本事；是因聖教會裏那個看不見的首領。耶穌時常格外地保護那代替自己而又看得見的那個首領教宗。耶穌這樣時常保護教宗，是爲使聖教會不生異端邪說。這世界上的光景，不能常一樣；各國的風俗，也不得一樣。光景風俗一變換，就不免要出新光景，或疑難的事情。聖教會裏有了疑惑，就請教宗定柄；教宗怎樣定了，就是天主定的，也就是天主的命。教友爲救靈魂就知道是該怎麼樣服從教宗。

◎問 怎麼說「用自己爲聖教首領的權柄」？答 所謂「用自己爲聖教會首領的權柄」，是因教宗對於自己本身，也不過是個人，同別人一樣；他也能有差錯，能說錯話，辦錯事，寫錯，算錯；他也能犯罪。但是教宗，幾時正式用那個

「教訓萬民的權柄」，訓導天下的教友，就不能有差錯。

◎問 比如教宗私下同幾位主教，商議教會的公事，也都不能有差錯嗎？ 答 教宗私下同幾位主教商議教會的事，在這等情景之下，都沒有正式用聖教會首領的權柄；所以他都能有差錯。

◎問 爲何說「教訓天下的教友」就不能有差錯？ 答

「教訓天下的教友就不能有差錯」這句話，是說教宗爲闡聖教會定斷什麼道理規矩，就不能有差錯。若能差錯，闡教會就都跟着他差錯了；那是天主萬不能准許的（見下八一問）。

◎問 何謂「斷定」？ 答 所謂「斷定」，就是正式向天下的教友宣佈決斷某端道理當信，或某樣規矩當守。凡教

宗正式定斷道理規矩，平常加添這一句「誰不信或不守，就被棄絕」。

◎問 教宗一人，能不能正式定斷道理？ 答 教宗一人，不必邀請主教們或藉公議會，也能正式定斷道理，是不能差錯的。但教宗定斷道理，平常先請主教們開公議會，使他所定斷的道理，在外觀上發生更有益的效力。

◎問 爲何說「定斷當信的道理當守的規矩」？ 答 所說「當信的道理與當守的規矩」，是因爲教宗管不着國家和社會的事，也管不着物理和哲學的事；他光接續宗徒管「聖教會」當信的道理，當守的規矩。他幾時正式定斷這些事件，就不能有差。比如，「有永遠的地獄；教友該當守主日」

，教友們就必定要信從。

問 教宗在定斷聖經及「聖傳」的真義上，能不能有差錯？

答 教宗在定斷聖經及「聖傳」的真義上不能有差錯；因為聖經「聖傳」這兩樣，也算是聖教會道理的泉源；所以，與當信的道理相連續的。（見第二冊三十一張）。

問 聖教會裏教宗能造新的道理，更改古時的道理麼？

答 聖教會裏教宗萬萬不能造新的道理，或更改古時的道理。「天主教」是拿耶穌的道理教訓人；沒有造新道理的權柄。所以天主教「信德道理」，都從天主默啓而來；一代一代的傳下去，直到世界窮盡一點也不更改。

問 歸服教宗的天下衆主教們，同意講什麼道理，能不

能有差錯？ 答 歸服教宗的天下衆主教們，同意講什麼道理也不能有差錯；而且經教宗准行的公議會所決定的道理，也不能有差錯。

問 幾時耶穌親自許與聖教會在訓誨道理時，有不能差錯的特恩？ 答 一，耶穌臨升天時向宗徒們說：「你們去教訓萬民；……我同你們日日在一齊，直到世界窮盡」。（瑪竇二十八，二十）· 這句話是耶穌給宗徒們的繼位者許下的；他自己要常常保護「聖教會」，不離開「聖教會」· 所以若聖教會能有差錯，豈不是耶穌保護牠不周到，或是將牠棄而不顧了麼？那不是耶穌自食前言麼？這樣看來耶穌臨升天時，實許了聖教會不能有差錯的特恩。

二，耶穌受難前一夕，在末次晚上，許下要打發聖神來與宗徒們永遠居住：「我將求父，父就另賜給你們一位師保，叫他與你們永遠同住；就是真理之聖神。∴真理之聖神來到時，他必教訓你們各樣真理」。（若望十四，十六及廿六）。倘若聖教會在道理上能差錯，那被打發來的真理之神豈不是如同沒有打發來一樣麼？不是如同他離開了聖教會，不和「牠」在一塊了麼？所以當時耶穌與「聖教會」也許下了將有聖神的扶助，爲叫「牠」在道理上不能差錯。務使一總的信友，在宗教的信理上得有圓滿的確實性。

三 耶穌會向伯多祿說：「你是伯多祿（磐石），我將在這磐石上建立我的教會；地獄的門（魔鬼的能力），不能



攻勝牠」。(瑪竇十六，十八)·假設「聖教會」在信理上是能差錯的，那不是根本上還總要被地獄的能力（訛詐人的魔鬼），攻打破了麼？所以此處耶穌說的也是給「聖教會」許下不能錯的特恩。

◎問 聖神可常常保護默佑「聖教會」，不讓「牠」在教訓萬民上有錯誤麼？ 答 聖神實在常常保護默佑聖教會，不讓他教訓萬民時有錯誤；這又是耶穌給「聖教會」所許下的。·又是聖神在實際上常常所實行的事。宗徒們在五十二年，舉行初次會議時，定了七條規矩；就給日路撒冷的信友聲明道：「因為聖神，和我們都決定；」（宗徒行實十五，二十八）。

◎問 自古以來，聖教會沒有錯的時候麼？ 答 聖教會內，雖然也有不盡本分的長上，到底按聖教綱鑑考察，從聖伯多祿到當今的教宗，連一回也沒有傳錯了道理。別的教門好改變道理規矩；天主教亦沒有改變過耶穌所傳的道理；故此當全信。

凡「公議會」所裁定的信理及道德；人人當作如同「天主聖神的聖言」一樣；是永不能更改的。教宗厄俄肋第一 (St. Cregorius I) 說：「要尊重先前的四個公議會，如同尊敬四部福音」一樣。聖依肋內也說：「聖教在那裏，聖神也在那裏」。如今請看「公教要理」論聖教會不能錯誤所有的話：

◎問 聖教會「在教導職務」上，是不能錯誤的嗎？ 答

聖教會在教導的職務上不能錯誤，因為常有耶穌所許的聖神保護着；所以當他用本職分的，並為普世的教導職務之時，或顯然用至高的神權，決定關於信德要端及整頓風化，使普世之人應當相信的時候；而且這些要端，或是已經是天主默啓了的，或是與天主默啓的要端相連合的；在這些光景裏頭，聖教會是不能錯誤的。

●問 宣佈這顯然的決斷，是誰的專權呢？ 答 宣佈這樣顯然的決斷，一方是羅瑪教宗的專權；一方是和教宗結合主教們的專權，特地是在開公議會的時候。

●問 何謂「公議會」？ 答 公議會 (Concilium Oecumenicum) 是全教會的主教們，經羅瑪教宗的召集，共同所開的會議。

在這公會會議中，教宗親自爲主席；或由他另派委員爲主席。所有議決斷定案，教宗以至高的神權証實之。

◎問 羅瑪教宗，怎樣行使個人的不能錯誤地特權呢？

答 就是當羅瑪教宗，在宗座上盡眾教友的司牧及教師的職責，決定並宣佈全教會應信的信德道理，及關於風化的要則之時；他是這樣行使個人的不能錯誤地特權。

◎問 對於「聖教會」所宣佈的信德和風化的道理，好似天主默啓的，並且爲一總的人應當相信的，我們應該有什麼責任心呢？

答 我們對於「聖教會」或用本職分的並普世的教導職權，或用鄭重的論斷昭示給信眾，關乎信德和風化的要端，好似天主所默示的，並爲一總的人應當相信的；我

們應該當聖經上記載的信德道理，負責相信。

問 這樣決定的道理如何稱呼呢？ 答 這樣決定的道

理，稱為信德的道理。直接反對這些道理是異端 (heresis)。

問 那些是所謂本不是天主默示的道理，但與天主所默示的道理，相吻的合呢？ 答 那些所謂本不是天主默示的，但與天主所默示相吻合的道理，特地是那些歸於信德的事實 (facta dogmatica)，和那些已經「聖教會」禁止不准相信之道理的禁令。

所謂歸於信德的事實，就是經「聖教會」准定過的一些事實；這些事實原來却不是天主默示的，但和聖教會所保存的，所應教導的，或是與正式宣佈的道理有密切的融洽性；

這信德的事實，特地是下面的幾種：「在某種書內所講的道理，與「聖教會」所保存信德的道理是相反的，或不相反的」；「經聖教會列品的人們，是真正的聖人業已實享永遠的光榮」；「某次公會議是正式的，或非正式的」；「某種書籍或譯文，或與聖經原文相符，或不相符」等等。

◆問 「聖教會」這樣命人相信那些原非天主所默示，但和天主所默示的道理密切相合的，我們也應該承認嗎？ 答

那些原非天主所默示，但和天主所默示的道理密切相合的，我們也應該心口如一的承認；爲的是「聖教會」不能錯誤。這種「不能錯誤性」，也可申展到這些道理上面。從此可知，「聖教會」實有禁書之權；就是不准教友，閱看或保

存「聖教會」所禁的書。

## 擴充

聖教會之「司訓責」Magisterium 的「不能差錯性」(Infallibilitas)。

「聖教會」是訓誨信友的教師；「牠」因這種責任，要常以忠信保存天主的道理；並把「牠」宣傳於普世萬民。這「司訓責任」是聖教會的三種重要責任之一。聖教會為執行這種責任，並達到這個目的，一定要有「不能差錯性」。

我們說過，按聖經記載的道理；聖教會這個「教訓萬民」的責任，與相稱的權柄，是從天主來的；是耶穌自己賦與宗徒們的品位。宗徒們是替天主教訓萬民。「聖教會」有品

位的，是接宗徒位的人。所以這個責權，是天主賦與的；他們也是替天主教訓萬民。我們已提過（見第七十九問），這司訓責任包含三條本分，就是：「該證明，講明，定明天主的道理」。如今另外要看「聖教會」，在定斷道理上，能錯不能錯，好叫人有信服的準繩。

問 爲教訓人，世上有沒有不能錯的權柄？ 答 爲教訓人，世上必定有一個不能差錯的權柄。但凡是爲人要緊的，天主一定不能不給人；何況這個不能差錯的權柄爲普天下的人全是最要緊最有關係的；天主能不給人嗎？

**聖教會「不能差錯性」之必要**  
 聖教會必須有「不能差錯」的性



(一) 聖教會該當準確的知道，什麼是耶穌的真道理，以便牠能善盡牠教訓人的責任。爲此聖教會，講解耶穌的道理是「不能有差錯的」。

(二) 天主的神國，是一種信仰的集會。所以天主又賦與「牠」一種內部的至一性，及信仰基利斯督道理的一種特別信仰力。這種信仰力，乃是信友的生命，及救靈的基礎。基利斯督的國都，是不能消滅的；所以「牠」的信仰力，也是不能更改的。今爲達到這個目的，非有基利斯督的一種特別組織不可。基利斯督的道理，若但靠人的方法，當然不能保住一無差錯。請看「外教人」，「異教人」，「裂教人」，對於宗教的信理，是如何容易差錯。人的理性，又是如何軟

弱；這都是歷史上，顯然易見的事實。所以基利斯督，許與「聖教會」常有聖神的扶助；爲叫「牠」在道理上不能差錯；爲使衆信友在宗教的信理上有圓滿的準確性。

◎問 何謂「不能差錯性」？ 答 所說的「不能差錯性」，卽是聖教會在信德及道理上，有總不錯誤的超性神恩。

◎問 試看聖教會在什麼事上不能錯？ 答 聖教會在信德同規矩上不能錯。所以幾時聖教會用自己的權柄，定一端衆人當信的道理，或立一條衆教友該守的規矩；在這兩條上，永遠不能錯。

聖教會教訓道理，無論是「平常的，普通的」；或「非常的，嚴肅的」；總不能有差錯。聖教會，實行「牠」「司

訓責」的普通方法；就是使全球的主教，在各自的教區內傳揚，講解真道；所有一切司鐸及傳教人員，不過是主教的助理人。聖味增爵（*S. Vincentius de Lerin*）於四百三十年間論聖教講解道理的普通方法說：「凡在各地地方，各時代，人人所信的，我們應當堅信不疑。聖教會決定道理的方法，是非常嚴肅，非常慎重的；或是出自聖教會的元首教宗；或是出自教宗認可的公議會」。

問 在聖教會裏誰能教訓人道理總差錯不了呢？ 答

在聖教會裏能教訓人道理總差錯不了的就是教宗主教。神父教友沒有這個特恩。所以或是眾主教同教宗一齊，或是教宗一人，定一端當信的道理，或立一條該守的規矩，全是一樣

的不能錯。

所謂「聖教會」，指的是天主教閣教的人，但是教中人，總分兩等：第一等是，有品位的人；第二等是，沒有品位的人；有品位的是教宗，主教，神父，並有品修士；沒有品位的，就是衆教友。有品位的，該替天主教訓人，管理人。沒有品位的，該爲天主受教訓，屬管轄。平常說「聖教會」，指的是有品位的人；並是指的訓誨人的聖教會。如今訓誨人的聖教會，指的只是教宗及主教們。

### 論「教宗不能差錯性」

所謂「教宗不能差錯」，並不是說教宗事事不能差錯；也不是說教宗有了天主聖神的默示後，才發言定道。因爲在

每端信理裁定之前，常有一番精深的研究，相當的預備，與熱切的祈禱；爲事前之準備。「教宗不能差錯」，也並不是說教宗不能犯罪；因教宗雖然定道理不能差錯，但他也是一個人，與常人無異；故此教宗也能犯罪。教宗對於純粹的科學，政治學等等，也不是不能差錯的。教宗若專爲一區一方的信友，有什麼裁定，雖然裁定的事件，屬信理及道德的範圍，而教宗也不是不能差錯的。教宗對於信理，及道德等一切私人的言論，也不是不能差錯的。

教宗是「不能錯的」，這句話單是要說，幾時教宗「從宗座上」(Ex cathedra)確定什麼道理，就是幾時教宗實地用聖教會的「無上司牧」，與「無上司訓」者的名義，對於信理

及道德之事，爲普世聖教會有所裁定時，是不能差錯的。這端道理，在華帝岡公議會內已斷定。

再者，教宗「從宗座上」的裁定，毫不屬於教內上下人之同意；因爲他本身自有不能差錯的能力。凡「聖部」(Congregations)的裁定，未經教宗正式嚴格的批准以前，決非不能差錯；不過爲擁護「聖部」權力起見，凡「牠」所裁定的，大約皆當謹慎遵守。

◎問 起初宗徒們，有不能差錯的特恩麼？ 答 起初宗徒們，則每個都有不能差錯的特恩。

◎問 怎樣知道一切宗徒都有這個特恩呢？ 答 因爲耶穌向宗徒們說：「我打發你們，如同聖父打發我一樣」。又

說：「天上地下一總的權柄都交代我了」。又說：「你們赦人的罪，在天上也赦；你們不赦人罪，在天上也不赦」。又說：「聖神教訓你們一總的真道」。又說：「那個相信，纔能救自己；那個不相信，將受嚴判」。這些話，明白表示宗徒們在教導人時有萬不能差錯的特恩。

問 「聖教會」的主教們，有沒有這個不能差錯的特恩？

答 「聖教會」的「司訓責任」，既然也是主教們應行的責任；主教們又是接宗徒們位的人；所以他們自然也有這個不能差錯的特恩。但不是每位主教都不能差錯；務須一總主教集合在一處，服從他的指導，才是不能差錯的。並且必須同教宗上下一心。

◎問 主教們究竟能決定信德道理嗎？ 答 是的，主教們能決定信德的道理；不過他們該同教宗意見相同；譬如頭和手足成一個身子，纔好；不然，主教們也能差錯。總而言之，歸服教宗的天下一總的主教們，同意講什麼道理，也不能有差錯。

◎問 每一位主教，聽教宗的命，就能決定信德道理麼？ 答 那也不能；耶穌只許一總主教，同心同意同教宗決定道理；沒有許每一位主教，能私下決定道理。

◎問 一位主教不能決定道理，教宗不是一樣麼？ 答 教宗不是一樣；因為耶穌特地叫伯多祿堅固兄弟們的信德；又叫他看守「大小羊」；所以有格外的權柄。（這端道理，



後來要細細的講，這裏暫不多說）。

◎問 比方有幾位主教講錯了道理，聖教會不是全差錯了麼？ 答 決定道理の權柄，在教宗和一總的主教手裏；所以只幾位主教講的道理，聖教會仍然差錯不了。

◎問 許多神父聚集會議，也能決定道理麼？ 答 許多神父聚集會議，不能決定道理。因為他們只有行聖事傳教的權柄；沒有決定道理の權柄。公曆一千七百九十四年，教宗庇護第六位，特頒諭旨說：「神父們不能決定道理」。有時候主教們會議，有神父在場，不過同他們商量；不是叫他們決斷。從前也有國王，或是欽錯，到會議的地方去；不過是保護的意思，不是爲商量道理。

◎問 怎麼知道單是教宗同主教有這個權柄？ 答 所知  
道單是教宗同主教有這個權柄；第一，在聖經上說的，是主  
教治理聖教會「聖神立你們作全羣的監督：」（宗徒行實二  
十，二十八）；沒有說神父治理「聖教會」。定道理，立規  
矩，是治理人的事；所以單是主教有這個權柄，神父沒有這  
個權柄。教宗是頭一位大主教，所以更有這個權柄。第二，  
管理「聖教會」同管理國家有點彷彿。爲管理國家就是皇上  
同王侯，能立國政，能定國法；官員不能。在「聖教會」裏  
，教宗彷彿皇上，主教彷彿王侯，神父彷彿官員，所以就是  
教宗主教有這個權柄。

◎問 怎麼知道教宗一人也有這個權柄呢？ 答 當知道

，頭一位教宗是伯多祿；他是耶穌的大宗徒；耶穌親自定他當教宗；同他說：「你是磐石，在這個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會」。所以教宗是「聖教會」的根基。根基坐在「磐石」上，定然不能搖動。所以教宗一人也有「不能錯」的權柄。

問 既然教宗一人也有「不能差錯性」，爲什麼還要同衆主教商議？ 答 因爲衆主教同教宗連絡也有「不能錯」的性；所以教宗願意同他們商議，特地是爲叫衆人容易心服；所以有時候教宗發命令，教普天下的主教舉行大公議會；使人看出，這些大博學人，異口同音，定一樣的道理，立一樣的規矩。不用說按天主的權柄，永遠不能錯；就是接人情說，也是難差錯。這樣，不但使教內的人更容易誠信；就是

教外的人，也容易心服（這就是聖教會教訓人的權柄）。

## 論「公議會」

◆問 會議是什麼？答 許多主教聚在一處，商議關於信德，或關於風化的事，就叫做會議。

◆問 會議分幾等？答 會議分兩等：幾時教宗召集天下總的主教，到一個地方去，商量道理，事務；這叫做「公會會議」。幾時一位總主教，請屬下主教齊集議事；這叫做「省會議」；這省會議只能辦本區的事，不能定信德道理。

◆問 「公議會」之所以為「公議會」，當具有幾種條件？答 「公議會」之所以為「公議會」，當具有三種條件：一，當邀請普世的，各「地方主教」列席；二，列席主教

的數額，足以表現「聖教會」全體的。三，議決的案件，須由教宗認可。「公議會」到如今，已經開過二十次了；最後一次公議會，是於一千八百七十年，在羅馬華諦岡舉行的。

問 誰給了「聖教會」召開公會議的權柄呢？ 答 耶

蘇命教宗，管理教會，自然給他一總要緊的權柄；召開公會議是很有益的，所以教宗就一定有這個權柄。況乎聖教會是個最好的政府；天下一總政府都有會議，如同上下議院等；爲什麼「聖教會」偏沒有會議的權柄呢？

問 誰有權柄召集衆主教會議呢？ 答 爲舉行公會議，單單教宗有權柄召集一總的主教；因爲教宗是聖教會的主，一總主教都該聽他的命。至於各省會議，只總主教能召集其

他主教；也該按教宗的意思；或在會議後，奏請教宗核准，纔有力量。

◎問 爲定信德道理，或定別的章程，必須公會議麼？  
答 教宗有決定道理的權柄，並不能錯誤；所以不須要公會議。到底，公議會大有益處，不是白白舉行的。

◎問 「公議會」和「省議會」，是一樣的權柄麼？ 答  
「公議會」和省議會」，不是一樣的權柄；單單「公議會」不能穀錯誤；「省議會」沒有這個權柄。若教宗發諭旨，准「省議會」所定的道理，那就不能錯誤了。

◎問 「省議會」定什麼規矩，須由教宗批准麼？ 答  
「省議會」定什麼規矩，須由教宗批准的；從前有一個文人

名叫倪依志，他說：「不拘那國主教，議定什麼章程，教宗不能更改」。這句話被教宗庇護第九位駁斥了。足見主教們議定什麼規矩，要經教宗批准，纔可奉爲定例。

◎問 公議會定道理章程，也要經教宗批准麼？ 答 公議會定道理章程，也要經教宗批准的。因爲耶穌只許「聖教會」全身不能差誤；倘若肢體做事，頭不知道，如同沒有頭的死屍一般；怎麼能不差誤呢？但是，經教宗准行的「公議會」，所定當的道理，也不能有錯誤。

◎問 什麼人能參與公會議？ 答 一總的主教都能參與公會議；究竟總無須一總的主教到場，也無須大半主教到場；只要教宗的欽差，同許多主教在場就算了。主教之外，大

院長，和修道會的首領，也能與議；他們沒有表決權；不過聽聽罷了。

◈ 問 那幾個「公議會」是最有名的？ 答 公歷三百二十五年，三百一十八位主教，在小亞細亞的亞皮西泥地開方「公議會」，頒告天下人，使衆人知道耶穌是真天主；是和聖父聖神，同性同體。三百八十一年，在公斯當定城會議，宣告衆人，聖神是真天主。四百三十一年，在厄弗所地方會議，認定瑪利亞是天主的母親。四百五十一年會議，說耶穌有兩性；就是人性同天主性。六百八十一年，又在公斯當定城會議，明說耶穌有天主性的願欲。七百八十七年，在尼賽地方會議，斥逐輕慢聖像的人。八百六十九年會議，斥逐創



「希臘教」的福濟伍。一千二百十五年，在羅瑪會議，有總主教七十一位，府主教四百十二位，大司鐸八百位，定教友每年至少辦神工，領聖體一次。一千二百七十四年，在法國里昂城會議，有樞機五位，宗主教二位，府主教五百位，大司鐸十七位，學士一千位，論聖父聖子共發聖神的道理。一千三百十一年，在味也納城會議；一千四百三十九年，在福老楞城會議。一千五百四十五年，直到一千五百六十三年，在脫利滕地方會議，駁斥耶穌教的妄謬。末了一千八百七十年，在羅瑪會議，證明定斷教宗發諭旨，教訓天下一總的教友，是萬萬不能差錯的。還有別的會議，先後共計十九個，都是有名的。

## 「不能差錯性」的證據

◎問 怎麼樣知道，教宗教訓萬民不能錯呢？ 答 教宗

教訓萬民不能差錯的： 甲 從聖經上； 乙 從「歷史」

上； 丙 從「公議會」的議決及聖師們的言語； 丁 從

悟性的推想，就可以證明。

甲 從聖經上證明「不能錯性」。

(一) 請看聖瑪竇福音二十八張十九及二十節；聖瑪爾谷

十六，十五及十六，就可知道耶穌怎樣在臨升天的時候，許下宗徒們說：「我必定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窮盡的時候，也不離開你們。你們分散普天下去傳教，我常常相幫保護你們」。又命人都該信從宗徒們說的話。他說：「信你們的定要

升天堂；不信你們的，定下地獄。耶穌不能說虛言；說什麼一定是什麼。從此看來，若耶穌不離「聖教會」，「聖教會」也不能走錯路。不信「聖教會」的話就有罪；這是天主保護聖教會；所傳的道理，永不能錯誤；若能錯誤，耶穌也萬不能給不信「聖教會」的人定下地獄的罪。總而言之，耶穌許下，跟教訓萬民的宗徒們同在一齊；直到世界窮盡。耶穌又是真天主，又是真人。既然許下和教訓萬民的宗徒同在，相幫他們教訓，那末宗徒在教訓的時候，怎麼能錯？耶穌又許下同在一直到世界窮盡。所以接宗徒位的人，教訓的也錯了。在「聖教會」裏，常有人接宗徒位的。所以在「聖教會」裏，有一個不能錯的權柄，這就是教宗的權柄。

(二) 聖瑪竇十六，一八。(見以上三百零八張)。

耶穌在伯多祿「磐石」上，建立了自己教會的根基。那末伯多祿就當供他的教會一個鞏固性；以免地獄（魔鬼）的權力克勝「牠」。「聖教會」的鞏固性，特別的指示在信條上不能差錯。假使聖伯多祿的接位者於信條上能夠舛錯，怎麼還能維持「聖教會」信理呢？不獨不能維持，而且就這樣足可以破壞；因為他們本身，在信理上有了錯誤；他們的信徒又何能免於盲從，而不迷於途中呢？爲此，保祿宗徒稱聖教會爲真理的「柱石」及「根基」。(第茂德前書三，十五)。

(三) 聖若望二十一，十五及十七。(見以上三百十一張)。

按耶穌的命令，聖伯多祿該如同牧羊的牧他的教民。一

個善牧童，決不領他的羊羣到一個惡毒的水草，或十分危險的牧場上去。「聖教會」的牧場，即是「真理」。若是聖伯多祿，或繼承其位的教宗，在「真理」上錯誤了，這便是等於率領基利斯督的羊（聖教會）到一個有毒的而危險的牧場上去；這事如何使得呢？耶穌自己原是「善牧童」，臨行時，把大小羊都付給伯多祿，及他繼位的教宗。若教會道理規矩上能錯誤，不是耶穌的羊羣（教友們）如同沒有牧羊的人一樣嗎？

(四) 耶穌受難以前向聖伯多祿說：「西滿，西滿！你看撒殫 (Satan) 想要得着你們，顛倒你們好像篩麥子一樣。但我爲你祈禱，使你信心不至於衰落（使你信德不差）。你回頭以後

，可以堅固你的弟兄們』。(路加二十二，三十二)。

這就是說耶穌揀選了聖伯多祿作信德的根基；命他堅固宗徒們的心。凡教宗，都是接聖伯多祿位的；若使教宗能有差錯，這些話怎麼應驗？況且該說閣「聖教會」也都錯了；耶穌常保護「聖教會」的，便也成了虛話；這是萬不能的。

乙 從「歷史」上證明教宗不能差錯性。

一 羅瑪城的教會，從第一世紀時，在人們眼中早已認為信仰無誤的準繩，牢固的砥柱。聖依來乃伍說：「一總的教會，(猶言各地的信友)，皆當與這(羅瑪)城的教會取一致的行動；因為「牠」(羅瑪城的教會)高出別處的教會以上；凡宗徒的傳授，「牠」常忠信保守不失」。聖西比連也稱

「本羅瑪教會，爲「教會之首」；普世「聖教會」之司鐸，皆由「牠」產生。一切假道邪說，決不能與牠接近，也決不能玷污牠」。

二 從起初，凡屬公議會裁定的，非經教宗認可不能發生效力；最後的判決，總操在教宗手中。聖奧斯定說：「斐洲兩個會議的裁定，已送至宗座前；一得宗座的答復，事件便算了結」。從古以來，每遇爭執發生，沒有不送至宗座前以求最後地判定的；且是教宗判定後，他們沒有不傾心賓服以爲定理的。甚至於連異教人，如「致明教派」(Grosseto)，也到羅瑪要求教宗認可他們的道理。聖奧斯定也請求教宗依諾增爵第一(S. Innocentius I)，裁定伯辣及伍(Pelagius)異端。

丙 公議會及聖師們的證據

■ 「公議會」之決議：

華諦岡會議前的幾個公議會，業已論及教會是不能差錯的，但未會正式決定過。

這個問題，一千二百七十四年，路都南公議會 (Concilium Lugdunense) 說：「決定，與裁判信理的問題，但屬於羅瑪教會自己權下」。一千四百三十九年，弗老楞公議會 (Concilium Florentinum) 說：「羅瑪主教，是全體教會的元首，是全球衆信友的聖父，與師表」。

但是這一端道理，格外在華諦岡公議會，斷定的清楚。就是在公曆一千八百七十年，教宗庇護第九位，聚集七百七



十四位主教，大家商議，討論前古後今的「聖傳」，和聖經的意思。在決斷的道理中，也有「教宗不能錯性」的這一端。他們說：「教宗當聖教會的首領，論斷當信的道理，或當守的誠命，是天主默啓的。教友都該信從遵守」。所以華諦岡公議會，把這一端定做信德的道理說：「那個敢否認教宗具有「不能錯性」的，該把他逐出教外」。

### 聖師們言論

問 教中聖師們如何講？ 答 這端道理，教中的聖師們講的很明白，教中的聖賢和著書講道的名家，也是一致的說，聖教會不能差誤，又萬萬毀不了。聖教會接宗徒們的傳授，常常健旺，不會衰老。聖師的話很多，我們已在上面提

起過。此地再引亞立山大學校的教授，阿理給內斯名士的話，就夠了。他在書上寫道：「在天上也有兩個發大光的，就是太陽，及月亮。在世上也有兩個發大光的，光照人的心，就是耶穌基利斯督，及聖教會」。耶穌自己本是世界的光。他又把他的光，借於「聖教會」，好光照黑暗中的行路者。

聖奧斯定說：「羅瑪一說，事即解決」。意思是，只要羅瑪教宗說明當信什麼道理，或當守什麼規誡，我們就無異議，一律服從。

### 從悟性之推想可以證明不能錯性

● 問 爲證明「聖教會」不能錯的特恩，有能看出來的憑據麼？

答 天主賜給這個特恩，是爲衆人的益處，該叫衆

人知道。所以天主發顯的憑據，實在顯明；只要人肯用明悟定奪，沒有看不出來的。

問 怎麼能看出來？ 答 從頭一位教宗到如今，一千八百多年的工夫，普天下無論有品位的，無品位的，但凡是奉「天主教」的，不拘有什麼疑惑，或辯論不明的道理，都要問教宗；一經教宗定斷，沒有一個不賓服的，沒有再疑惑辯論的。要不是教宗有不能錯的特恩，教宗也是人，怎麼能服普天下人的心？怎麼個個教宗都能一樣的服人心？而且，若是能錯，人多事雜，就不能不錯；既然有錯，就沒有查不出來的，若是查出錯來，怎麼能叫衆人賓服？請問在道理規矩上，誰能查出教宗絲毫的錯來？既然查不出來，一定是不

能有錯。再者，若是有的，就免不了有時候該改正。「聖教會」信德的道理總也沒有改過；且永遠也不能改。至於規矩，因為時候光景不一的緣故，有時能改；到底總沒有過因規矩錯了的緣故而更改了；這還不算不能錯的真憑據麼？只要用明悟定奪，這還能說看不出來麼？這些道理規矩，也有的是教宗自己用天主所給的權柄定的；也有的是同衆主教商議定的，但效力都是一樣。

「聖教會」不但是奉天主命，講天主的道理；還是代替天主講道理；若是「聖教會」能錯，不是彷彿天主也能錯麼？怎麼還能算天主的道理？怎麼還能代替天主講道理呢？所以聖教會有天主的相幫，永遠不能錯。

## 第八十二題

● 問 「聖教會」各級的人，彼此有什麼本分？ 答 「聖教會」各級的人，彼此所有的本分就是，教友該聽神父的教訓，神父該聽天主教的教訓，主教該聽教宗的教訓。這樣彼此連合，按吾主耶穌的話，同歸一棧，共屬一牧。

解說

上頭說過，真教中的人總分兩等：有品位的人，沒有品位的人；出令的，聽令的；尊長，屬下人。

◎問 真教中誰是尊長，誰是屬下人？ 答 第一個尊長是教宗。教宗以下各方主教；有掌管教會的權柄。但主教不多，不能管各城省的人；所以又有神父代替主教管事。至於副祭，眾教友等，都聽教宗主教神父的命；所以是屬下人。

教宗主教神父組織「聖教會」內「訓誨」的部分；眾教友們組織「聖教會」內「聽訓誨」的部分。二部分組成一個聖而公會。

◎問 爲何奉教人都該聽教中尊長的命呢？ 答 奉教人該聽教中尊長的命；因爲若使各人做主，還成什麼教會？爲此

自古聖賢常叮囑教友，聽尊長的命。聖西彼廉說：「不同尊長聲氣相通的，也想祭獻天主麼？難道這樣的人，耶穌不離開他麼？」聖依納爵說：「那個離開聖教，天主要審判他；因爲主教接宗徒的位，教友都該聽命；誰敢背真道，引人攻天主教，免不了下地獄」。

有品位的該代替天主教訓人，按天主定當的位次管理教會的事務。沒有品位的，該爲天主受教訓，屬於神長的管轄。平常教友對於「聖教會」的道理，規矩，他們全不能作主；他們的本分，就是信道理，守規矩，聽命，得天主的恩典就是了。那分辨道理，定規矩，治理「聖教會」的權柄，吾主耶穌都給了教宗主教們；若他們無暇顧及的，就派神父替

他們管；卽如講道理，行聖事，這一類的事務。

## 主教該聽教宗的教訓

問 主教們怎麼管理聖教會呢？

答 主教們管理聖教

會：第一，教宗派他們在那一方，他們就管理那一方的教友；第二，有時候舉行會議，商議本地方的教務，爲本地方的益處頒定章程。

我們在上面（七十八問）說過，那些和羅瑪教宗分別掌管各教區的主教們，由天主的安排，是宗徒們的接替人。他們在羅瑪教宗權柄之下，以本職分之權治理教區。

主教們因着祝聖，直接爲宗徒們的繼位人。主教們與宗徒們不同之點；就是宗徒們能走遍天下，不拘定那一方；又



每一位宗徒，在訓道的職務上，是不能有差錯的；而且爲開創「聖教會」這個特別的使命，他們也有特別的權柄及神恩；如發顯聖跡，及通達萬國方言等。主教們不然；主教們，受教宗簡任管理指定的教區；與教宗同心同德，共管普世「聖教會」。當宗徒們的時代，主教們已經派定管理一定的教區（堂口）；如聖保祿致弟鐸書一章五節，明言弟鐸管理革肋脫教會。起初主教稱爲「監牧」或「長老」（監牧當指今之主教，長老也指主教，也指司鐸）。論主教所管之教區，分爲實缺（不動之缺）及署缺。在歐洲已有一千八百多年的老奉教地方，主教之缺都是實缺；在我們這新開教的地方，主教們都是署缺；稱爲代收區。論主教的權柄，他能，立修

道院，預備聖神父的人。委任司鐸，去傳教講道理，聽神工，及行別的聖事。核准（審定），及檢查關於道理的聖教書籍，報紙等印刷品；定大小齋期；祝聖新司鐸，聖堂，聖油，聖爵等祭器（聖物）；施行堅振，行聖祭大禮；用權杖，戴高冠，帶金玉戒指（名爲權或圈），穿主教制服，胸前佩帶十字架。

主教們論職權，也不是一般大。（一），紅衣主教，或稱樞機主教，共有七十二位。他們算是教宗的樞機大臣，地位崇高。他們有選舉和被選舉爲新教宗的權。（見三三二張）。（二），宗主教如在日路撒冷，安底阿各，亞立山大，有三位宗主教；因那些地方，都爲聖伯多祿宗徒從前建立過宗座的關係

，才有此榮銜。(三)，總主教，監視一國，或數國，或數省的主教。不論誰，若沒有教宗的准許及簡任，不能成爲主教。

## 神父當聽主教的教訓

◎問 主教們怎麼管理自己一方的教友呢？ 答 主教們

派神父們管理自己一方的教友。

◎問 神父必該怎樣纔能行聖事，管理教友呢？ 答 神

父們必該有本處主教命或恩准，纔能行聖事，管理教友。

我們說過，神父（司鐸）有神品權，在照顧靈魂的事情

（*Cura animarum*）上，是主教的幫助人。神父自己不是管理「

聖教會」的正職員；他由主教發給委任狀，才有管理教區行

聖事，講道理等權柄。故此，在照顧靈魂的這一切事情上；

按「聖教會」的法律，司鐸總要服從主教的教訓。

神父們論職權不都是一般大。

- (一) 本堂神父，他是主教委派的正式代表，管理主教的分區，或多少堂口；有講道理，行聖事，如付洗，聽告解，行終傅，降福婚配，送殯等權，都是本堂神父的正事。外來的神父，未經主教准許，及本堂神父准許，不得攙越。(二) 總鐸，或稱總本堂，他由主教推定巡閱幾個司鐸區；其權限由本主教審定。他亦有自己所管的本堂。(三) 副理司鐸，或稱副本堂，是由主教遣派，相幫本堂神父行聖事，傳教，與本堂神父同。(四) 副主教，是由主教在年老有德的司鐸中推選的，為襄理教務；尊稱之為主教而已。(五) 代理主教；幾

時主教久離自己的教區，就委任一位司鐸暫管教區教務，代拆代行。

### 教友該聽神父教訓。

◎問 何謂「教友」？ 答 「教友」二字包括甚廣；凡領過洗無神品的人，一齊都包含在內；不論帝王官長，軍界，學界，商界，以及各修士，修女，並什麼偉人先生，都是教友。

◎問 何謂神父？ 答 修道生讀書成功了，德行學問都足穀程度，就由主教祝聖，成爲神父（司鐸，初稱長老）。神父們幫助主教，在各教區裏，直接的管理聖教事務。他們在辦信友的事上，有主教們的（就是耶穌自己的）權柄；故

此，教友都該服從神父們，當守聖父的誡命。

## 擴充

我們說過，(三百零五張)耶穌創立「聖教會」的時，如何設立了教會的「制度」，卽是「神聖政體」(Hierarchia)，一切信友，皆屬於此神權之下。(一)這個「神聖政體」，起初時但在宗徒們身上，形成並實現了。所以按天主的聖意，公教內的「神職界」(Clerici)，與「信友界」(Fidei)大有區別；就是有教授的，與受教的兩等階級。神聖的職分，不是來自教友們的；例如，他們推選一人，並不能賦給他「聖教會」神聖的職分；因爲他們自身並沒有這神聖的權柄；也不是受自國家政府，因爲牠更沒有這種權柄。爲實行公教的教授

權，若無公教的「上司的委任與使命」(Missio Canonica)，誰也不得擅自妄行。聖保祿宗徒說：「若沒有奉使命，怎能傳道呢？」(羅瑪書十，十五)。聖伯多祿固然說過：「(你們)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爲聖殿，作「聖潔的司祭」，藉着耶穌基利督，獻於天主所悅納的神祭」。(伯多祿前書二，五)。以後也同樣稱教友爲「君王的司祭」。到底從這兩處聖經中，不能作爲根據。在公教裏但有普通的司祭；同樣，天主曾給義辣爾義辣爾人民說過，在他們中間該有特殊的「司祭職」。(見出谷紀十九，六)。至於所說的衆信友，皆是「司祭」的意思，可不是因爲他們是真正的司祭，乃是因爲他們可以祭獻他們的身體和他們的善行與天主。到底除此種祭獻以

外，在公教中還有「彌撒大祭」；爲行這高超的祭禮，單有受聖的司祭，就是神父，才可舉行。

接基利斯督的意旨，必有繼承宗徒位者。耶穌向宗徒們說過：『我同你們日日相偕，直到世界窮盡』（瑪竇二十八，二十）。他還許下他的教會，不衰不滅，常常存在；他說：『地獄的能力，不能攻勝「牠」』（瑪竇十六，十八）。再者，公教是基利斯督組織的；是爲各時各地的萬民創立的；因此，必須常有接宗徒位者，掌管治理牠。事實上，宗徒也把他的權柄傳給了別人。雖然當時多次是教友自行推舉上司，但必須經宗徒們覆手祝聖了，才認爲宗徒們的接位者

主持教會的俗稱「長老」(Presbyteri)；他們都屬於宗徒



權力之下。聽從他們指揮的，大半的教區，直接屬宗徒的代表管轄；如弟鐸及弟茂德等。從此，一般人也漸漸得到了治理教務的權柄。他們通稱主教(Episcopi)；皆是宗徒委派的人。然宗徒中，也有直到老年掌握教會統治權的；如次亞各伯在日路撒冷做主教；聖若望在厄弗所做主教。到底一切的教區，皆彼此有連絡；不是你東我西，如水火之不相容。故此都屬於聖伯多祿總權統治之下，即是屬於公教之下。

(三) 「接宗徒位者」，即是按理祝聖而屬於教宗權下的「主教」(Episcopi)；主教以下有「司鐸」(Sacerdotes)；司鐸的責任，是在各教區幫助主教，治理教務。司鐸以下又有「六品」(Diaconi)。這就是「天主教」定的三級之神聖政體：「主

教」，「司鐸」，「六品」。第一世紀，羅瑪教宗各肋孟(Clemens)寫信給格林多說：「宗徒們派了主教，又發出命令，在主教們死後，該選別的適當人接他們的位」。聖若望宗徒的門徒聖依納爵(S. Ignatius)向教友們說：「你們衆人，要服從主教如同耶穌服從在天之父。你們要服從司鐸，如同服從宗徒一樣。你們也要尊敬六品，因為他們，是天主安排的；若無主教的命，誰也不得擅管聖教會」的事務。

總而言之，耶穌既然是如此安排的，所以不能更改。教宗是「聖教會」看得見的首領；在世上代基利斯督的位；所以他有全權。「聖教會」一切肢體中，頂高的是主教；指導屬下的信友；一總的都要屬於教宗管轄。主教們是接宗徒們

的位；他們受教宗簡任，管理本教區的教務。所以神父們，教友們，都要屬於本主教管。此外，既然神父們，在各教區幫助主教，治理教務，他們就有主教的權柄。他們在辦理教務上，有主教的權柄。所以平常信友，也當聽神父們的命，如同聽耶穌的命一樣。因為耶穌要升天堂，所以先立了「聖教會」，把自己的權柄，在聖伯多祿及宗徒們身上，交付「聖教會」。世世代的教宗，主教，神父們；教他們代理他管教務。吩咐教友聽他們的命，如同聽他自己命一般：「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路加十，十六）。

## 諸聖相通功

我信……諸聖相通功

◆問 在這一端信經裏，你信什麼道理？ 答 在這一端信經裏，我信在「聖教會」內一總的信友都能彼此相通功。

### 第八十三題



問 聖教中人能彼此相通功嗎？ 答

聖教中人的善工，能彼此相痛。我若行了善工，別人也有份子；若別人行善工，也有我的份子。

### 解說

◆問 什麼是相通功？ 答 當知道，不論什麼教友，只

要帶着聖寵，行了善工，他所行的那善工，有四樣功用：第一，能得天主的賞報；第二，能息天主的忿怒；第三，能得各樣的恩典；第四，能補贖罪罰。得賞報的功勞，那是各人自己得的，不讓與無論什麼有罪無罪的人。補贖罪罰的功用，雖然是自己得的，但也能讓與別人。至論息主怒，得恩典的功勞，不論本人讓不讓，奉教人都有份子。

◎問 何謂「諸」聖相通功呢？ 答 說「諸」聖相通功

的，因為天堂上的聖人，煉獄裏的靈魂，世上的信友，諸聖共成一會，猶如一身；彷彿一身五官的所作，雖然各有不同，到底渾身都有份子。聖保祿（見七十五問九十三張）把「聖教會」比做一個人的身體。他說，「聖教會」即是吾主耶

耶穌奧妙的身體。聖神爲靈魂，耶穌爲首，教友爲「活肢體」。  
「教友領洗的時候，就同耶穌極奧妙的身體合成一個。人身上凡百肢體，都不一樣，各自有不同的能力和作用。眼睛同耳朵，能力不一樣；手同腳，作用不一樣。雖然不一樣，到底還是彼此相連；因爲同是一個身體。請看身體中如何和好，如何相助；各肢體如何彼此連絡，相幫助，相顧惜；真是疼癢相關，休戚與共。眼助腳，腳助手，手助頭；以致無論什麼作用，渾身全管事。眼看爲心有益；嘴吃喝，肢體生長。有病，彼此就難受；一肢享福，百肢就同樂。聖保祿說：「肢體中，總要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其餘肢體就要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其餘肢體，就一同快樂。」（格

林多前書十二，二十五及二十六）。這樣聖教會百千萬兆人，不論是世上的，天上的，煉獄裏的，都是會此聯絡，互相照顧，總言之就是「彼此相通功」。神父做彌撒，不是單爲神父自己有大益處。苦修會是守齋念經，闔聖教會沾光。教友們無論行什麼善工，連天堂，煉獄，世人，都有份子。

問 什麼人能相通功？ 答 能相通功的只有聖教中人。

問 那些人算聖教中人呢？ 答 凡領過洗的，沒有故意離開聖教會，也沒被聖教會棄絕，這樣的人算聖教中人。

問 那些人不算教中人呢？ 答 凡沒有領過洗的人，「拆教」，「異端教」及凡被棄絕的，這都不算聖教中人。（見八十四問）。

問 聖教中人分居幾處呢？ 答 聖教中人分居三處：

就是，在天堂上的，在煉獄裏的，在世界上的。在天堂上的聖人們，稱爲「榮福的教會」(Ecclesia triumphans)；在煉獄裏的靈魂，稱爲「苦煉的教會」(Ecclesia patiens)；在世上還活着的教友，稱爲「戰爭陣的教會」(Ecclesia militans)。

問 爲什麼天堂上的聖人們，稱爲「榮福的教會」？  
答 天堂上的聖人們稱爲「榮福的教會」，因爲天堂上的聖人們打完了仗，勝了，就享受榮福。

問 爲什麼煉獄裏的靈魂，稱爲「苦煉的教會」？ 答 煉獄裏的靈魂稱爲「苦煉的教會」，因爲他們是要做補贖的善人靈魂。



◎問 爲什麼世界上的教友，稱爲「戰爭的教會」？ 答 在世界上的教友稱爲「戰爭的教會」，因爲世上活着的教友還要同三仇（世俗，肉身，魔鬼）抵抗。

◎問 諸「聖」指的是誰？ 答 諸「聖」指的是凡有寵愛的這三種的聖人：就是天堂上的聖人，煉獄裏的靈魂，世界上沒有罪的教友。

◎問 我們同天堂上聖人，怎麼相通功呢？ 答 天堂上的那一枝，同世界上的這一枝人，彼此常聯絡。我們敬他們，呼號他們，他們就爲我們不斷的轉求天主；把自己在世所做的補贖，所立的功勞，獻與天主，讓給我們。

天堂上的聖人們，在天主國裏面，活像在一座光明的鏡

子裏面，看見世上所有的一切事物。因此我們幾時呼求他們相幫，他們就立時知道；也爲我們轉求天主。他們的祈求，在天主座前有很大的力量。想聖人們在世時，爲別人念經，已經神效非常；何況在天堂上呢？他們把戰場上所受的傷，所立的功勞，指給天主看；天主還能推諉，不允他們的轉求麼？天主也不斷的藉着聖跡，表示自己很喜歡聽聖人們的祈求。「聖教會」要列某人爲聖人，必得先有確實的聖跡。

問 我們同煉獄靈魂，怎麼樣相通呢？ 答 我們獻彌撒，得大赦，行哀矜，祈禱等善工獻於天主，讓給他們。天主能減輕他們的煉苦，救拔他們早出煉獄，升天堂。（見一百零五等問）。念的那經上，常有爲別人求的話，也有爲煉

靈求的話；不是別的，是「聖教會」提醒你相通功的那個本分。你沾了別人的光，也要叫別人沾你的光。

◎問 世上的教友怎樣彼相通功？ 答 世上的教友，能彼此相通功：一，教友們能沾「聖教會」的公惠；如「聖教會」的祈禱，彌撒大聖祭，和其餘別的得神恩的法子，教友都有份子，沾光不淺。二，教友們能彼此念經；如聖伯多祿坐監牢，「教會卻爲他懇切的祈禱」。（宗徒行實十二，五）。聖雅各伯宗徒勸教友們說：「你們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救」。（雅各伯五，十六）。聖保祿也勸羅瑪教友們爲他念經，祈求天主。（羅瑪書十五，三十）。自宗徒們以來，「聖教會」的教友，常常彼此念經。三，教友們格外藉着善業，彼此

相通功。善工裏，除念經彌撒外，就數着哀矜，守齋等。這等善工，能平息天主的嚴怒；免除公災，公難；補贖已往的罪，減少應得的罰。因此，「聖教會」每逢遭受艱難，或欲天主賞賜公恩，就勸勉教友們，公念經，守齋，做補贖。這真是本着這「諸聖相通功」的道理。

問 怎麼說「諸聖」相通功？ 答 所說「諸聖」相通功，就是因為相通功的，都是聖教中的好人，所以稱為聖人。天堂上，煉獄裏的，淨是聖人，聖女。他們以前，永遠在天主寵愛之中。連世上的教友，藉領洗，已經都成聖的；也都有修成聖德的本分，及希望。「聖教會」在彌撒中，稱一總的教友為「天主的聖民」。

問 那些是「聖教會」裏靈魂上的富庫？ 答 「聖教會」裏靈魂上的富庫，包括耶穌基利斯督的無窮功勞，童貞聖母及一總聖人們的超越的功德；「聖教會」所念的經，所行的種種善工，七件聖事，彌撒，聖祭，以及一切恭敬天主外面的禮節。以上種種，就好像是神聖的連鎖，使信友們同基利斯督緊緊的聯合。

你想，吾主耶穌，聖母，無數的聖人聖女，以及一總好教友們立的有多少功勞，爲別人獻給了天主。那些功勞，都在天主的功勞賬簿上寫着，當作「聖教會」的公用寶庫。誰帶着聖寵，誰就能得一分子。人得大赦，不是因着別的，就是因着這些功勞。人無論求什麼恩典，單靠各人的功勞不設

；天主還是看以上說的那些功勞賞賜的。

◆問 這個相通功能得多少呢？ 答 這個相通功能得多少，我們人可不能知道清楚。聖人說：這個通功的事，大概如同人攤分子，做買賣一樣。股份大的，就多得利錢；股份小的，就少得利錢。此相通功，也像這個道理：爲別人獻的功勞多，就多得恩典；爲別人獻的少，就少得恩典。趕死後下了煉獄，也是這樣；活着的時候，你若是爲煉靈多獻了功勞；迫你到了煉獄裏，你也就多得「聖教會」裏的大赦。若獻的少，就得的少。

## 擴充

「聖教會」是一個很奇妙，很顯耀的大會。因爲是由天

神，聖人，衆煉靈和普世的教友所組織的。由天神聖人們，組織的那一份，名爲「凱旋的聖教會」；因爲他們在天堂上享受戰勝光榮的福樂。由衆煉靈組織的那一份，名爲「煉淨的聖教會」；因爲他們在那裏洗滌在生未用補贖洗淨的罪污。由普世教友組織的那一份，名爲「戰陣的聖教會」；因爲我們經這竄流之所，往天堂本鄉走；就如兵士們，和世俗，肉身，魔鬼，三仇交戰。這三部分共組成一個「聖教會」；彼此相通，猶如一身。又因這彼此相通的力量，一身的百肢，彼此都有相親相愛之情，彼此有來往；煉靈受苦，都替他們難受；天堂享福，到處慶賀；在世的教友，既如在陣上打仗的兵士，很有危險，天堂上也時時刻刻的爲他們掛心。天

神們爲我們轉求天主，將我們的祈禱善工，獻于天主。古聖祖雅各伯，夢中曾見一張梯子，由地面直達天頂；有天神們不停的上上下下。這是表明，天神們將我們的祈禱和善功携到天堂上，與自己的祈求，自己的功勞，同獻于天主座前，爲我們求得聖佑，神恩。因這彼此相通的力量，聖人們也爲我們轉求天主。

古聖阿利亞斯曾於天空顯于如達瑪加伯爲他民衆祈求天主。他兩手托開，好像保護他們的樣子。這位聖司祭長，當時尙在靈薄獄，已經如此爲他的民衆轉來天主；那末在天堂上享福的聖人們，不更爲我們轉求麼？因這彼此相通的力量，在我們一方面，我們也敬重天神聖人們。在聖堂裏，供他



們的像；在我們的屋宇裏，用他們的聖像，爲裝飾；在我們的懷中懸掛他們的聖牌。我們將我們的敬禮，和我們的熱願，獻給他們。

我們取他們的聖名，作我們的主保，作我們的中人。我們將我們的祈禱，請託他們轉呈於天主座前。

這彼此相通，對於煉獄裏的靈魂，也是應驗的。天神聖人們，爲他們求天主，極盼望他們早除煉苦，好伴同自己享受榮福。我們將我們的祈禱，哀矜，守齋，苦工，另外是彌撒聖祭，全獻于天主，求賜煉靈早享永福。他們對於我們的天福，也很掛念的；所以他們一升了天堂，同天神聖人們享福的時候，特做我們的主保，另外保佑那些爲他們行過善工

而使他們能早出煉苦的人們。所以在戰爭的，凱旋的，煉淨的「聖教會」內，有一個善工相通；因為同是一身的四體百肢；更和看不見聖首，耶穌基利斯督聯絡。而且在這三部分的「聖教會」內，也彼此相通功。天堂上的天神聖人們，彼此相通自己的福樂，每個有份於別個的榮光。煉獄裏的靈魂，彼此有份於同伴的甘飴之盼望，在煉苦中，互相安慰；想念各自都能穩定享見天主。教友們！照上面所講，彼此相通的道理，是最能鼓勵我們避惡行善，互相援助，互相親愛。

◎問 「諸聖相通功」何解？ 答 「諸聖相通功」，就是教友們的善工，彼此都有份子；因為他們同屬於「聖教會」，就如同一個人身上的肢體。為懂得這個答復，應該知道

，凡在有聖寵時所行的善工，都是能得賞報的，能息主怒的，能求主賜恩的，能求主免罰的。第一，能得賞報的；行善工的人，因善工的大小多少，得着光榮的增減；但這光榮的增減，是行善工人自己的，別的教友無分。爲此緣故，凡爲得賞報行的善工，不是相通功的。第二，能息主怒的；因爲善工能息主怒，能阻止天主公義的罰。義人的祈禱就透過九天；他的善工，如乳香燃，升到天主台前，平息聖怒。唉！若無聖人的保護，罪人將如何呢？若是梅瑟聖人不伏地代爲轉求天主，該多少次，已消滅了不知恩的依撒厄爾人呢！不單如此，就是全世界，若不看義人們的面子，早已不能存在了。義人們一死，世界就要消滅。聖經記載這種光景，真是

奇妙的，有一天正午時，聖祖亞巴耶坐在營帳門口，舉目看見三個行路男子；他既是大慈善家，就跑去請他們家去用了飯再走；那三個人應承了亞巴耶。亞巴耶家雖然有許多婢僕，但是他願意親自給客人們預備了一席很豐的盛酒筵。用了飯以後，客人起身往鎖多瑪城裏去；告別時，亞巴耶陪着他們走的。那三位行路的原是天神，他們要去將本打玻利山谷裏的五座城（鎖多瑪，哥莫辣，亞大瑪，所博因，所各爾）化爲灰燼；因爲那些城裏作惡所有的呼號聲，已上聞于天，請求報復。所以天主施展公義；要消滅五城，以警戒萬世。三位中有兩位上了前；第三位是代表天主的，同亞巴耶在後走。他向亞巴耶說明自己要執行那變壞了的五座城之嚴罰

·亞巴郎聽了這話，嚇的發抖；恭恭敬敬的問道：「吾主呀！你爲何罰罪人却連義人一齊罰呢？這不是你的本意，你是按公義審判普世人的；在鎖多瑪城內，若是有五十個義人，你不滅他吧！」天主答應說：「若是我在鎖多瑪城內，找得着五十個義人，我將寬免全城」·亞巴郎說：「我已經起了頭；我雖是灰塵，還要向我主說句，若找得着四十五個義人，你可毀那城呢？」天主說：「若是找得着四十五個我也不毀那城」·「倘若找得四十個義人，你如何辦呢？」·「看這四十個人的面情，我也不毀那城」·「我主！求你莫怪我還要說一句：若在那裏找得三十個義人，你如何辦呢？」·若找得着三十個，我不毀那城」·「若找到二十個呢？」·「爲那

二十個義人我不毀那城」。「我主！求你不要生氣，我還說一句：若是你找得着十個義人，你如何辦呢？」「爲那十個義人，我也不毀那城」。亞巴住了口，主也不見了。亞巴不敢再向前求：一則因爲天主的尊嚴，一則因爲他相信在那稠密的鎖多瑪城，至少可找得十個義人。可惜！連十個也找不着，只找得到四個義人，就是自己的堂兄弟落德，和他的妻子，還有兩個女兒。所以天主實行罰了那個城。此地我們看，十個義人已足救一座人烟稠密，罪惡貫盈的鎖多瑪城。若亞巴減到五個義人，恐怕天主看那五個義人的面情，也寬免了那座城。足見義人們在天主面前，有不知何等的聲價！一總的人民，一總的國家，若有義人們在內轉求，是有何

等大的衛護力呢？我們該何等願望，義人的數目越多越妙！我們該何等發奮成一個義人！義人們在天主跟前，爲罪人們，爲自己住在的人民中，好似一塊盾牌，遮護他們因罪惡所招致的天主的報復。義人們能止住天主的雷霆，能在仁慈的天主跟前，爲罪人們求得悔改的時間。這就是說義人們，或靈魂上有天主聖寵的人們之善工，能息主怒。這就是「諸聖相通功」的善工。第三，是求主賜恩的；因爲善工能在主前爲我們求得悔改，並是使能恒守至死的聖寵；如同惡事招致天主的罰一樣。善工求得天主的降福，和聖寵恩佑。加音殺死胞弟之罪，爲他的後代招了天主的咒罵，有五百五十年之久。至於遭洪水，淹沒亞伯爾無辜之血族，爲他的後代得到

了天主的降福，有一千四百年之久。古聖祖們的聖德，爲依斯辣爾百姓是幸福的源泉。那時教友們的德行，求得天主聖寵恩佑，使別的教友們也成爲有德行的。一等致命聖人們的堅忍，卽是預備別的致命聖人們。果然，當初教友們的聖德，義血，是爲歸化普世有不可思議的助力。聖師們以聖保祿的歸化，歸功于聖斯德望的義血。善功在天主前，有這麼大的能力。善工能從天堂上，引出降福來。善工能爲罪人們，求得悔改之聖寵神佑。爲義人們求得恒心，修德。爲此緣故善工是爲求主賜恩的，也是「諸聖相通功」的善工。第四求主免罰的；因爲善工能於天主前，清償罪惡蒙赦以後所存的罪罰。善工既是免罰的，所以若是我們願意，能讓給煉



靈，爲早日清償他們罪罰的債。教友若靈魂上有聖寵的，又能利用善工，免除普世罪惡蒙赦以後應有的暫罰。但是靈魂上有大罪的教友們，不能享受這個權利。

按以上所說，凡平息主怒的，求主賜恩的，求主免罰的善工，教友彼此能相通功。惟那求得賞報的善工，只有那行這善工的人可得到；可是靈魂上先須有聖寵，因爲靈魂上有大罪的人，無論他行什麼善工，一點功勞也沒有。聖保祿宗徒說：「即使我能說天神世人們的語言，即使我有預言的特恩，即使我明悉諸端奧跡，即使我具有各樣學識，即使我有極大的信德至於能移山，即使將我所有的財產盡施給窮人，即使我將我身子投於火中焚燒，若無愛德，就沒有天主的聖

寵，卽爲虛無；爲我毫無好處。我卽如銅響，或如鐘鳴！一個靈魂上有大罪，他的狀況真是可憐！這個可憐可痛哭的狀況，如不及早脫離，靈魂便沒有一時的安靜，並成爲「活聖教會」的一個死肢體。

## 第八十四題

● 問 犯了大罪的人，還能完全相通嗎？

答 犯了大罪的人，不能完全相通了；若妥當告解了，或發了上等痛悔，還能完全相通功。

## 解說

真教中人分兩等；一等是好的，就是靈魂上沒有大罪，保守天主寵愛的；一等是歹的，就是犯了大罪，沒有告解的，這兩等都是教中人，如同人的肢體，沒有病痛，血脈流通的却是好肢體；到底一個肢體生病，血氣衰敗，沒有力量，不能動彈，也是身上的肢體。再者犯大罪的人，雖然沒有寵愛，也有信德，望德，和許多善工同聖教會相通的；所以仍是聖教中人。聖經上記載，耶穌拿自己的教比作一塊田；在田裏有麥子，也有稗草。又比一個網；在網裏有好魚，也有歹魚。又比一桌酒；席上有穿禮服的，有不穿禮服的。這些譬喻，表明聖教會有許多善人，也免不了有多少惡人。到了公審判的日子，耶穌打發天神下來，把惡人從善人中趕出去

，罰他們下地獄；如同割麥子一般，把麥子放在裏保藏倉，把稗草放在火上燒。

◎問 教中人的相通功都是一般多嗎？ 答 教中人的相通功不都是一般多：有的完全相通功，有的不完全相通功。

◎問 在教裏的人中，誰能完全相通功呢？ 答 我們上問提過，那些沒有大罪，有寵愛的教友，都能完全相通功，一有了大罪，就不能完全相通功。

◎問 什麼是犯大罪的人？ 答 這裏所說犯大罪的人，是指教友因了人性的軟弱，勝不過魔鬼的誘惑，壓伏不住自己的私慾偏情，明知故意大犯了天主或「聖教會」的規誡；比如犯主日，行異端，或只心裏起了一種不好的念頭，都算

犯了大罪。

◎問 身上帶着大罪的與帶着寵愛的教友，有什麼分別？

答 教友既是有寵愛，也就有超性的生命，算是耶穌的活肢體；爲天主不論做什麼事，都有功勞。一犯了大罪，立時失落天主的寵愛，及超性的生命，算是耶穌的死肢體。那死肢體，雖然接連身子，但是無用，不能活着。所以不但先前的功勞完全失落，就是新的功勞也不能立了。倘若在這大罪中死了，必要下地獄。

◎問 帶着大罪的人，主日上望彌撒，算不算盡了教友的本分？

答 帶着大罪的人，主日上望彌撒，也算盡了教友的本分。

◎問 帶着大罪的人，領婚配，堅振，終傅等聖事，領的妥當不妥當？ 答 帶着大罪的人，領婚配，堅振，終傅等聖事，雖然是冒領，但聖事是實在領妥當的了。

◎問 帶了大罪的人還能相通功麼？ 答 帶着大罪的人，要理上說他們「不能完全相通功」了。所說的「不完全」，就是說還有一點能相通功的地方。實在犯了大罪的人，雖然眼下不是聖人；到底因着信德聖洗兩樣，還是耶穌的肢體，天主的人民，「聖教會」的兒女，又有成聖人的根基，故此他們還相通功；與「聖教會」的善功，還是有份子的。比如彌撒祈禱等，為他們都有好處。所以「聖教會」不斷的為罪人祈禱，求天主恩賜罪人回頭。

◎問 有大罪的教友，究竟是如何相通功？ 答 有大罪的教友，雖然還相通功，可不能完全相通功；只能相通平息主怒和求恩的好處，不能相通補贖罪罰的好處。

這就如上邊說的，「聖教會猶如一身」：好教友，就如同身上的好肉；帶着大罪的人，就如同身上的壞肉；雖然還同那好肉連着，到底那一身的血脉，不輕易流通到那裏；那塊壞肉若不太壞，也可以叫他慢慢的好了，合好肉一樣。「聖教會」這個通功，就如同人身上的血脉，周流貫通。罪人還在「聖教會」裏，所以也能得點益處。若是不在「聖教會」的人，一點也得不着。

問 有大罪的人，怎麼相通息怒和求恩的好處呢？ 答

我們已經說過，天主看別人念的經，行的善工，就平息自己的義怒，發慈悲的心，賞他神佑，使他容易避惡行善，回頭改過，再得天主的寵愛。

◎問 爲什麼有大罪的人不能相通補贖罪罰的好處呢？

答 有大罪的人，不能相通補贖罪罰的好處；因爲大罪人未脫離大罪蒙赦宥以前，不能免除宥罰，或將宥罰改成暫罰。所以若願意補贖罪罰，必要先得罪之赦；爲得罪之赦，自己還不能補自己的罪罰；別人更不能替他補罪罰，那是自然之理。

◎問 帶着大罪的教友，若妥當告解了，或發了上等痛悔，能不能完全相通功？ 答 人不論犯多大的罪，只要妥當



告解，或發上等痛悔，立時就得了罪之赦。至於先前立的功勞，都恢復回來了；並能再立新的功勞。同「聖教會」就能完全相通功了。

從以上的道理看來：一，誰幾時犯了大罪，當急速設法告解，痛悔；不要日久天長，展轉罪炕之中，使靈魂受很大的損失。二，犯了大罪的教友，還能相當的與「聖教會」相通功；所以人犯了大罪，不但不該失望，該越發加勤念經，望彌撒，做補贖。

## 擴充

「諸聖相通功」這個信德的道理，真是安慰人心的道理。其中奧妙好處，是無窮無盡無可言狀的。爲此，傳教士屢

次要講，教友們多次要想：一，什麼是「諸聖相通功」；二，我們從「諸聖相通功」的道理上能得什麼益處；三，「諸聖相通功」的道理，要求我們做什麼。

第一端，「諸聖相通功」是什麼。

「諸聖相通功」，就是天主親自定的一個妙法子；叫天上的衆聖人們，煉獄的衆義人們，與世上的聖教會裏的衆子女們，共成一個大家庭，共爲一體，共是一事，像聖若望宗徒說的，「完完全全的合而爲一」。（若望十七，二十二）；就如同天主聖父，與天主聖子聖神共是一個天主的一樣。除了天主三位共成一體的奧妙以外，再沒有別的道理，比諸聖相通功的道理更美妙的。因爲再沒有別的道理比這端道理

更能發明天主三位一體奇妙的。我們與天主聖父爲一，因爲我們也是天主聖父的子女。我們與天主聖子爲一，因爲我們也像似天主聖子，生於天主聖父。我們與天主聖神爲一，因爲聖神把自己賞了我們，爲使我們成聖。

再者，我們與衆致命的聖人們，與衆童貞聖女們，與衆精修聖人們，與一概的聖人們，與「聖教會」出奇的豪傑，都能合而爲一，卽如與聖保祿宗徒，聖方濟各沙勿畧等等大聖人們。我們又與耶穌爲一。更用耶穌的功勞，與獨一無二的天主爲一。噯！真是至聖至美的通功。在無始的時候，惟有天主聖父與聖子聖神。然後天主造了世界，願意叫受造的萬物也歸於一。世人與天神聖人都該合而爲一，又該只在天

主以內（羅瑪十七，十一）爲一，不該出於天主以外爲一；不然就與天主斷絕了。

第二端，我們從諸聖相通功的裏頭，能得什麼益處。

第一樣益處，就是加增我們奉教人的尊貴體面。

你看，我們這一大族的人，在天堂裏是顯貴的；因爲本族的人，個個都坐在光榮的寶座上，爲卿，爲相。在世界上也是顯貴的；因爲普世萬方，大凡我們的「母親聖教會」有子女的地方，都是我們的家鄉。普世上那裏沒有奉教的人呢？這豈不是我們至大的光榮體面麼？

再看，奉教的人一入天堂，絕不是到了外方，在外方人裏頭住着；乃是回了自己的本家，在弟兄姊妹們裏頭住着。

宗徒聖史，博學聖師，與一概的聖人聖女們，都是我們的弟兄姊妹；這豈不是我們至大的光榮體面麼？是的，「聖而公會諸聖相通功」道理，真是我心的大悅樂，真是我心的大安慰。我從今以後，常要在「聖而公會」至一的通功裏頭活着了。我就要同「聖而公會」想信一樣的道理，總不相離了。到了我出離世界以後，在天堂裏還要永遠相通功；還要在我同鄉的人們裏頭永遠活着；還要在我弟兄姊妹裏頭永遠住着，永遠再不離開。噯！天上天主的聖城呀！我現在從這個世界上，遠遠的仰慕你，朝拜你，我盼望不久的時候，永遠與你爲一；享受你永遠無窮的，美妙無盡的快樂。噯！天上「日路撒冷」的聖京呀！我說的這個時候，多啣纔到呢？到底

我想也不久遠了，我已經到了你的城門口。我一步一步地趕緊往前走，恨不得一時進裏頭去享永遠光榮，我就放心了。

第二樣益處，就是諸聖相通功的道理很能叫我們富足。按我們本人說，我們真是貧窮，可憐的利害。到底我們多麼念這一端信經說：「我信有聖而公會，諸聖相通功」，我們立刻覺得十分富足；如同貧窮的人，忽然得了一件無價之寶一樣。這個無價的寶，不是別的，就是耶穌與諸聖人的功勞。這個至寶，是家裏公有的財物。家中的人，都用愛德的練子拴在一塊，沒有你我的分別，不能分這個至寶；到底人人都有份子。爲這個緣故，我們都能向天主說：我的天主，我爲遮蓋我的貧窮可憐，我爲叫我的祈求在你跟前有大能力

，所以我把致命聖人的刑罰，宗徒們的苦勞，隱修聖人們的嚴齋克苦，與眾聖人們的功勞，奉獻與你。這些功勞，都是取用不盡的寶藏。這些寶藏的出產，就是「聖教會」常常分賜的大赦；這也都是我的。我們向天主這樣說話，也不錯；且是真而又真的信德道理。

第三樣益處，就是諸聖相通功能叫我們在天堂裏，得無數大能的主保；在世上，得無數的弟兄近人。

按天堂裏說，聖人們福樂裏一份子，就是接濟我們世人，為我們世人轉求天主。他們為自己的永福，已經是保準放心了；只剩下憂慮我們救靈魂的大事。所以時時刻刻等候着我們；我們一祈求，他們立刻就把我們的祈求獻與天主；又

爲加增我們祈求的能力，把他們自己的功勞也獻與天主。

按世上說，我們仗着聖而公教會諸聖相通功的道理，走遍普世，也不是無人認識的外人；那裏也是我們的家，那裏也是我們一家弟兄。我們在世活着，這是我們多大的便宜，多大的安慰呢！噯！「諸聖相通功」道理，真是安慰人心。

第三端，「諸聖相通功」的道理與我們要求什麼事情。

第一，因爲這諸聖相通功的道理，我們該當守規，修德。爲的是，當得起做聖而公教會一大家的人口。世俗的父母及族長們，勉力家中的子弟。常說：「你該記得血脈，是顯貴的血脈；你的祖先都是英雄豪傑；所以你該稱得起爲他們的後代子孫；不該爲非作歹，敗壞了家風」。聖人們在天堂



裏也是這樣；也常勉力我們說：「你是我們家中近枝派，你與我們俱爲一體；所以你該稱得起是我們的同宗。我們怎麼樣地修了德行，立了功勞，你也該一樣的修德立功。我們在世能做的事情，你爲什麼不能做呢！

第二，因爲這諸聖相通功，我們該當發倚靠的心，祈求聖人們；用心恭敬他們。特別的該當熱心過他們的瞻禮。又該愛慕他們，如同是我們的恩人。想念他們，如同是我們的模範。又該效法他們在世的表樣。看這世界，如同是充軍發配的地方；常常仰望嘆惜盼望早早的回家，好同可愛的聖人們永遠在一塊享福。

第三，因爲這諸聖相通功，我們當多多的爲煉靈求天主

，多多的專務大赦，讓與煉靈：越多越好！

第四，因為這諸聖相通功，我們在世的教友們，該當彼此相愛；如同一身的肢體，彼此相愛的一樣。因為既然說「相通功」，就不該離心離德，彼此冷落。「聖教會」初興的教友，都很明白這端道理。所以他們都是一個心，一個靈魂。聖保祿宗徒也是這樣勸勉教友的；常向他們說：「你們都該同心合意」。（斐理伯書一，二十七；二，二）；就如同一總人只有一個靈魂，只有一個明悟，只有一個心的一樣。

◎問 什麼人全然不能相通功呢？ 答 「拆教」，「異端教」，及凡被聖教棄絕的人，都是與「聖教會」全然不能相通功的。

◆問 什麼是「拆教」？ 答 雖信聖教會的道理，却固執不服教宗管轄，這樣的教就是「拆教」，也叫「裂裂」。

◆問 什麼是「異端教」？ 答 有人不全信「聖教會」的道理，或妄信「聖教會」不准信的道理；他們的教，就是異端教。（見一九二張）。

◆問 什麼人是被棄絕的人？ 答 有人犯了很重大的罪，固執不改；「聖教會」開除他的名字，不算他在教友之數；這樣人；就是被棄絕的人。

◆問 這三等人，爲什麼全然不能相通功呢？ 答 這三等人全然不能相通功，因他們已離開了「聖教會」，與「聖教會」已經斷絕關係，不算「聖教會」的人了；就如砍斷的

樹枝同樹身既不相連了，就不能相通樹身的津液；除非回頭改過，並做「聖教會」給他命定的補贖，否則與「聖教會」的善功全然沒有什麼份子。

◎問 既然如此，爲這三等人就不能求恩了麼？ 答 不然；因爲天主看耶穌功勞，還容他們回頭改過。所以歷來的聖人常勸我們爲他們祈求天主，賞賜他們棄邪歸正。

### 信經第十段 「我信罪之赦」

◎問 在這一段信經裏，信什麼道理？ 答 在這一段信經裏，信「聖教會」有赦罪的權柄。

### 第八十五題



問 「聖教會」有赦罪的權柄麼？ 答

## 「聖教會」有赦罪的權柄。

### 解說

問 不是天主獨自能赦罪麼？ 答 論理是天主獨自能  
 赦罪；一來，因為犯罪是得罪天主，二來，因為罪類不同  
 ；有言行犯的罪，有思念犯的罪。這思念犯的罪，天神聖人  
 魔鬼都不知道，只有一個天主知道；所以只有天主能用公義  
 罰人的罪，或用仁慈赦人的罪。

聖經上天主說：「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默昭經  
 二，二十三）·並只有天主能察看人肺腑心腸。因為在人意  
 志裏面的法庭，只有天主與靈魂自己能入內；其餘別的，或  
 是神或是人，都萬萬不能入內。

如同天主是造萬物的大主宰，一樣天主也是萬代人類的救世主。除非天主，無人能救我們；因為無人能給我們聖寵，無人能赦我們的罪。除非天主，世界上的義人，天堂上的天神聖人們，天神之后聖母瑪利亞，他們固然能為我們轉求天主，轉達天主，能為我們在至仁至慈的天主台前，求得恩典，求得恩赦；但一樣恩典也不能給我們，因為一總的恩典都是從天主來的；他們也不能赦我們的一個罪；因為一總的恩赦，是從天主來的。

問 只有天主能赦人的罪，怎麼「聖教會」還有赦人罪的權柄呢？ 答 聖教會有赦罪的權柄，是因天主耶穌交給牠的。當先天主憐憫人的軟弱，願意相幫人容易升天堂；就

把這赦罪的權柄交給了「聖教會」。這樣「聖教會」能替天主赦人諸罪。所以「聖教會」赦人的罪，並不是人赦人的罪，乃是天主用人赦人的罪。

●問 「聖教會」所有的赦罪權，是怎樣的呢？答 「聖教會」所有的赦罪權，是代權。就好像縣長，他是皇上或總統的代表；他罰人赦人，並不是因自己的權，就是因皇上或總統付給他的權。

●問 「聖教會」內，什麼人有赦罪的權柄呢？答 「聖教會」內除了代洗時以外，只有主教，同主教所准許的神父有赦罪的權柄。當初吾主耶穌把赦罪的權，交給宗徒們；所以赦罪權就在宗徒們手裏。然後宗徒們交給誰，誰就有赦罪

的權；不交給誰，誰就沒有赦罪的權。宗徒們可沒有交給別人，但交給了接位的教宗，主教，神父們，代代往下傳。所以有人要得自己罪過之赦，就要到「聖教會」神父們面前去。這是天主耶穌與「聖教會」親定赦罪的要規。（見第二百零七，三百十五問）。好比吾主耶穌自己對那十個長大癡的人說的：「你們去把你們的身體給司鐸察看」（路加十七，十四）。

◆問 「聖教會」赦罪的權，包含幾件事？ 答 「聖教會」赦罪的權包含兩件：一是赦罪；一是赦因罪當受的罰。（要知道聖教會如何赦我們因罪所當受的永罰或暫罰，見第二百零七十一等問，就可知道了）。



問 「聖教會」有赦一總罪的權柄嗎？ 答 「聖教會」有赦一總罪的權柄；就是從開闢天地，到世界窮盡，把衆人所犯的罪，集合在一個人身上，只要這人真心悔改，「聖教會」是一樣能替天主赦他的罪的。因爲吾主耶穌親自說過：「你們解的罪，我是一定解」。吾主耶穌沒定數目，也沒論輕重。但是，雖然「聖教會」能赦去人各類的罪，只不能寬赦背叛聖神的罪。不是因爲天主不肯赦這等罪，也不是因赦罪的權力不穀，實因罪人怙惡不悛，執迷不悟，沒有真心痛悔改過的誠意，以致無法可施罷了。

問 人能知道自己的罪是一定赦了麼？ 答 人不能夠確定知道自己的罪已經饒赦；但憑自己的良心可得估量一個

差不多。比方一個人，爲得赦罪，已經盡了自己的本分，又謹守定改的志向，小心躲避犯罪，並躲避犯罪的機會；這樣的人，就可以想自己的罪已經赦了。

## 擴充

「聖教會」有赦罪之權，這是我們的萬福萬樂，赦罪這一恩是無窮盡的，雖捨生致命，永遠感謝，也是應該的。按「誓反教」的說法，連天主也不赦人的罪。但仗着吾主耶穌無窮功勞蓋遮着人的污穢。「聖教會」可不是這樣說法；是真赦罪，並不是蓋人的污穢。因犯罪的靈魂，醜陋至極，成了魂鬼的肖像，地獄的奴才，應得永死。「聖教會」赦罪，靈魂立時復活，成爲天主的肖像，光榮無比，有得天堂永福

權利。這樣的赦罪權，吾主耶穌付給了「聖教會」。

## 耶穌在世親自赦罪

當耶穌在世時，親自多次赦了人的罪。比如赦了瑪達肋納的罪（路加七，四十八），右盜的罪（路加二三，四十二），並饒赦了那癱瘓之罪。當耶穌治好了癱瘓之病，明向人說：「爲叫你們知道人子能赦罪，我給你（指癱子）說：你起來背着你的床子走吧！」（瑪竇九，六）。以後天主耶穌，除去世人罪的羔羊（若望一，二十九），死在十字架上，爲公眾開了升天之門，爲公眾設立了恩赦的府庫。但升天堂以前，將恩庫的鑰匙，就是赦罪的權柄，親自交給了「聖教會」。（見第二百三十七問）。

## 宗徒赦罪之權

耶穌復活後，升天堂以前，向宗徒們說：「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若望二十，二十一）。就是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我父全交給我了」。（瑪竇二十八，十八）。我這權柄，都賜給你們。耶穌「說了這話，就向宗徒們吹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神；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若望二十，二十三）。可見赦罪之權，耶穌是交給了宗徒們。所以當時誰想得赦罪之恩，非從宗徒們手裏，是萬萬得不到的。這是吾主耶穌親定的赦罪法規。

吾主耶穌親自許「聖教會」必要常存，一直到世界窮盡

· 地獄之門（魔鬼能力），是永攻打不了「牠」· 「聖教會」既然常存，赦罪之權也應該一樣常存；不然，「聖教會」就算改變了，耶穌先許的話也算空了· 生在宗徒們時代以後的人，也就全不能得救了· 從此看來，在「聖教會」裡按理該常常存赦罪之權·

從聖經上明明看出「聖教會」有赦人罪的權柄· 並看聖教會的歷史，也可以知道聖教會常常實行了這赦罪的權柄·

## 第八十六題

● 問 「聖教會」在什麼時候赦人的罪？

答 「聖教會」赦人的罪，一在授洗的時

候，一在解罪的時候。

## 解說

「聖教會」赦罪，就是用耶穌親定的告解，聖洗兩件聖事。聖洗赦進教以前的罪，告解赦進教以後的罪。

人一次領洗以後，不準再領第二次洗。單靠祈禱，守齋等善工，也不能赦去大罪；必須告解，才得着罪之赦。人領過洗，算上了救命船。領洗以後再犯罪，就算又翻了船。幸有告解赦人罪。這算是天主給人一塊救命的本板。誰不抓上這塊救命板，準死無望。

問 聖洗告解這兩件聖事，赦罪有什麼分別？ 答 人領過洗，原本各罪，並罪過的永暫諸罰都全赦了。如果天主

當時收他的靈魂，就立即一直升天堂。告解，赦人領洗後所犯的本罪；並當受的永罰，也全赦了。論煉獄和別的暫罰，免不免，但看發的痛悔怎樣。

問 倘有人不得領聖洗告解這兩件聖事，就沒有別的法子得赦罪的恩典麼？ 答 倘有人不得領聖洗告解這兩件聖事，還有仁慈天主定的那發上等痛悔的法子，也能得赦罪的恩典。但有這個章程，若後來能領告解聖事，必須再領。

問 若人願意得赦罪的恩，該做什麼？ 答 若人願意得赦罪的恩，第一，該真心痛悔以前的罪，定志以後再不敢犯；第二，該領聖洗，或告解聖事。

問 爲赦免原罪也該發痛悔麼？ 答 不然，原罪非本

身自犯的，不用痛悔；若無本罪，只須領洗就得赦免原罪。

◎問 爲赦免小罪，除了告解聖事，還有別的法子麼？

答 爲赦免小罪，除了告解聖事外，還可藉賴善工，如祈禱，守齋，望彌撒，點聖水等；都能得着寬赦。而且藉善工也能得免罪罰。

公教要理上說，小罪的罪罰，我們也能用宗教的善業，得着赦免；不過爲每一個罪，仍有暫時的罪罰。這暫時的罪罰，或在生前，或在死後（就是在煉獄裏）應該完成的。（見第一百八十三問）

一個沒有大罪的人，爲得小罪的赦免，只須有任何因天主的聖寵所作的工夫，並且在這些工夫裏，暗中含有悔罪之



心，已足夠了。所以小罪的赦免，不但因實付聖寵的聖事可以得着，就是在任何含有悔罪之心的工夫上，也可以得着；比如念「悔罪經」念「天主經」，拊胸，或做一種顯有尊敬天主，及尊敬聖事聖物之心的工作：比如在領神父的降福時，領聖水，在聖堂內奉獻經文的時等等。

## 第八十七題



問 「聖教會」以外的教會，也有赦

罪的權柄麼？ 答 「聖教會」以外的教會

，沒有赦罪的權柄。因為天主耶穌把赦罪的權柄，但交給了自己立的「聖教會」。

別的教會，既不是耶穌立的正教，所以不能  
能有這樣權柄。

## 解說

上邊（七十九題）證明過，耶穌把自己的權柄，單單交給十二位宗徒，及接宗徒們位的後人。如今在這付聖事之時，接宗徒位的人，只是那些有，從宗徒們傳下來的那真正的品位。但是這個真正的品位，在「聖教會」內實有；在「聖教會」以外，是總沒有的。因此「聖教會」以外，並沒有赦罪的權柄。那些異端邪教，無論想什麼法子，總是永不能赦人的罪。牠們已經與「聖教會」脫離關係，自然沒有赦罪的權

柄。按「誓反教」說，牧師可以「宣佈」罪。那意思是說，只天主耶穌赦人的罪；牧師只能聲明人的罪已經赦免，就是了。敢問牧師這宣赦的權，是從那裏來的呢？人的罪若經天主已經赦免了，何用牧師宣佈？若未經天主赦免，牧師既沒有赦罪權，不是白白的宣佈嗎？先前路得祿出教，廢棄告解聖事，說人犯罪不用告解，信主就夠了。直到現今，「誓反教」派自覺路得祿之說不滿人意，就創設赦罪的新法：牧師命教衆，齊聚禮拜堂，公訴己罪，亂哭亂叫，亂奔亂跳，期望聖神降臨；竟有多人，因而若瘋若狂；令人可笑，亦可嘆。這也是「誓反教」因廢棄告解所應得之苦害。再想添設告解，絕對辦不到了。

## 增補聖教精義

### 券一

## 天主教爲基利斯督的真教會

綜觀論聖教會以上的道理，特別的觀七十七問上那真教四記號，就可以明白看得出來，在中國所稱爲天主教或天主教，那就是耶穌基利斯督所創立的真教會；因爲祇有「牠」能證明自己是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並只有「牠」能證明，牠的首領就是耶穌在世上代表羅馬教宗。那末，既然天主教是耶穌基利斯督所創立的教，並且耶穌基利斯督只是建立了一個教會，所以，天主教是世界上獨一無

二的真教會。這端道理，從天主教的歷史上，及牠今日所收的效果上，也可以證實。

(一) 耶穌基利斯督在世上講道理的時候，他的仇人，始終的反對他，攻擊他。西默盎老翁早已預言；他說：『你看這孩子（卽耶穌）是（天主）爲義辣爾民中，多人喪亡，多人復活的緣故所立的。又爲衆所反對的標號』（路加二，三十四）。耶穌的教訓是不易懂的奧妙，就是克己，謙遜，貞潔；因爲這都不是隨着世俗精神的，故此世俗惱恨他。

(甲) 耶穌的本身已受盡了仇人的難爲。

他給宗徒們說：『他們若難爲了我，也要難爲你們』（若望十五，二十）；又說：『因你們不是世俗中的人，乃是

我從世俗中揀選出來的，所以世俗就惱恨你們」。（若望十五，十九）。如今聖教會仍然繼續辦理基利斯督的工程；牠的標語是：「我們卻是傳被釘十字架的基利斯督，爲猶太人是絆脚石，爲外邦人是愚拙」。（格林多一書一，二十三）。

(乙) 耶穌對於公教的這種光景預言的甚明瞭。

牠在一總教會中，是最爲人所惱恨的；從前如此，如今仍然如此。牠一千九百餘年的歷史，無非是些艱難痛苦的過程；到底牠的得勝與凱旋，也是相續不斷的。排斥基利斯督教會的仇敵，分外的仇視吾「天主公教」；他們這番排斥，並非無緣無故；因爲他們知道，若能絕滅了「天主公教」，則其餘別的信仰基利斯督的教會，還值得什麼呢？他們不過

是些混雜思想，自相矛盾；如斷根之樹，絕泉之水，會不  
自倒的了。

(丙) 「天主教」所受的種種艱難，及在艱難中所獲的  
種種得勝，確實能證明公教是天主立的。

耶穌一生的歷史，是「賴着十字架，達到光榮」。他底  
教會的歷史，也是「賴着十字架，達到光榮」。這種種艱難  
，不但爲公教不是羞恥，且更是一種極體面的裝飾品；是耶  
蘇給他的教會遺留的產業。耶穌的仇人，及世俗人惱恨牠，  
嫉妒牠，且國家政府也常不能容量牠，攻擊牠，雖然耶穌與  
聖教會許下了永久的得勝，到底這個得勝不是別的，乃是加  
爾瓦畧山上的得勝。

(見以上九十五張如何不可滅的性，是耶穌基利斯督真教的一種特性；又見六冊一百三十四張如何天主教奇異的保存，是耶穌天主性及他所立的「真教」之憑據。論致命聖人，見六冊一百零四張)。

(二) 聖經論耶穌說：「他遊行四方，到處行好」。(宗徒行實十三，十八)。耶穌也教自己的徒弟們彼此相親相愛，教衆人看出是他的徒弟來。(見若望十三，三十四)。所以相親相愛是耶穌信徒的特別標記。這個標記在公教裏，從起初就很顯明。試觀「公教歷史」，也無非是些慈善仁愛的記錄。公教自從成立之初，便拿着照顧窮人爲自己的莫大職任。聖經上說：「他們當中，沒有一個貧乏的」。(宗徒行實四，三



十四)·自從第四世紀時，聖教會各種艱難停止以後，牠不但開始修蓋了聖堂，而且也修蓋了「醫院」，「慈善所」，「學校」等等；自中古以至現代，建立了許多修會，專務照顧窮病獨孤的人。在中古時代，聖教會早已有爲周濟窮人收捐哀矜的良風美俗。凡這一類的慈善事業，聖教會始終不懈的努力進行；真不愧爲耶穌絕對的肖像。(見一百五十張六册二百三十八張)。

## 卷二

### 天主教爲獨一救靈的教

從此推想，天主教既是耶穌基利斯督所立的獨一無二的真教；別的無論什麼教，連那些冒稱自己爲耶穌教，基督教

，並不是耶穌基利斯督的教會；那末天主教也因之爲獨一。救靈的正教。這樣看來，不拘什麼人，要救自己的靈魂，必須進這天主教纔好。（見一百一十五及一百一十六張）。爲此常說：「天主教教外無救」。

☛ 問 那末，不算爲天主教肢體的人就不得救靈魂嗎？

答 要懂透這個道理，必須先明白聖教會的肢體是什麼意思，怎樣的人算爲天主教的肢體。

### ☛ 論聖教會的肢體 (membra)

☛ 問 誰是天主教的肢體？ 答 凡領過洗而沒有故意與

聖教會分離，又沒有被「牠」棄絕的人，就算真教中肢體；他們信天主教道理，領天主教聖事，聽天主教中尊長的命。

◎問 誰不屬於聖教會的肢體？ 答 不屬於聖教會的肢體，就是：一，沒有領過聖洗的人，比如「猶太教」，「回教」，以及外教等；二，異教人，比如「誓反教」；三，裂教人，比如尙未歸服教宗的「希臘教」「俄國教」；四，被聖教會棄絕的人；總言之，凡未領聖洗的拆教，異端教，及凡被棄絕的人，都算不屬於天天教的肢體。

◎問 領過聖洗的教友有時也能不算爲天主教的肢體嗎？ 答 是的，有一種罪大惡極的教友，被聖教會已棄絕了，那末也不算是聖教會的肢體；就如同死了的肢體，聖教會怕牠毒壞好肢體，把牠截下，不讓牠在身上了。爲此，異教裂教背了教的，以及被聖教會所棄絕的人，都不算聖教中人。

問 既然不是教中人，教中長上就管不到他們了麼

答 不是這樣。他們領過聖洗，該守真教的規誡，聽真教的命；所以聖教會還是一樣地有判斷，管治他們的權柄。譬如人家一個兒子不守家法，敗壞家聲，父親把他趕了，不給他在家裏；到底那個兒子總是某家人；他的父親仍可以管他。

問 爲什麼世界上有異教人呢？ 答 世界上有異教人，是因爲天主賞人自主，不願意勉強人信服他的話，或遵守他的誠命。再者，耶穌早已預言過要出異教。他給宗徒們說：「將來有人冒我的名字，說自己是基利斯督；並且要哄騙許多人；你們該當留神」（見瑪竇二十四，五）。又說：「你們謹防假先知；那樣人到你們這裏來外面像綿羊，裏面却是

豺狼」(瑪竇七，十五)。

問 奉教人如何能躲避異教人的埋伏？ 答 奉教人要躲避異教人的埋伏，就是不當看異教人的書，聽他們的道理；因爲他們的書籍道理害我們的靈魂，如同毒藥樣利害。

**公教要理問答** 書上，對於聖教會的肢體說的如下：

未受洗的人，原來終究是教外人。但是他依靠天主寵佑的相幫，因着愛德，也能歸於聖教會的靈魂。所說的「聖教會的靈魂」，乃是說的凡在聖教會算爲神內的和超然的生命之不可看見之原則：卽如常有天主聖神的默佑，權威之總綱，心內之服從政治，寵愛和許多超然的聖德等等。

所謂「聖教會的身體」，乃是說的在聖教會裏能看得見

的事情，因而使聖教會成爲看得見的：卽如信友的集合，外面的統治，外面的教育權，聖事的施行，選舉等。

一個經正式有效的洗禮受洗的人，是和基利斯督的玄奧之體，就是和他的教會結合了。這種結合是永遠的，因爲他靈魂上有聖洗不可消滅的印號。爲此受了洗的人，按泛義可以說常是歸聖教會的。但是他却能自己因着背教，或進異教裂教等，而破壞他以信德與同會會友之連合；他也能因犯重大罪惡，使聖教尊高神長罷免自己作教友的一總權利；這樣，他就從同會會友中全然被逐去了。那時節他真正成爲教外人了。但他仍有本分放棄自己的固執心，回歸聖教，重新與聖教和好。那時節他又屬於聖教會了；猶如一個逃兵，他確

實已不在軍隊裏了，但他仍應該回軍隊；他雖無別的當兵的權利，可是他還該當屬於能處罰他的軍法。

問 誰是背教的人，異端人，裂教人，應該迴避的被絕罰的人 (*excommunicati vitandi*) 呢？ 答 凡受過洗的人，完全

離開棄絕了公教信德的，是背教的人。凡固執不承認或懷疑某端信德道理的，是異端人。凡不願屬羅瑪教宗管理或拒絕和公教中人合作的，是裂教人。應該迴避的被絕罰人，就是凡按聖教法律規定受這樣處罰的惡跡。

這一總的人，雖屬叛徒，但因他們終究是屬於聖教會，所以仍屬聖教法權管治，除非聖教會明明顯顯地，或默認地將他們列於教律之外。

問 「可容忍的」(tolerant) 被絕罰人，還是聖教會的肢體麼？答 「可容忍的」被絕罰人還是聖教會的肢體。但按聖教法典所記載的教友公共所有的利益，他們是無分的；而且他們若不先拋棄自己的固執心，由這種極重的處罰得着赦免，仍是得不到那些利益。

還有一般人只在外表上屬於聖教會，而內中却不然；比如一個人在外表的行事上與教宗主教等取行一致，而內中在信仰上却與基利斯督分裂。這一等人只屬於聖教會的肢體，而不屬於聖教會的靈魂。這個肢體稱為死肢體。這種死肢體，在聖教會內常有；可以從耶穌莠子及佈網的比喻上看出來。  
 • (寶瑪十三) •



## ☐ 信仰天主教爲救靈魂的必要

### 天主教爲救靈魂唯一宗教

問 爲何基利斯督的正教會，稱爲並且實在是救靈的要道，或緊要的方法呢？ 答 基利斯督的正教會，稱爲並且實在是救靈的要道，或緊要的方法，是因爲耶穌基利斯督建立聖教會，爲的是要在聖教會內放救贖的效果並且經聖教會加於世人。從此可知在聖教會以外的人，無一人能永生，按成語的話：「教外無救」。

按天主的聖意，一總人都有基利斯督教會的嚴重責任。至於管理與宣傳的責任，基利斯督委託了他自己親立的教會。基利斯督所立的教會，不是別的，就是天主教；所以信

仰天主教是必要的。

問 這樣看來，除了天主教，就沒有升天的門路麼？

答 不錯，除了天主教就沒有升天的門路；因為天堂是天主造的。一個人不從天主的聖旨，不奉天主的教，就是按理推想，也不能升天堂。

獨天主教由基利斯督得了使人獲享永福的權力及方法；故此，「牠」是救靈的唯一教會，人人皆當信仰「牠」；不然，必遭永罰。況且惟獨天主教有「訓道不能差錯」的特恩。「牠」因基利斯督的名義，把基利斯督純粹的道理教授給我們。我們若不聽從牠，必遭耶穌的責斥說：「誰若不聽教會，就看他如外教，如稅司一般」（瑪竇十八，十七）。

問 這個道理我也懂得；但怎麼樣曉得天主的意思一定要人都奉天主教呢？

答 天主的意思一定要人都奉天主教。這端道理，現用聖經聖賢的話來引証牠。在宗徒大事錄上，聖伯多祿說人救靈魂，全靠耶穌基利斯督，天下沒有別的名字可以依靠而得救靈魂的。請問，一個人不奉天主教，可算依靠耶穌的聖名麼？一定不算；所以不能救靈魂。上邊說過，耶穌把自己的教比國土，屋子；人不在國土屋子裏，一定不能享國土屋子裏的好處。從古以來，大聖大賢說過多少話，但我只引幾個聖人的話來作証就夠了。致命聖依納爵說：「不論是誰，歸附異教人，相反聖教會，一定不得天國。」聖依肋納說：「一總在真教外頭的人，天主都要審判他。」

們」·聖西比連說：「誰若不拿着聖教會作母親，怎麼能拿天主當父親呢？如同洪水時，凡不在諾厄船上的，皆波淹沒了；誰若不在聖教會，也不得救靈」。

聖奧斯定說：「只天主教是耶穌的身子。耶穌是天主教的頭；在這身子之外，聖神不賞人性命。所以，天主教之外，人沒有聖神」。

問 天主教以外的人不能救靈魂，還有別的證據沒有？

答 天主教以外的人不能救靈魂，還有正理可以作証。倘若是人奉不拘什麼教，只要領過聖洗都可以升天堂；那末各人就可隨便自己，不必守什麼規誡了。譬如一人敬耶穌聖體，可以升天堂；不信耶穌聖體，并且輕慢聖體，也可以升天堂。

；守齋告解，可以升天堂；不守齋，不告解，也可以升天堂；一個人聽教宗的命，可以升天堂；咒罵凌辱教宗，也可以升天堂；那末這不是自相矛盾了麼？至公至義的天主，能自相矛盾的麼？國家賞功授爵，有一定的制度，難道天主賞人升天，反雜亂無章的麼？

◎問 若只天主教能救人升天，那末這些異教人，外教人，都不得升天堂呢！難道別的教裏千百兆人都要下地獄嗎？

答 下地獄不下地獄，我却不說；只說天主教外沒有救援；單講除了天主教，沒有別的升天堂的門路。但這句話的意思，並不是說教外的人都下地獄；凡外表不屬天主教的肢體，就不能得救援。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天主公教是天主創立

的，是天主指示與人救靈魂的道路；是說的凡明知而故意不奉天主教的人，或既奉了教而後又背棄的，這兩種人是生活於大罪中的，他們不得救靈魂；是說的不拘那個異教裂教中人，知道自己的教錯了，不肯奉天主教，一定不能升天堂。凡明白天主教是正教的人，就要得隨他良心的指引奉天主教。所以，「教外無救」這句話，並不是決意判斷人，乃是判斷對於宗教抱「中立主義」(indifferentism)的人。

按聖教會信德的道理，人若不靠耶穌，無論如何也救不了靈魂，因耶穌把自己的權柄及救靈魂的道理，全託給聖教會了；聖教會合耶穌是一個。所以不論什麼人，若故意不奉教，就算故意不聽耶穌的話；便算輕慢耶穌。我們人得天堂

，全是靠着耶穌。若輕慢了耶穌，還能救靈魂麼？

⑤問 若有人不是因着自己的過失，而未奉天主公教，不能升天堂？ 答 若有人不是因着自己的過失，而未奉天主公教；只要他按自己的良心完成了天主的旨意，也能得救他的靈魂。這一類的人，雖然外表上不屬於真教會，而內中却屬於真教會；猶言因着他們的希望屬於真教會。凡有好心就正道的人，天主准設法救他的靈魂。

⑥問 究竟離開天主教，還能救靈魂不能？ 答 按本然不能救靈魂。到底萬一有那些老實人，按良心信服自己所奉的教是正教，又盡心守規矩，這樣的人天主也能可憐他，也能按自己的仁慈救他。異教裏頭有許多誠實人，真心恭敬天

主，一輩子總沒有想到他所奉的教不是耶穌立的真教。若他們妥當領了洗，雖然外面不歸於聖教會的肉身，到底無形之中仍歸於聖教會的靈魂。因為他們所領的聖事，所信的道理，本來全是從聖教會來的。

若是異教人明知道自己所奉的教是邪教，或疑惑是錯教，到底不願意查考，這是明知故犯，萬救不了靈魂。因為既然離開天主的教，怎麼能得天主的賞？所以萬不能救靈魂。

總而言之，若有異教人或裂教人，對於自己的信仰總沒有發生過大疑惑，但是一片好心堅持了自己的錯誤，這一類的人，我們不可看待他們是被棄絕的弟兄，該當看待他們是走錯路的弟兄。至論人不奉真教，是否因自己的過失，這是



天主獨自的判斷。我們只可遵守聖保祿聖訓：「愛德：不猜疑人的不善」。（格林多前書十三，五）。凡是天主教以外的人，若不因自己的過失陷於異端，只要他尋求救靈魂的真道，也能得到他的終向；但這一類的人，比較公教裏的人，却是如貧乏人一樣；因爲公教裏的人，守着聖寵的淵源，又容易，又充足，能吸取聖寵；又有聖神在聖教會保護真道，所以能得到信仰的準繩；自幼又學會了祈禱，學會了善生；按規矩能聽彌撒，能領聖事，又有聖母及衆聖人的代禱；到臨終時也有臨終聖事的安慰；這都是天主公教裏莫可名言的益處。固然非公教的人也有種種熱心，愛主愛人的善舉；因爲聖神的工化，不獨在聖教會裏運行；在公教以外也一樣

運行；所以若有正直的外教人，總沒有聽見過天主教；或有好心的異教人，或裂教人，總不知道天主教是唯一的真教；這個時候，只要他們完成了要緊的條件，也能復義，也能成天主的義子，也能得永遠的真福。

這些道理在公教要理問答上也記載的很清楚，如左：

問 一個未領聖洗的成年人死去，能救靈魂麼？ 答

一個未領聖洗的成年人死去，設若他相信至少絕對不得相信的真理，又有原可代替聖洗的愛德，並即便他雖因無可勝的昧味 (*ignorantia invincibilis*)，不知有真教，但因天主的光照，寵佑，他却準備着順聽天主命令，且認真地遵守過本性的法律，這樣也能救靈魂。聖多瑪斯論那一等在山林中度生活

無辜的不知有真教的人們說：「天主上智確爲每個人安排救靈緊要的方法；只要從人的一方面無有阻擋。假若有這樣在山林中度生的人，順從本性之理，趨善避惡，應準定相信，天主或是以信德緊要道理默示他，或是差遣宣講信德的人到他那裏指導他，如同往時遣伯多祿往高爾內畧那裏去一樣。

有許多外教人從來沒有聽見過聖教會的道理；沒有聽見過就不知道；不知道，就不算輕慢，常說：「不知道不爲罪。」照那樣說，無數的外教人們都要下地獄麼？不然，比方有個人，因着天主在暗地裏提醒他見了天地萬物的奇妙，在他明悟裏就知道必定有個造物的真主宰；就從心裏恭敬愛慕「他」在萬有之上；他的行爲又好，又全是按着良心作事；

這樣人算因着自己的明悟認識了真主子。再從良心裏發了上等痛悔，洗了罪，也能救了靈魂，得升天堂。到底這樣人，世上恐怕不多。真若有這樣救了靈魂的，那却是比個大聖跡差不多。這樣人本來也不算在聖教會以外的人；因為他那個心合聖教會是一樣的心；人雖然在教外，心却在教裏。天主是看人的心；所以這樣人救了靈魂，不算在教外救的靈魂，還算在教裏救的靈魂。上邊說的那不在教裏救不了靈魂的話，指的是不光人不在教裏，連心也不在教裏的那樣人，就一定也救不了靈魂。

問 一個成年人，無辜 (*inculpabiliter*) 從了異端教，或裂教，在那裏又受了有效的洗禮，也能救靈魂嗎？ 答 一個

成年的人，無辜從了異端教或裂教，在那裏又受了有效的洗禮，也能救靈魂；只要他不失落領洗時所得的聖寵；或者，雖因犯罪已經失去那個聖寵，但做了相當的補贖，就失而復得的。這種補贖，乃是發上等痛悔，同時心中抱定將進基利斯督的真教，並領告解聖事的志願；或在領告解聖事的時候，發下等痛悔。

◎問 那些已認明基利斯督教會的真實性，仍故意不進，是怎樣呢？ 答 那些已認明基利斯督教會的真實性，仍故意不進，實犯大罪。爲此他們若堅定不移，必不能救靈魂。

◎問 那些教外的人們，對於基利斯督的教會有些疑惑，應該如何呢？ 答 那些教外的人們，對於基利斯督的教會

，若有疑惑，應該真心誠意的尋找真理，並該將指示於己的道理，盡力學習；認明教會以後，更應該投進。

### 總合起來：

(一)，信奉基利斯督教是必要的。

這個教會的創立者，即天主的惟一子，「在他內蘊藏着一切智慧的同哲學的寶藏」。（格林多書二，三）。他所創立的宗教，是再不能設想一個比「牠」更高尙，更完備的。因他降生成人，週遊各地，訓誨衆人。他把自己在十字架上奉獻與聖父，作了全燔之祭，補償了萬民的罪。又在聖體聖事中，作人靈魂的神糧。

基利斯督的宗教是至完備的。「牠」就抱括天主一總的默示的道理；牠是爲各時各地的人立的。基利斯督遣發宗徒

散往普世，去訓誨萬民時，他同他們說：「我同你們日日相偕，直到世界窮盡」。（瑪竇二十八，二十）。所以總不能有一個別的更高超的宗教可代替基利斯督的宗教；因爲無論從任何方面觀察，「牠」確實是一個「國際的宗教」。

(二) 人人都必須信奉基利斯督宗教。

天主超性的默示爲人是必須的；假設天主救濟了我們本性的這種必需，那自然我們就有嚴格的責任，信他的默示。基利斯督的宗教，實在是天主爲各時各地的人默示的，所以人不能隨便不信奉基利斯督的宗教；而還未信奉的人，有嚴分按各人的良心去考察，絕不能無緣故的不信奉。凡領受過聖洗的人，已經得了信德的；若因自己的過錯，失落了自己

的信德，則仍不免陷於永禍的危險中。耶穌說：「凡不信的，必要定罪受罰」。（瑪爾谷十六，十六）。同樣聖伯多祿向猶太人說：「除了他（耶穌）以外，沒有一個別的可以救我們的；因為在普天下，沒有賜給人別的名號，叫我們靠着得以自救的」。（宗徒行實四，十二）。

### 卷三

## 奉教人對於聖教會的責任

以上（三百五十六張）提過，奉教人猶如聖教會好兒女，該熱切愛慕這至聖的慈母；並為發顯他心內真正的愛情，就該光榮牠，保護牠；特別的，各人照各人的能力，並用着各樣的方法，傳播牠的聖道，相幫傳揚天主的神國。所以我



們提過：一，一總的奉教人，該當扶助「傳教的事業」(Catholicae Missiones)。(見三五五張)；二，在「照顧靈魂的事情」(Cura animarum)上，男女信友應相幫主教神父們；爲此應該入「進行會」(Actio Catholica)。(見三十三張)。

這個道理是很要緊的，所以總要再專講。

## 宣傳天主教的需要

信奉天主教，既然絕對重要，那末「宣傳天主教」(fidem propagare)的責任，也是極其嚴重的。耶穌降生在世，「正是爲要尋找拯救喪失的人」。(路加十九，十)。他的聖心不斷地大發慈悲，憐憫世人的急難。

(一) 耶穌基督督很鄭重的命令了傳教的本分，尤其是

命了聖教會。他說：『你們當去教訓萬民，……』（瑪竇二十八，十九）。耶穌的門徒，當從日路撒冷直到地邊底，給耶穌作證。（宗徒行實一，八）。這個工程，不是幾十年所能辦到的；及至今日聖教會還是忙忙碌碌的進行。

實際上，聖教會也滿足了耶穌委派的命令。據最近的調查，從事於各方傳教事業的，現有司鐸一萬二千餘位，助理修士六千餘人，修女一萬八千餘人。（見一七五張）。

又有很多傳教先生幫助他們；又教書的熱心貞女（不在修會的），其數也在八萬一千左右。請看我們天主教救世的精神，是如何偉大；甘願犧牲性命的人，是如何衆多！我們公教的宣傳隊，日日增加，總不止息！傳教士底目的，不

單是爲傳教，還是爲栽培本籍神職班，使他們能自立，自治本國教務。本着這個目的開始興辦，果然收到良好的效果。現今在各方一萬二千餘位的司鐸中，已有四千五百餘位本籍司鐸，其間中國幾近兩千位本籍司鐸；有一萬一千本籍修女幫助傳教士救濟窮人，照顧病人，訓導婦女，教以道德和熱心的生活。一千九百二十六年，教宗在羅瑪親自祝聖了六位中國主教。這樣在傳教歷史上已留下一個絕大的紀念。這幾年又祝聖了幾位印度日本主教。但就中國教區而論，在一千九百年僅有四十二處，到一千九百三十年又增了六十五處，此後當然仍有增無減。

(二) 按耶穌基利斯督傳教的命令，傳教的本分也明加

與一總公教信友；雖然他們不能親身出外宣講基利斯督的道理，到底在外的傳教士，也要藉他們的幫助；他們或行哀矜，或行祈禱；直接，簡便，皆可以幫助傳教士傳教救人。

(甲) 傳教士若沒有「物質的幫助」，則不能成全傳教的工程。例如：建設教堂，創辦學校，修蓋孤兒院，並養病院等等；以及傳教士和傳教員的數目年年增加，經費也當年年增多，是以不得不有各種傳教會，例如，稱爲「宗座協的」(Pontificia Opera) 三個善會，就是「傳信會」，「聖嬰傳教會」，「聖伯多祿扶本籍神職班會」等。

## 論傳信會

問：「什麼是「傳信」？」 答：「傳信」，卽是傳揚天主

教當信的事理，也就是傳教的意思。

◎問 「傳信會」和「傳信部」有什麼分別？ 答 「傳信部」是羅瑪華諦岡內一個聖部 (S. C.) 就是總管傳教事業的機關。「傳信會」不過是一個普世信友共成的會；是以祈禱，獻款，相幫傳教的一項作善功的會；所以，萬不能和「傳信部」相比，相混。

## 傳信會的創立

「傳信會」是一千八百二十二年內開始在法國成立。是一位熱心的女教友名叫瑪利亞保利納夏立各 (Tanicott)，同別的十一位教友在里昂城於五月三號創立的。

## 傳信會的宗旨

那十二位教友，是因愛德的神火發出極熱切的心情，謀救普天下未奉真教的人；所以傳信會宗旨，專爲扶助普世界傳教事業的經費。是一個普世教友共成的會；他們不單天天念經求天主，爲普世聖教會盛行，並且收集捐款，爲担承傳教士的工作；並且將集腋成裘的巨款向各傳教區發放補助。總言之，傳信會的宗旨，就是用祈禱，用金錢，來幫助傳教區域，使救靈事業的效果一天盛些一天。

## 入會章程

教友要進這個會：(一)應當滿十二歲，並當在本處的會冊上記名，或至少在領袖前報名。(二)天天要念在天，亞物，同「聖沙勿畧方濟各爲我等祈」各一遍。(三)每個主日或每個月

或每年，要繳納如本會簡章規定的捐款，就是每個主日當繳納銅幣三枚，每月繳納銅幣十五枚，每年繳納一百八十枚。

這些捐款，都是普通會員所應捐給的。

若有一會員的捐款，超出十倍的，就能定他為終身的會員，紙要天天念本會的經文。這會會員的組織，或十人一組，或百人一組，或千人一組，按地方的情形組織之。

貧窮教友也可以入會，紙要他天天照章念經，並每年盡力繳納若干會捐。

## 傳信會的奇效

這會自「牠」創立後，就一天一天較發達，到處結得很多的效果。不用說祈禱的效果，只提會友的哀矜。頭一年進

欸就得八千元；到一千九百一十二年，竟收過三十萬的巨欸；自一千九百二十二直到一千九百二十六四年工夫，近三千兆弗耶；而分派於普世作傳教之資。

### 傳信會爲宗座協會

這會成立了，教宗，主教，無有不允許的；司鐸，教士無不贊稱。歷代的教宗，屢次賞這會的特權和許多的神恩。

因而一八四零年，教宗額我略出聖諭，極端稱讚；一八八零年，教宗良第十三位，兩次出聖諭勸勉教友傳揚進入這會。末了，當今教宗庇護第十一，意欲定下信友入進傳信會，所以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五月三號，下了一道諭旨，把這會的地位提得非常高，當做教宗的左膀，就成爲傳信宗座協會。



會。從那一天，羅馬傳信部，就設立了傳信會的總會；這總會的責任，就是使每個國家都設立這個會，並設法使本會普及全球，派員負責任管理。所捐來的款項，應完全輸送到羅馬總會，然後由總會將該款照常分配，發給各教區。

### 傳信會的組織

- 一，傳信會總會設於羅馬傳教部。
- 二，一國有一國的國分會。中華傳信會總支部設在北平宗座代表公署。

三，一教區有一教區的區分會，歸本主教管理。

四，每堂口也要設立一個分會。各堂口傳信會支部，設在各本堂神父住處。并期漸漸推廣，日日進行，組成十八隊

部，百人隊部，千人隊部。

## 紀念傳教的日 (Dies Missionaria)。

同這傳信會很有密切連帶的關係，就是十月尾前兩個主日所說的「紀念傳教的日」。當今教宗願意天下的教友，在那一天不但都要熱心念經，領聖體，求天主賞賜聖教會在外教當中發達，各人隨意捐幾個錢外，並開演講大會，討論傳教的方法。

## 如今傳信會的重要。

我們天下信友都要進這傳信會。

天主給我們信德，這個恩典很大，該當感謝天主；還該當愛人如己。本會的恩赦和特權，很多很大，催逼我們不得

不入會，不得不盡力幫助傳教事業；如此我們也纔能符合教宗愛慕中國人心腸，盡我們幫助傳教的責任。效法外國好教友的表樣。

這會能使會友可得着全大赦，分得天下許多善功；祈禱，祭獻的大益；若是神父，就更能得許多格外的權柄神恩。

### 聖嬰傳教會

「育嬰」這項善功，是天主所賜超過人情的神愛；外教人難懂，且也難信這捨己救人的真情切愛。不但這聖嬰會的善舉外教人難懂，就連教友也有很多的不明瞭；所以，現在關於聖嬰會方面畧說一些，以解疑團。

這會的成立，是因爲法國曩西城一位充滿愛火的福班讓

松 (Forbin-Janson) 主教，聽得中國並其餘傳教的國都，有些教外人將自己親生的嬰兒捨棄，慘殺，殘忍之情，無言可喻；主教意欲拯救無辜嬰兒；所以在一千八百四十三年，於巴黎創立了這「聖嬰會」，教養嬰孩，使他們從小就效法耶穌。

這會不但蒙教宗主教們的讚稱，並允准，而且也得着教宗的很多的獎勵：如一八五六年教宗庇護第九位親盼聖諭，將「牠」升成按教律的正式善會；並派樞機主教保護，主教傳揚。教宗良第十三位於一八八零年亦頒聖諭，極口褒獎，並派主教傳揚。一八九三年，是聖嬰會成立後第五十年的金慶，教宗良又頒聖諭褒獎外，並命保護這會的樞機主教重新叮嚀，勸勉衆主教傳揚此會。一九零四年，教宗庇護第十位

，又頌聖諭，很讚這會的功效，並勸告會友互相團結，同心進行這會。

因有如此獎勵鼓舞，而牠所得的效果，實屬驚奇；只一九零二年所得獻款，已有三百八十萬零六千一百零四佛郎。又因這項巨款，所以單在一八九八年的這一年中，就救助了二百零二個教區。自聖嬰會成立至一九零二年，六十年的工夫，教外之嬰兒得領洗者，除生者之數不計外，其死於嬰孩時而得救靈的，已不下一千餘萬了。

按這會的章程，會友每月當出五個生丁的哀矜；每日當念聖母經一端，並童貞瑪利亞爲我等祈，並爲教外可憐的嬰兒祈求一遍。再者，每月應繳納的五生丁，也能在前半年或

前一年預先一齊交。早晚課的聖母經，也能頂會中的聖母經。這些本分，在會友小的時候，不能親自盡，他們的父母或是照管他們的人，可替他們盡。

入這聖嬰會的會友，能得許多的全大赦；掌管聖嬰會司鐸，能得許多特別的權柄。

### ■ 聖伯多祿傳教會

這會專為培養本籍神職界，也是宗座協的。所以稱為「聖伯多祿輔助本籍神職班宗座協會」。教宗庇護第十一位說：「聖伯多祿傳教會是一面祈禱，一面集款，為使傳教區本地被選青年，在修道院內得受相當的教育，而登受神品，以便來日，他們的本國的同胞，而容易被化，皈依基利斯督，

而於信德更加堅固」。

這會也是一千八百八十九年開始在法國立的。牠自創立到現在，已傳遍各國，並得很多的效果；也因而得蒙教宗主教們的嘉獎，和許多司鐸教士們的贊稱；並承教宗的看重及提倡，而抬高牠為宗座協會；且在羅馬設立總會管理收集款項，就分發給凡屬傳信部界內的傳教區域，以助培養修道生的資款。牠的會友分三種。他們除照章念經外：一，「平常會友」每年繳納會捐至少二弗郎；二，「特別會友」每年獻納即是担任一位本地鐸曹的學膳費六百弗郎；三，「永久會友」就是報名上册進會時，一次繳納一萬二千弗郎。

為教衆信友曉得，選本地人入鐸曹之重要，不如抄出庇

護第十一在「聖教會已往的成績」(Peruna Ecclesiae)之通牒中所寫了沉重的辭句。教宗說：「余欲使你們眾人注意，選本地人入鐸曹的關係如何重要。若不竭力注意此事，余即謂你們的傳教事業不單大有缺點，而且就使你們的所在地，教會的創立組織，進步遲緩；福音在各國開始傳佈，教會開始成立，所經由的路徑，所用過的方法，恐怕注意的總是不足。

由聖教會古來文學的遺跡看來，明顯任何新興的教會，宗座所派的鐸曹首領，非由外來，都是由本籍召選的：請問傳教的用意何在？不是爲在偌大的地方上成立基利斯督的教會使牠常久存在麼？有什麼法子使教會今日在外教人中卓立不衰呢？不是得用昔日在我們這裏所由成立的那一總的方法



麼？就是用各個國內的民人，鐸曹，男女修士？：

而且爲廣傳基利斯督的神國，這本籍鐸曹必要出人意表的，大奏奇效：因本地司鐸，與本地人民，世籍，天資，感覺，與心思，皆相投合，則其能以信德漸化本地人心，當如何驚奇呢？且較其他一切人等，稔知何法可令輸誠服教。加以地方上又可隨便進出，往往爲外國司鐸，欲插脚而不能的了。論到外國的傳教士，因其方學言語，有時連自己的心思，尙不能說明，至於他宣道的力量就這樣，那末所收的效果很微，這是不用說的了。除此以外，一定還有別的困難的原因，雖然看着不常遇見，也容易避免，然而也要公平的計算。比方因戰爭，或其他政變，在傳教區域內，一但政體改革，要求或決定，令某國的外籍教士出境；請問那時，在那些

方，聖教會當受多大的害呢！預防這個困難，必須有許多本地司鐸，分布全區，歸服基利斯督的民衆，才能有備無患。

由余上面所論，可知當陶成本地司鐸數目，以不計外國鐸曹，他們自己足夠分布於各處的教區，也足穀管理本國信友的人衆爲標準」。

要懂得聖伯多祿傳教會的奇效，請看羅瑪總部末了的統計：「亞洲，非洲，海洲，各傳教區青年之求學准備神職界者人數大增。

全世界各傳教區，共有修院三百四十所：其中大修院七十六所，小修院二百六十四所，大修院修生共三千三百七十三名，小修院修生共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五名；大小修院修生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八名。其中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五名係受聖

伯多祿協會資助的。截至本年（一九三五）九月止，各傳教區大修生晉鐸品者，共二百六十七位。茲將傳教地修院及修生分佈情形列表如次：

中 國	印 度	印 度	印 度	非 洲	日 本	日 本	太 平 洋 羣 島	其 他
大修院 一五	大修生 七九零	小修院 一零一	小修生 四，三六一	一零	五九五	一八	一，六七二	
一二	九零九	三八	九八二	二八	七零四	七二	三，五五六	
四	一八九	一二	四八零	四	一八八	一二	四八零	
三	四八	一三	四二三	三	四八	一三	四二三	
四	一六八	八	四一一	其他	「附注」太平洋羣島（斐律賓在外）	其他（歐美各傳教區）		

以上三個宗座協的善會外，還有種種範圍較小的傳教會，牠們的宗旨，是收集哀矜，供給傳教事業上物質的帮助。故此各個信友，皆有義務入一個傳教會，並按聖經的勸諭：「有多的，多給，有少的，少也甘心給」（多比亞四，九），爲輔助傳教士傳教。

#### 四 「公教進行會」

問 公進的工作和純屬俗人傳教的工作，有沒有分別？

答 公進的工作和純屬俗人傳教的工作有分別。就是凡公進

的工作，便是傳教的工作，凡是傳教的工作，却不可說，便是公進的工作；要不是以神權統治的特殊委任來組織公進。

公進是宗教的機關，直接受聖教法權的支配；俗人的工作聽其自由支配；組織公進的自由，支配公進的權限，聖教也斷乎不能放棄。我們從「法西斯黨」(Fascismus)與宗座關於公進所發生的幸而和解了的衝突，便可以知道。

(一) 公進定義

●問 公進是什麼？ 答 「公進是俗人的宗徒的使命，在民衆裏，預備，扶助，推廣司鐸的宗徒的使命」。但典刑的，絕妙的，且「不無上主的啓示」而下的定義：如他親自

這麼說，是庇護十一的：「公進是俗人分任神權統治的宗徒的職任」。

試爲解釋

(甲) 「俗人」就是平常的信友，既無「神品權」又無「管治權」；因此公進是單用信友組織。

(乙) 「分任」二字的意義，不僅包括單純的共作並排的努力，却也包括：同那些由基利斯督的委任應肩負宗徒的職任的人密切的合作；那末，公進帶點神權統治性了：所以與純屬俗人的工作不同；並且是被提高到近似司鐸的超越的階級之上了！我們於是可以用明瞭公進的尊高，並牠依賴聖教神權統治的必要，關於牠的存在或工作。

(丙) 「神權統治的」，換句話說，就是有組織而上下相隸屬的神職班的；那末，公進成立的要素，便也是組織了：公進非「簡單」的合作，尤非毫無合法的組織的工作。

(丁) 「宗徒的職任」，即是傳教的工作，或基利斯督委任聖教神權統治救人靈魂的工作。

基利斯督曾向宗徒們和承襲他們的神權，統治的位置的人說過：「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若望二十，二十一)·神權統治，却又拿公進做自己的工具。

### (二) 公進單用俗人組織

問 那末公進單用俗人組織嗎？ 答 公進單用俗人組織，因為公進只是俗人的工作：不過應同鼓舞兼指導的神權

相連絡。聖教把自己同無數子女連合起來幹傳教的工作：雖未隨和新時代的一般狂呼的高調：却真也現出牠的平等化。

(三) 公進性質的工作，在公教裏是否現代化。

問 公進性質的工作，如上所說，在公教裏，是現代化的嗎？

答 公進性質的工作在公教裏不是現代化。聖祿保在寫斐理伯人的兩書信裏，便曾經致候那些「在基利斯督的福音上和一同勞苦」(瑪竇四，三)的信友：他不光是提及俗人分任他的職責的事實，並舉述他們絕對服從「由聖神委任管理天主的教會」(宗徒行實二十，二十八)的長司們的模範。聖教會的全部歷史告訴我們，隨在都有拿犧牲和金錢去同司鐸們合作的信友：甚至有走入極端，因而大錯了的人



，竟否認天主在神職班與俗人中間立定的區別；那怕選舉主教，宣講聖道，施行聖事等，他們都要僭越；很多的誓反教人更是這樣。那知道最近的信友，又反走極端，大家抱一種宗教的局外主義，或表示太過的畏縮的態度；由現代的凡俗化的打擊所發生的，竟讓那些毫無援助的司鐸們，獨自去肩負救人靈魂的重擔。必要的俗人傳教的工作，因此在最近幾十年來，經宗座法定地名釋義，獎勵嘉許且促令其實現。因爲自庇護第九：一八五三年起，分任宗徒的職任的俗人，便已大受鼓舞；良第十三關於實施上又很多有計劃；庇護第十，本篤第十五，且認可這是解決社會問題的工具；尤其是當今教宗庇護第十一，他在頭一封通牒內：發表他的「基利

斯督的和平，在基利斯督之國中」的預定案的通牒：卽已拿公進來大加贊許；以後又繼續地以言語或文字鼓勵勸諭，指導規定；公進是「他的可愛的瞳珠」，他曾這麼說過。他的主張，是要俗人一方面不可僭神權的職司，他方面不可抱消極的態度。

(四) 發起公進的緊張

問 現在發起公進爲何這般緊張？ 答 發起公進這般緊張，因要急速抵抗天主的仇人主張，把聖教人遂入聖堂更衣所裏去的普遍凡俗化；又因爲司鐸們一天少一天，卽或有些地方司鐸們多；就又因爲很多很多的光景裏，他們不能和各色的人接近，不是各處他們都可長驅直入，因之難能且或

不能完成他們的宗徒的使命。(庇護十一)。

(五) 公進的立場是扶助執行。

問 公進的立場是指導或是執行？ 答 公進是站在實

際的立場上扶助執行，決不是站在理論的立場上給予指導。

這便是說，先由聖教的神長指定目的，公進便和神職班擬定達到目的底計劃而施之於事實：這却不是說，公進不需要強幹的手腕，辦事的人才。

(六) 公進的主要工作。

問 公進有那些主要的工作？ 答 公進主要的工作，

不外乎調查 (informare)，會議 (deliberare)，執行 (exequi)，報

告 (referre)。

甲 調查：關於很多的情形與疑案，好多應當知道，要不然又不容易知道的消息，因着公進的會員都可以偵察得出；因爲他們是在民衆裏生活往來；他們是「偵探」，他們是「斥候」。

乙 會議：和神職班會議時，關於一切誰人誰物的背景，他們必能供獻實際上有益的建議。

丙 執行：把理論施諸事實時，神職班往往不得不如聖經所描述的那個癱子（若望五，七）似的「徒喚奈何」！好了，有了公進，會員們，便是神職班的左右臂。他們不是自告奮勇，便去聯絡別人來扶助神職班；反過來說，一個司鐸要自己操持一切，不讓他們來扶助，那也是不足稱許的。

丁 報告：二次會議時，報告執行所施的計劃，進行的成功與阻礙。

(七) 公進會員有有限的執行權及責任

問 俗人在公進內是否有執行的實權，因而應負責任？  
答 不錯，俗人在公進內有執行的實權，因而有應負責任；但是當受神職班的支配，因為是他們委任的；又是有限製的，且可收回。（庇護十一）。

(八) 設譬喻說明俗人分任神權統治的職任。

問 試設譬喻說明俗人怎能分任神權統治的職任？  
答 分任神權統治的職任，可以拿聖經上接樹枝的譬喻來說明：接上了的樹枝，從樹身吸收新的生命和養液，竟同牠差不

多成了一樣的性質，一樣的茂盛與繁殖。

教庭的文件屢次宣言公進的尊高；因爲，貼切點說，公進確是做了「神權統治的手臂」(brachium hierarchiae)。

(九) 成立公進需要神權統治的特殊委任。

問 爲成立公進，是否需要聖教相當神長的特殊委任？  
俗人私自起來組織可以嗎？ 答 爲成立公進是需要有神權統治的特殊委任，不然就是僭越聖教會委派公進的權限。所以就是照這麼講，公進的會員，也應有天主的「聖召」。

(十) 公進始終都不能解除神權統治的委任。

問 成立時，需要委任；成立後，公進去繼續工作，是否還當忠實地執行委任？ 答 「工作擊乎存在」(operari se-

quintessence)；公進要是實際上解除了神權統治的委任，便是失掉牠的性質，便是在公教法上失掉牠的保障；換句話說，公進若是要當支配的頭部，便不能做執行的手臂。

十一 信友有組織加入公進的責任和義務。

問 信友是否有組織加入公進的責任和義務？ 答 信

友有組織加入公進的責任和義務； 甲 神職班有組織並推

廣公進的責任。這種責任庇護十一確認為「神職班重要責任之一」；「以明智慎重的鼓勵，去發起這種組織」。根據公的道理與法典是靈牧的責任。（致帥古拉樞機勅書）；教宗教又肯定這並非一區一域，却是全球公教神職班的責任。

乙 信友們照普遍的愛德的誠命講，也當努力去合作救同胞

的靈魂，如今既有宗座一再迫切的訓諭，要是神職班勸請他們加入公進，他們不願加入，那就不是好教友了。

(十二) 公進會員的資格

問 公進會員要有怎樣的資格？ 答 公進會員的資格：  
甲 要澈底了解「堅振」聖事的意義，由是得到圓滿的效益；要確認深信領受了堅振聖事，便是當了基利斯督和聖教的勇兵；因此堅振稱爲「公教進行會的聖事」。不當基利斯督和聖教的勇兵，便不可說完全是基利斯督的人。 乙 要有虔誠的信仰，和奮鬥的精神；要認識公教，泛愛衆人，對宗座，主教，司鐸，要表示公教化的服從與敬愛。  
總而言之，知識，人格，都要受過基利斯督主義的訓練



；又要把公進的職責，看得十分重大，確信分任救人靈魂的職責是肩負偉大的使命！

（十三） 公進是遴選少數人發起

問 公進應由大多數的信友組織，或遴選少數人發起？  
 答 教宗希望羣衆加入公進，却又規定資格，本來一總的信友，不分男女，不分階級，都是被勸請加入，事實却又是「被請的多，被選的少」（瑪竇二十，十六），因爲不是羣衆都具有以上所講的資格，所以公進是遴選少數人發起。

具體地講，在各教區內，選出十多個中堅份子，便可以組織公進。聽說上海好幾千信友中，也只有六十個會員，然而關於輔助公進的工作，可着有志的信友，大家都來報名。

(十四) 組織公進的職員

問 公進執行機關用那些職員組織？答 公進執行機關由指導司鐸，會長，副會長，秘書，會計員，評議員組織。

(十五) 指導司鐸的職權

問 那末指導司鐸的職權是什麼呢？答 指導司鐸通的職權是發展，鼓舞，監督公進。以避靜，宣講；熱心的神工，輔助會員們神修的事宜，是他的特有的職權；尤其是出席會議，關於一切相反聖教和道德，或任何與公進的宗旨，性質不合的議案，有否決權。

指導司鐸多由當地傳教的司鐸兼任，他的職責是非常重要的：宜鄭重行使他的職權；要得到會員們愛戴，要誘導他

們和聖教神長意見一致，要穩健他們工作的態度，要打消他們辦事的熱心；有這樣的指導司鐸輪替地去聯絡，團結他們，公進方能有長久的歷史；不然，單讓會員們去工作，恐難「不懈到底」。

(十六) 社會活動也是公進工作

問 「社會活動」是不是公進工作？ 答 不錯，只要

是基利斯督化的社會活動，就是公進工作。因為基利斯督和聖教導入社會的中心，便是宗徒的使命。

(十七) 以公進的名義決不參加政治運動

問 公進參加不參加政治運動？ 答 以公進的名義決不參加；公進會員亦不可以會員的名義從事政治的活動；以

公民的資格當然可以加入任何合法的黨派。公進底目的，在擴張基利斯督的領域。基利斯督的國，却不是世上的國。

(十八) 慈善事業是公進工作

問 各項慈善事業是公進的工作嗎？ 答 不錯，各項慈善事業就是公進工作；並且這也是公進的主要宗旨，工作的領域。（庇護十一）。

「神形十四端哀矜」可以拿來做進行的預定案，扶助傳教的工作，不能越出這種預定案的範圍以外；這種預定案是明瞭的，是廣泛的，無限度的，十足地公教的；甚至有地方的公教進行會也叫愛德進行會。

(十九) 在中國教區內公進應幹的慈善事業

問 就具體方面講，在中國教區內，公進應幹那此慈善的工作？

答 就具體的方面講，公進應幹的慈善工作：

甲 調濟貧窮的人；尤其是貧窮的教友：飢餒者應給予飲食，寒凍者發與衣履，窮苦無歸宿者，救他們的餒急；阿才拉所立的「聖味增爵仁愛會」，在全球就幹這類的工作，完成他們的傳教的使命；這真是公進性質的工作！（可參考阿才拉傳，仁愛會往民間慰問疾苦的細則）。

乙 存問害病的人：要是教友，預備他們善領臨終聖事，報告或代請司鐸；遇必要時，施與藥物等物質的援助；要是教外尤其貧窮的人，勸他們領受聖洗；要是被委棄了的人，收留在教友的家……

丙 探看監獄的人，給予病痛者的慰藉，贈送公教的刊物，這大概是他們的歡迎品；病重的，授以相當的要理，給他們代洗。修女們在各處看護囚犯，成績可喜，往往教外人也被她們感化！

丁 埋葬死亡的人：贊助窮人的喪事，參與信友的殯儀，爲亡者祈禱，追思已亡日，在塋地行追思禮，管理塋地。這樣我們又可以打消教外鄉民的誤會，他們罵我們不敬死人！又是以事實肯定靈魂的不滅性，肯定行善避惡的必要。現今在宜昌已有這樣的一個拯亡會。

此外，還有一些「神哀矜」，更是不可不作的：

甲 給教外將死亡的孩子「代洗」；公進當勸導男女信

友們到處幹這個工作。

乙 拿公教的作品，刊物作宣傳的器具，去各處散發。  
丙 勸人信仰真主，到處講些「要理問答」。有志入教者，設法着他們或在家庭，或在聖教的學校裏學會道理。

丁 辦理公教青年的教育：公進會員內，另組織一個教育委員會；學生，教員，課程，經費，都由教育委員和指導司鐸去管理，聘用，審定，籌備。

戊 每年輔助傳教司鐸，召集信友們滿四規，着他們得到實益。並贊助各堂口信友參加每年的避靜神工。

己 引導羣衆遵守公教的紀律與法令，維持地方上風化；無效的婚配，使之依法有效；取締聚賭，窩娼；等。

庚 剷除雅片：以言論，表率，以防止或治療的方法，阻止，勸勉大家不種植，不販賣，不吸雅片。

辛 信友中或信友和教外發生爭端，速去調解，尤其要是受了司鐸或當事人的邀請。

壬 發起各種「敬禮捐」，「善人捐」。

癸 公教青年進行會宜致力於德育，智育，體育，熱愛聖體，忠實服從公教；行有餘力，再去幹上所舉述的工作。

從以上各項工作看來，由公進導入一區域的教友生活，是比較緊張的；因為大家不但信認恭敬天主遵奉第一條愛主誠命，却又不托空言，實際地去完成和第一條相似的愛人的誠命。像這樣根據法律和先知所給原則的兩條誠命去宣傳的



基利斯督主義，才是純真的，完美的基利斯督主義。

(二十) 組織公進的統序 (organizational hierarchy)。

由各區的主教們按照環境去規定，大概有以下的統序：

甲 地方或本堂進行會，由當地傳教司鐸指導。

乙 總堂或教區進行會；組織不一

丙 全國進行會，由主教們或宗座指導。

公進的組織，以地方進行會為單位，為基礎；這種組織，在各地地方成立發展後，再由聖教相當的神長去組織統序。

(二十一) 公進的經費

問 公進的經費問題怎麼解決？答 公進的經費問題，可着會員們每年繳納會費：要九折得到的話：請信友們或勸

慈善家隨意捐資；各項敬禮捐，急應在信友中發起。（發起捐資問題，我們再另行討論）。

（二十二） 破天荒的公進組織實能得到大效果

◎問 公進這種我們看着很是破天荒的組織，是否有成功的希望？ 答 公進這種在我們看雖是很大破天荒的組織，到底也能得着很大的效果。因為公進決不會勝過我們經上主扶持的人力：

甲 公進是宗座和聖教迫令我們起來組織的，那末就是天主要我們組織，所以耶穌委託神權統治的那句話：「你們去：講道：授洗：我與你們常在一齊：也是向我們說的！」

乙 有事實可證：上海，漢口等處公進的組織，就已經

有良好的成績。

丙 組織結社，是中國民族的習性，我們緣何不利用這種民族的習性來組織公進？

丁 天主的聖寵，在信友們的心裏燃燒起真和善的愛焰，我們必將得到他們的潛伏的助力！

所以公進的稟實：若起初不見得牠成熟：便不要想沒有稟實。

照我們的觀測說，俗人分任神權統治的職任的時代，將變作聖教歷史的重心；爲穩固擴大基利斯督的神國的領域，組織公進，是上主啓示的方法。今教宗登基期，預定案的第二步計劃，我們可以預祝成功！庇護十一將來在公教全球自

有傳教區教宗的，公進會教宗的榮光的歷史！

## (乙) 爲傳教事業祈禱

「扶助傳教還有一種精神的幫助」，比一切物質的幫助更爲重要，卽是爲傳教事業祈禱；因爲天主願意一總的人都分沾救世的工程，祈禱卽是人人辦得到的方法，也是應當辦的方法。耶穌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路加十，二）。從此看來，傳教士所收的效果，奉教人數目的增長，着實都係于我們的祈禱上！奈何信友對於聖教廣揚不多祈禱，使在外傳教士屢次感覺困難！

## 祈禱會

爲使衆教友更便當盡這重要的責任，在普世徧地聖教會  
有「祈禱會」。目下五洲計七十五國共有十萬分會。會友共  
有四十兆。本會的意思，就是叫我們天天念經，並把我們念  
的經，行的事，受的難，同吾主耶穌無限量的功勞，一齊獻  
於天主，求他廣揚聖教，變化罪人。

### 遠東歸化善會

在中國還有「遠東歸化善會」。這會的規矩，會友每年  
至少當求彌撒一台，或領聖體十二次；最好，還是會友加念  
「耶穌聖心爾國臨格於遠東」，和「聖母無玷聖心望爾聖子  
之國臨格於遠東」。

總言之，既然相幫傳教是衆信友少不了的本分，又相幫

傳教最容易的並最有效力的法子就是祈禱，那末你倘若沒有別的方法，就總要爲傳教事業祈禱。你是否入了傳教的一個善會，必須至少天天念經的時候爲傳教事業念幾端經。

(三) 天主公教在信仰的精神上也都很一致，這真使人深刻不忘的一件事。無論何處，若發生了艱難，或有傳教的良好時機，無不立時稟知羅瑪；而羅瑪無不積極籌備措置的辦法。「誓反教人」傳教的熱心，雖然令人驚異不止，到底若論所收的效果，則遠不如天主教，這是人人所共知，共見的。因爲我們天主教出外傳教，絲毫沒有任何私利的起見，純然爲傳揚天主教，引導外教人認識天主；教訓他們在思言行事上遵守基利斯督的聖言。我們公教的傳教士，對於

傳教事業，切實地能用全副精神去犧牲一切。有某名人說：「天主教教的傳教士，發守貧的願，沒有錢財的掛心；立志守貞，沒有家室的憂慮；決心聽命，沒有自專的弊病；此三者，卽是他收奇妙效果的原因」。

## 卷四

### 天主教與「經濟」(Aeonomia)的關係

社會文明，人事日繁，那末生活程度亦愈高，故「經濟」事業的進行也就因此更加需要。人生來本有一種發展經濟生活的熱烈傾向：要滿全自己的物質的欲，要享受物質，要利用物質。因有這種傾向，便想把物質的一切原力來運用，把物質的一切利益來自私；因此人類不知不覺便陷於不顧他

人的「唯我主義」(Egoism)，走向歧途，墮入魔網；社會，國家，頓成混亂的現象。

人都崇拜科學，化學，飲食，居行，錢財，資本，機械，利器等等，而對於萬物的根原，則放在腦後，不暇過問了！人間既背棄了自己的根原，自己的主宰，遂發生一種激烈的盲行，不滿意現在的社會，尤其不滿意的是財產分配的不均；凡有大機器的，可以順手取得偌大的厚利；有大資本的，召集多數人在他手下傭工；一般布民，差不多完全成了資本家的附屬品。

爲解放這一切的困難，遂發生了三個經濟系統：一，「自由主義」(Liberalism)；二，「社會主義」(Socialism)；



（這兩個主義在許多要點上自相矛盾）；三，「協加主義」（Solidarismus）；這便是我們公教所抱的主義。

（一）市民社會的「自由主義」，主張各個人有絕大的自由；爲實行這種自由，他們不要政府干涉執業權，勞工權，而且政府該排斥聖教會對於學校教育，經濟生活，慈善事業所有的種種權利，以至於維護貧者弱者，不是政府的責任。如自由主義的首創者史密斯（Ad. Smith），所謂生存競爭，本來可以解決經濟生活的一切困難；又謂：愛德是無益而有害的。看「自由派」的主張，便知道他們誇大了個人的權利，以致公眾團體大受損害，使一般貧弱小民永久成了強暴者的奴隸。像這類論調，在今日已是毫無意義的迂腐思想，必要

不打自倒，是不用多說的。

(二) 「社會主義」，是因反對「自由主義」的誇大個人權利而激起來的黨派；故此又陷於另一方面過度。他們把羣衆當神的看待。他們把個人的權利，例如：父母的權利，「私有財產」的權利，盡行奪去而奉送與社會。他們最重要的主張，是把一切生產資本劃歸國有；一切生產品，隨民意而分配；一切利益皆歸社會。

「社會主義」中有激烈的一派，稱爲「共產主義」(Communism)。他們以爲一切經濟的苦痛，根源不在「資本主義」的流弊，乃在「私有財產權的」本身。普魯東(Proudhon)有言：「財產權等於盜竊」。「共產主義」的實行法，便是把

個人私有的財產盡數充公。他們主張，不獨生產資本應歸國有，受國支配，就連一切消耗品，也應歸國有，受國分配。

瑪克斯 (Marx)「共產主義」的綱領有三：一，對於「經濟生活」，要將一切生產資本（房產土地，礦業工業，原料金融等等）完全充公；二，對於「政治組織」，要絕對施行「民治政體」(democrata)；三，對於「宗教信仰」，要實施「無神主義」(atheismus)。

從此可見「社會主義」，實是一個迷人的邪說。「社會主義」也抱着爲人類打抱不平的正義；這種正義，天主教都有，並且更完全，自始至終永久不變。共產主義是戴了正義的假面具，爲散布牠的惡毒。以下畧舉數條，就可見到牠

的真相。

看「社會主義」的理論，便知道牠非施行惡毒的手段，不易達到目的；尤其難的，是把一切「生產資本」充公。比如一個人不知費了多少心，出了多少力，流了多少血汗，遭了多少艱難，日夜經營，眠食不暇，好容易發明一架機器，或得到若干財產，若說充公，他豈能甘心？若政府勉強充公，是人道所不許。所以「共產主義」，所標的將來的社會，非打破現在的秩序決不能實現。

「社會主義」的制度，非使用不義的手段，決不能常久維持，也不能解決人生，獲得平等自由。尤其難的，是如何能與秉賦不齊的各個人分配同樣的權利，同樣的職分，同樣

的利息呢？自古迄今，人的職分是按自己任命而定；按他們的主義，從今以後，人民的職分，便要受政府的強迫了；要不然，樂意的職分，人都要強辦，不樂意的職分或下賤的勞苦，便無人過問了。按據社會的主意，人的「權利，自由，與人格」，早已葬入深淵了；人類便成了勞動社會的奴隸。假使照他們的主義作下去，日久天長，那些明悟伶俐的，天才高上的，有作有爲的，能辦大事，能創大業的，自然能作一般人的領袖；但技能較下的人，便要附屬他們管轄，勞苦工作；當人領袖的，自然能多多集些錢財，如此豈不又回復了先前的上下階級嗎？「社會主義」的理論縱然實了，也不能使人得到牠所標的目的。因爲人縱然能獲得物質的享受，

還不能說是盡善盡美。因爲人最後的目的並不是物質的享受，原是精神的享受；然而連這物質的享受，也是做不到的。

荷蘭國有位名人王厄登 (Van Eeden)，他雖是社會黨，但他根據自己長久的經驗和實地試察，也不得不承認說：「因我的經驗我敢作證：大半人對於社會服務，少有一種責任心，恆久心，耐苦心，維持秩序，維持公益的精神。：我不得明白自訴，我到如今對於社會的服務，也常是潦草從事。」

「社會主義」的根本道理，是相反天主教。牠否認精神與物質的差別，否認來世永遠的生命，推翻家庭與國家的權力，侮慢勞動的神聖，褻瀆婚姻的尊嚴，搶去嬰兒的母親，違反天主，廢除宗教。「無神論」(atheismus) 與「唯物論

」(materialismus)，即是「社會主義」的宇宙觀。

(三) 「協助主義」是調和自由與社會兩主義的中庸主義；教宗良第十三在他的「勞工通牒」(Encyclica: «Rerum novarum») 及教宗庇護第十一在他的「社會通牒」(Encyclica: «Quadragesimo anno») 上說的極其詳細。吾天主教藉這位大教宗的口，聲明了牠抱負的「協助主義」。

(甲) 個人與社會：人人有他的「財產權」，自由「職業權」；家庭有「家庭的權力」，社會有「社會的權力」；兩者各有各的範圍，彼此不可相犯。個人對於社會壹如對於家庭，有當盡的義務；社會壹如家庭對於個人所當盡的義務；彼此協力合作，同謀公眾的治安。「協助主義」擁護「私有

財產權」；因這「私有財產權」爲公眾治安，爲人類生活是極重要，極有關係的，是自然進化不得不有的；尤其是天主的聖意，天主親定了兩大誡命（「十誡」中第七第十誡）保護「有財產權」。從這兩大誡命上可以見出「物歸本主」的公義。古經上梅瑟說：「天主所賜你承受爲業之地，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申命篇二十，十四）。新經記聖保祿宗徒說：「你們豈不知，不公義的人不能承受天國的產業麼？」（格林多前書六，九……）。

維持勞動的勤勉，須要「私有財產權」。因爲人要恆久喜歡勞動，必須有一種主動力；這種主動力，便是根於自然的本身急須和利益。假使一個人只是勞苦，而得不到本身的



利益，本身的享用，自然就漸漸的衰頹下去，便把勞苦看作仇敵了。

維持社會的秩序，須要「私有財產權」。因爲凡是社會的公益，則無論是精神的或肉體的勞動，無論是高超的或卑下的服務，都是不可缺的。人性生來都是不喜歡卑下的勞動，然而爲了餬口或爲解除別樣急難，才不得不盡那卑下的職分。假使人常能得到這一類的供給而又能隨意選擇事業，誰還要盡那卑下的職分呢？再一說，一切藝術，學問，愛德的事業，若不保存私有財產權，絕不能發展進行。

維持人類的平安，必須要有「私有財產權」。因爲這種權利也可以阻止人義外之貪及其他毛病；也能使人和平，使

人相愛。去掉了這個權利，便要在人間發相嫉相奪的鬥爭。維持個人的自由，必須有「私有財產權」。假使單有社會公衆的財產權，則個人便成了社會的肢體。一個小小的肢體在大社會中，他的個人生活被消滅了，他的個人自由豈能存在麼？要使社會能健全的進化，非有個人的自由不可。再說，只有「私有財產權」可以完成兒童教育，維持老年與疾病時的環境。

(乙) 備主與工人：「協助主義」，排斥備主與工人間的特殊糾紛。備主對於工人應當重視，因為工人也是人。至於勞動無論是精神的，是肉體的，為各等人都是應盡的天職；因為這是天主在天堂中給人出的嚴命。所以人勞動便是事奉

天主的一種工作，將來還有永遠的報答。在現世人與你忠信勞動，你當與人公平的工價；所謂公平的工價，不是僅夠爲他個人餬口的工價，乃是爲他全家的尋常度日的生活費。

(丙) 富人與貧人：「協助主義」調和人間貧富的不均。

耶穌說：「窮人在你們這裏，是你們常有的。」（若望十二，八）窮人是不能不有的，不過「公教主義能減輕窮人的痛苦；牠說明勞動的神聖與尊高，使窮人不以勞動爲羞辱，因爲耶穌也親自勞動了一輩子；他稱讚「神貧者乃真福」。神貧是基利斯督在福音的三願中所特重的。牠講明財帛不與人以恆久深切的幸福。牠使富貴人知道自己在天主前所擔負的責任，知道自己的財帛是天主借給的東西，將來還得交付一

個清賬。牠節制人的求財心，不使越過了天主所定的秩序，不致傷於愛人之德；牠指示與富人的重大責任，就如：提倡慈善事，幫助聖教發展，照顧窮人吃穿，擔負社會公債公款，維持藝術，學說，文化等。不過各人有各人的職分，各盡各的力爲社會，爲民人服務是了。這便是協助主義的大意。

## 卷五

### 天主教與國家 (Status) 的關係

天主教極力維持「國家」(Res Publica)的權利，故天主教大有功於社會，國家。國家既是一個家庭的集合體，而又超出於國家社會。牠的宗向就是保護人民的權利，發展人民的進化。國家所以成立的基礎，是賴人民尊崇牠的權力。

(一) 天主教認可國家的權力是必要的，是應付人類本性的要求。一，生活於社會是人本性的要求；若一個人單獨爲自己生活，則不能適合人生在世的地位，不能措施人之靈魂與肉身的的能力。二，社會要使人類的文明道德進展，非承認一個法理的次序不可；不獨承認，又非見諸事實不可。人人皆有應享的權利，人人對於他人也有應盡的義務：例如生命權，自由權，職業權，名譽權等等。這種權利，我有而他人也有；他人不得侵犯我，我也不得侵犯他人，這是一定的理。三，所以要使這種法理的次序見諸事實，按人性的要求，必有一個權力，以保護這權利的存在，以催促義務的圓滿。這個權力超出乎社會之上，宛如社會的主腦，有統治社會

的威勢。因按天主公教的道理，國家所有的權力，是出自天主聖旨的安排。

(二) 天主公教，證明國家的權力是天主默示的。基利斯督在世時，看待國家的權力是從天主來的；他同比辣多說：「若沒有從上賜給你的權柄，你在我身上什麼權柄也沒有」。

• (若望十九，十一) • 他又說：『載撒爾 (Caesar) (古羅馬皇上的總名) 的，就當歸給載撒爾』。(路加二十，二十五)

• 聖保祿宗徒承認國家的權力，皆是根據於天主的聖旨：『沒有權柄不是從天主來的；現在所有的權柄 (即是掌權的人)，都是天主建定的』。(羅瑪書十三，一) • 由此我們可以抽出一些要點來：

第一，國家所有的權力，非由民衆自由行動的，也不是從一般人投票推選的，乃是天主制定的。故此，民人在良心上爲遵守國家一切有益的法律，有嚴重的責任。聖保祿宗徒說：『誰抗違掌權的，就是抗違天主的命：所以服從（官長）是要緊的，不但是因爲刑罰，也是因爲良心』（羅瑪書十  
三，二及五）。

第二，國家既是天主的代表，我們自然當爲牠祈禱。聖保祿宗徒說：『我勸你爲萬人懇求，祈禱，代求，感謝，一爲君王，爲凡在上位的：也該如此：這事：在天主我們救主台前，原是件好事，是很可喜悅的』（弟茂德前書二，一）。

第三，國家施行權力的時候，當以天主的聖意爲轉移。

國家若違反本性法律，或違反天主及天主聖教的誠命時，便是牠越過了自己權柄的範圍，我們就沒有服從的必要。聖保祿在猶太人的法庭上，封那些長老們說：「你們自己評論，聽從你們不聽從天主，這在天主面前，合理不合理」。（宗徒行實四，十九）。所以國家絕對不是一切權利的淵源。

第四，國家既接收了天主的權力，則應當本着天主的聖意照顧一總人，雖下等社會的人也應一律看待，一律幫助。

第五，至論國家的政體，天主教並未確定。聖保祿宗徒那句話：「沒有權柄不是出於天主的；現在所有的權柄，都是天主建定的」。（羅瑪書十三，一）。

故此，國家政府幾時操行天主的權力，人人都該服從，



猶如服從天主一樣。凡非法的反動行爲，違反國家權利的，皆是罪惡。

第六，天主教又獎勵正當的愛國運動。我們天主教所說的自愛，也當推及一總的人物；所以亦該愛本家，本鄉，本國，這是天主的定規。我們兼愛這一切，猶如愛我們的骨肉。各國有各國特殊的歷史，特殊的國性，及特殊的責任；這都是天主上智的安排，這也是我們天主教當愛本國在他國以上的一個特殊動機。雖然我們愛國，總當以天主（萬民的大父）爲準繩，決不至發生過分和越規的狂舉。故此不可因爲我們愛國，便傲慢虐待他國的人民。他國人民有他們的優良，我們總要諒解；他國人民有天主賦與他們的責任，

我們也得承認，這樣才是正當的愛國。

(三) 國家政府不得不承認天主教是一個獨立的集會。因爲天主公教有牠的宗向，有牠的方法，「是一個超性的，與國家完全分離的集會」。(教宗良第十三)。天主教既是天主創立的，凡一切爲存在及工作的要素，牠皆得之於天主，一無所缺；故此，他也是一個完備的集會，猶言：凡屬於牠範圍以內的事件，牠完全不受任何國家權力的裁制。耶穌說：「載撒爾的，當歸給載撒爾，天主的，也當歸給天主」(路加二十，二十五)。所以天主教與國家皆是天主建定的。故此，牠們當彼此幫助，互相提携，共同爲人類謀幸福，牠們各自在各自範圍中，都是獨立的。

「宗教的自由權」，孫中山先生也未曾否認，且還「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的完全自由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四）國家政府與天主公教當協力合作，以謀人類的幸福。天主教與國家政府，各自有各自不同的工作範圍，各自的範圍中是獨立的；故此在牠們兩個之間，正確的關係，即是一個「有秩序的協合」。（教宗良第十三）。另外有三件事，國家政府當與公教共同合作，即是辦理教育制度，解決社會問題，處治婚姻事件。設若政教分裂，則兩者皆不得其宗向。不過比較政府壓制公教，阻止公教，還好一點！

對於「教育」一事，中國政府應當深謝在中國的傳教士

，因爲中國政府既要中國國民在二十歲以內都受初等的教育；要辦到這事，政府尙缺這等能力。初等教育至少也須經過四年，中國的幼童至少有四千萬；爲使這四千萬幼童都受教育，至少得用一百四十萬教授，一百萬學校，兩萬萬八千萬元學費。請問，現在的中國那有這等能力呢？所以中國政府應當歡迎外國傳教士來幫助牠達到目的。

(五) 從公教的自身說，牠爲近世國家所造的幸福，却是非常偉大的，公教證明了國家的權力爲人類是極重要的，是天主默示的；又極力尊崇國家的權力，無形中爲國家除滅了一些反動份子。國家若有越規的行爲，公教也未嘗不阻止。牠與家國畫出界限，又使國家知道將來在天主前要算個清賬。

• 智慧篇上說：「凡在上位的，將來受的審判最嚴」；又說：「有勢力的將來受的刑罰也極重」（智慧篇六，六及七）。

論聖教會與國家的區別，並論這兩種集會的權力，加斯巴利（Gasparri）樞機在**公教要理問答**書上明說如左：

問 基利斯督建定的聖教會，與國家有區別麼？ 答

基利斯督建定的聖教會，與國家有區別；但國家按正律不能與真教分離的成立和存在。雖然如此，到底，這種政教分離，有時因着特殊重要的情形，可以容忍，或者竟能占優勝。論到聖教會，與國家彼此的關係的道理，可以從好幾位教宗的文書簡單的說明。

聖教會的最近目的，是主張靈魂超性的聖德；這種聖德

，乃是必要的制約，並將來在天堂獲得永福之準則。而國家的最近目的，乃是因令守好法理次序，並補助每個人每個家庭的不足，就爲衆民招致各樣靈魂肉身上的暫時幸福。雖然聖教會，本然直接所招致的就是靈魂超性的聖德，但是實際上也連帶招致暫時的各自和共享的幸福；比如因着諄諄告誡，每個人該盡好一總的職務，也不能再過於。照樣國家在直接地招致公共的利益時，同時也間接的幫助靈魂超然的聖德哩。因爲集會的區別既由於他們的最近的宗旨，聖教會的宗旨和國家的宗旨不同，所以他們的集會彼此就有區別了。聖教會是神內的超性的集會；國家是本性的暫時的集會。按自己的本類，同是成全的，因爲他們當中每一個各自有得宗旨

的緊要的方法，這種區別，却不能懂作，以爲國家離開聖教會，也能自立，好像沒有天主一樣；擲棄聖教的照顧，與自己無干；好像教會一無好處。或在各種宗教中，選擇自己所愛的一種，因爲國家全如每個人，應該遵天主所命定的教會，恭敬天主，在一總的教會中，只要一個有不可疑的真憑據，就應該入那個教會；但只有耶穌基督的這個教會才是真的。國家和教會法律之分離，不過在特殊的重要光景中可以容忍；就是說因着此種分離，避去多少害處，並給予聖教會妥善措置的一切便宜。爲此緣故，既然神內的並超性的集會，更優越，更貴顯，（因爲他追求超顯的宗旨）那末，爲公益而產生的國家，在招致暫時的利益的時候，應該如此訓

令國民，使他們不但不可以難爲教會，而且按己所能，給予教會一總的方便。

◎問 當這兩種集會有競爭時，該以何種原則斷定呢？

答 當這兩種集會有競爭時，斷定的原則就是。

(一) 凡關於救靈魂事主的事情，統屬於教會權下。

(二) 其餘關於政治一類的事情，屬於政府權下。

(三) 但在混合的事情裏，該按事情的性質，並遵天主聖意，使在兩種權威中同施共濟，因而可以避免不幸的競爭。

◎問 對於政治一類的事情，聖教會也能下判斷嗎？ 答

若政治一類的事情，和信德及風化的規則，因而與救靈魂有連帶關係的，聖教會也能下判斷。



◆ 問 判斷這種連帶關係，是誰的權柄呢？ 答 判斷這  
種連帶關係，是教會的權柄；對於牠這公共教師權，信友們  
不能不敬謹服從。  
(已完)

★

★

★

# 要理引伸

## 第八册 下 目錄

77	論密密教 . . . . .	二八九
	聖教會的統治 . . . . .	二九八
78	誰是聖教會的首領 . . . . .	二九八
	擴充 . . . . .	三零五
	甲 耶穌將教會無上神權許與伯多祿 . . . . .	三零八
	乙 耶穌將教會無上神權實際賦與伯多祿 . . . . .	三一—
	丙 耶穌升天後伯多祿實際上已實行了無上神權三一—	

79

丁 宗徒等也皆承認了聖伯多祿為他們的領袖 · 三一三

戊 羅瑪教區主教的無上神權 · · · · · 三一五

己 選舉教宗 · · · · · 三三二

耶穌賦給聖教會什麼權柄 · · · · · 三三四

擴充 · · · · · 三四四

真教有立法之權 · · · · · 三四五

真教有責法之權 · · · · · 三五十

教宗不能差錯性 · · · · · 三五七

教宗訓導萬民能錯不能錯 · · · · · 三五八

教宗訓導萬民為什麼不能錯 · · · · · 三五八

擴充 · · · · · 三七二

80

81

聖教會之司訓責的不能差錯性 . . . . . 三七二

聖教會不能差錯之必要 . . . . . 三七三

論教宗不能差錯性 . . . . . 三七七

不能差錯性的證據 . . . . . 三九一

聖教會各級的人彼此有什麼本分 . . . . . 四零二

主教該聽教宗的教訓 . . . . . 四零五

神父當聽主教的教訓 . . . . . 四零八

教友該聽神父的教訓 . . . . . 四一零

擴充 . . . . . 四一一

聖教中人能彼此相通功 . . . . . 四一七

犯了大罪的人還完全相通功嗎 . . . . . 四三九

85 聖教會有赦罪的權柄 . . . . . 四五七

擴充 . . . . . 四六三

耶穌在世親自赦罪 . . . . . 四六四

宗徒赦罪之權 . . . . . 四六五

86 聖教幾時赦人罪 . . . . . 四六六

87 聖教會以外的教會也有赦罪的權柄麼 . . . . . 四七零

增補聖教精義

卷一 天主教為基利斯督的真教會 . . . . . 四七三

卷二 天主教為獨一救靈的教 . . . . . 四七八

論聖教會的肢體 . . . . . 四七九

信仰天主教教的必要 . . . . . 四八六

卷三 奉教人對於聖教會的責任 . . . . . 五零一

甲 宣傳天主教之必要 . . . . . 五零二

一 論傳信會 . . . . . 五零五

二 論聖嬰傳教會 . . . . . 五一二

三 論聖伯多祿傳教會 . . . . . 五一五

四 論公教進行會 . . . . . 五二一

乙 爲傳教事業祈禱 . . . . . 五四五

論祈禱會 . . . . . 五四五

論遠東歸化善會 . . . . . 五四六

卷四 天主教與經濟的關係 . . . . . 五四八

卷五 天主教與國家的關係 . . . . . 五六一

24

1044071

057

1044071